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 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

评价单位：广州通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总则.....	14
1.1 编制依据.....	14
1.2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9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30
1.4 环境质量标准.....	34
1.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40
1.6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51
第二章 项目概况.....	57
2.1 项目概况.....	57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70
2.3 储运工程.....	75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76
2.5 水平衡与物料平衡.....	78
第三章 已建工程回顾性分析.....	80
3.1 已建工程回顾性分析.....	80
3.2 已建工程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87
3.3 整改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95
第四章 整改后项目工程分析.....	98
4.1 生产工艺.....	98
4.2 整改后项目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98
4.3 整改后全厂污染排放量汇总.....	113
4.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20
第五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1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1
5.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126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26
5.4 生态现状调查.....	150
第六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1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51
6.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51
6.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52
6.4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56
6.5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61
6.6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66
6.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70
6.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70
6.9 环境风险评价.....	170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83
7.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3
7.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5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96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97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00
7.6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204
7.7 环境保护设施汇总.....	204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06
8.1 经济与社会效益.....	206
8.2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207
8.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207
8.4 综合评价.....	209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10
9.1 环境管理制度.....	210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214
9.3 环境监测计划.....	219
9.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内容.....	222
第十章 结论.....	224
10.1 项目概况.....	224
10.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24
10.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5
10.4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保投资.....	227
10.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28
10.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29
10.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29
10.8 产业政策及地区规划相符性.....	229
10.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0
10.10 总结论.....	23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土地出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大气环境估算模型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再生橡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回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专家复核意见及修改回应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概 述

一、建设项目的特点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513036°，东经 112.48905°。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主要为橡胶零件、橡胶机脚胶、橡胶防尘套、橡胶脚轮配件和橡胶方向盘套内圈。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厂区建筑包括：5 座 1 层的仓库、6 座 1 层的车间（含 2 座练胶车间、3 座硫化车间和 1 座破碎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3 台、硫化机 17 台。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至今一直未完善环保手续，亦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以及未有环保部门相关环保处罚。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8〕152 号）》，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属于文件所列“散乱污”企业整治范畴。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要求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限期补办环保相关手续，现企业自觉停产整顿并办理环保手续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为完善项目的环保手续，更好地做好环保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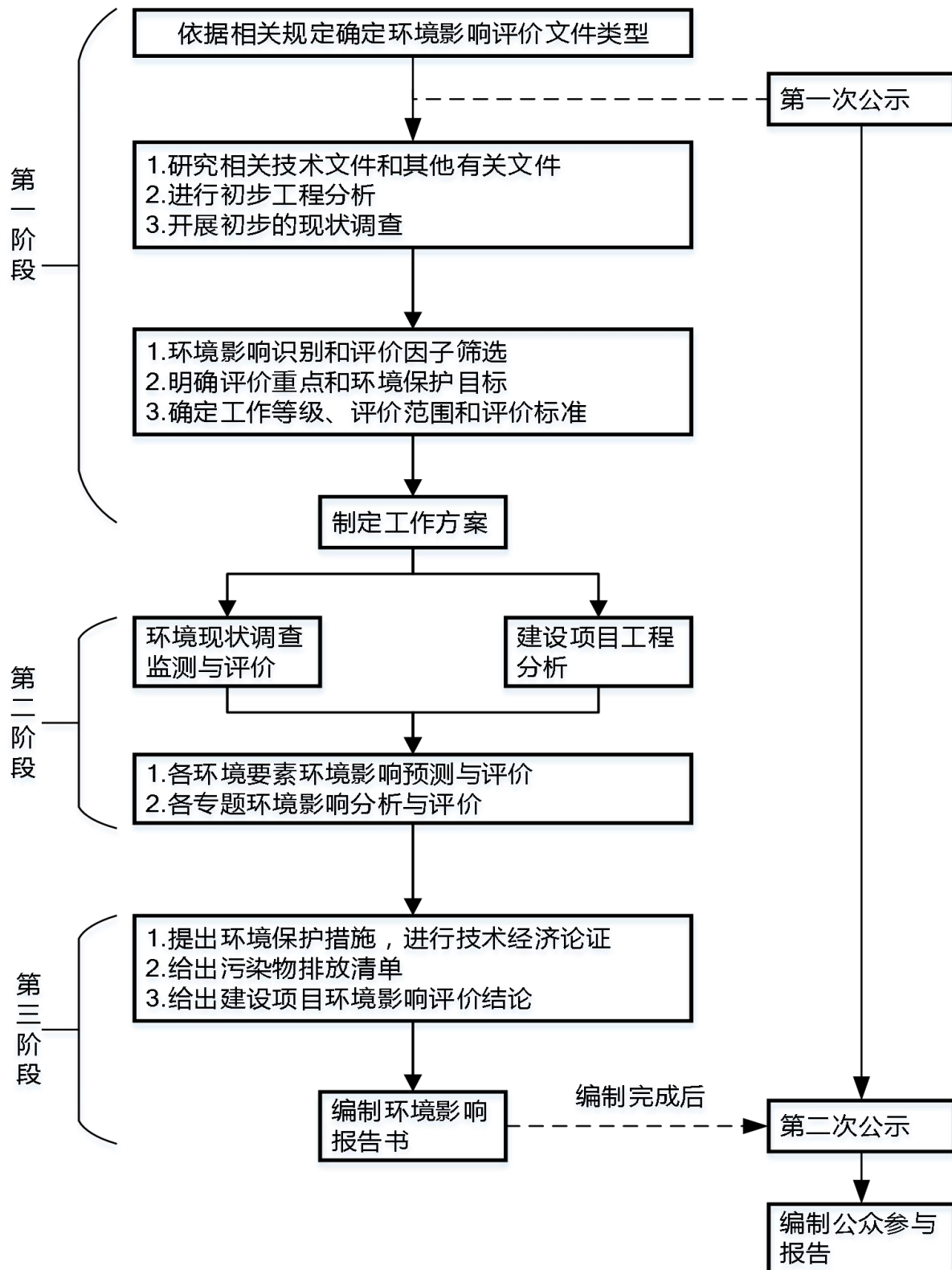


图 1 环评工作流程图

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及周边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初步分析项目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技术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规范，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面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初步确认项

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判定项目内容合理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明确评价工作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后，制定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组深入项目所在地对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环境状况进行走访调查。通过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收集和监测，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调查和收集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利用计算机模型、类比等手段，对各环境要素进行了预测、分析及评价；根据各要素评价成果，得出了评价结论，编制完成了《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在开展评价工作的同时，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通过项目信息公示、登报等方式，向区域公众告知本项目环评工作情况，并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工作情况见《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本项目涉及炼化与硫化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工艺含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类别，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类别，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工艺包括橡胶混炼和硫化等。项目产品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项目产品和工

艺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表明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表明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要求。

3、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 号），本项目与上述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

4、与《“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散乱污”整治企业，营业执照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4 日，选址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租赁场所为工业用地性质，所属行业为橡胶制品制造业，符合龙胜镇“五金、橡胶加工基地”规划要求。现建设单位通过完善环保手续、做好相应环保治理工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办理环保手续相关要求和承诺整改要求。本项目与《“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环保政策、《“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相符性分析

政策规划	相关政策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原料使用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所使用的原料符合行业标准。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生产时门窗紧闭，可减少无组织排放；密炼和开炼废气经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相符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偶联剂、粘合剂、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相符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设单位拟通过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工作时紧闭门窗，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等工艺。	现建设单位生产规模较小，混炼形式为密炼机密炼后的胶料人工分料投入开炼机炼胶，不属于串联法混炼；本项目不属于轮胎生产，不使用氮气硫化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和《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生产规模较小，不适用串联法混炼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炼胶及硫化废气均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进行治理,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异味;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90%;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饱和活性炭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器属于环大气[2019]53 号中鼓励使用的 VOCs 净化设施,采取的 UV 光解净化器属于环大气[2019]53 号中适用的恶臭异味治理设施;另外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器通过日常更换废饱和活性炭,保证吸附效率达到 90%,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本项目原料不使用偶联剂、粘合剂、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相符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现建设单位生产规模较小，混炼形式为密炼机密炼后的胶料人工分料投入开炼机炼胶，不属于串联法混炼；本项目不属于轮胎生产，不使用氮气硫化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	生产规模较小，不适用串联法混炼
《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 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 号）	二、工作任务，3、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 VOCs 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行业。	建设单位在密炼机、开炼机和硫化机上方设置大于产污工位的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有效的收集密炼、开炼和硫化废气。密炼和开炼废气经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全市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属于“散乱污”整治企业，根据《“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中“一、整治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任何环保手续，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散乱污”企业，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 总量不需要调剂指标。本项目营业执照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4 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总量前置，由审批部门调剂。 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不属于建成区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	一、整治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任何环保手续：（一）符合产业政策。制革、制浆造纸，化工类（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分装、化工产品制造、涂料生产等），印染，利用废布碎、废棉花、废旧金属、废纸、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的，电镀等有重金属排放的，炼铁炼钢，石材加工（石材销售门市配套的少量切割加工项目除外）一律不予办理环保手续，须进行淘汰。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符合《开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的“开平市西北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集散地；环境优良生态城镇”，定位与发展方向为“现代农业服务基地；五金、橡胶加工基地”规划要求。	相符

	(二)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由镇街出具证明予以确认，村委会的证明无效。符合产业政策而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须搬迁。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所租赁场所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3），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地类用途规划。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三) 蚬冈镇、百合镇、赤坎镇潭江两岸的企业须特别注意，项目不得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蚬冈镇、百合镇、赤坎镇”且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四) 符合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的“散乱污”企业（以营业执照为准），采取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允许适量排水，视为减排项目优先解决排污指标问题。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不属于“散乱污”整治范围，须按新项目报批，受区域限批限制，不能新增工业废水排放。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散乱污”企业，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 总量不需要调剂指标，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散乱污”企业，新增 VOC 总量大于 0.3 吨/年的需有总量调剂指标。	本项目营业执照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4 日，无生产废水外排，现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排污口排至项目西面排水渠；完善环保手续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转运处理（见附件 7），符合减排项目优先解决排污指标问题。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 VOC 总量不需要调剂指标。	生活污水已按文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减排”
	(五) 不属于《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的项目。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已废止，不再遵循	已废止
	二、环评审批，（一）企业须承诺按下列要求进行整改： （1）离居民区较近的不予审批，建议搬迁，具体距离以环评结论为准。建议橡胶、喷漆、铸造等污染较大的项目，其生产车间边界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100 米以上。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其生产车间边界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100 米以上。	是

	(2) 信访投诉严重、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不予审批。	建设单位投产至今，暂未收到信访投诉；且本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通过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暂未投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3) 燃用煤、煤油、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不予审批，须改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煤油、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项目采用电能进行生产。	相符
	(4) 抛光、打磨、铸造、木制品加工等产生粉尘的，须配套除尘设备。建议优先使用布袋除尘。	本项目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工艺均产生粉尘。其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相符
	(5) 印刷、注塑、喷漆、喷粉、使用胶粘剂、胶合板热压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必须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催化、焚烧、低温等离子等 2 种设施组合处理。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艺均产生有机废气。密炼和开炼废气经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相符
	(6) 铸造炉上方须设置足够大的集气罩，对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建议使用布袋除尘。有使用覆膜砂、脱模剂等或有异味排放的，须增加活性炭吸附等除异味措施。铸造废砂须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铸造炉。	不涉及
	(7) 废机油、废切削液、漆渣、表面处理废物、废活性炭等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须防风、防渗、防漏，重点做好以下几点：一是设立单独专用的房间，不允许有其他杂物；二是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进行存放；三是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危险废物包装物需按照要求粘贴标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区，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相符

	(8) 生产废水、废气排放须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严禁私设暗管渗坑或旁路排放。如印刷清洗废水须配套废水处理设施或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直接排进下水道属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	---	--	----

5、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号），项目所在地开平市龙胜镇被划定为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22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中适度开发型镇（13个，保留少量工业型）之一。

根据《开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龙胜镇城镇性质为“开平市西北部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集散地；环境优良生态城镇”，定位与发展方向为“现代农业服务基地；五金、橡胶加工基地”。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符合所在地城镇总体规划。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274省道边，所租赁场所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证（见附件3），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地类用途规划。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图2。

四、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工作，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废饱和活性炭以及噪声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各要素影响不大。

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需要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开平市和龙胜镇相关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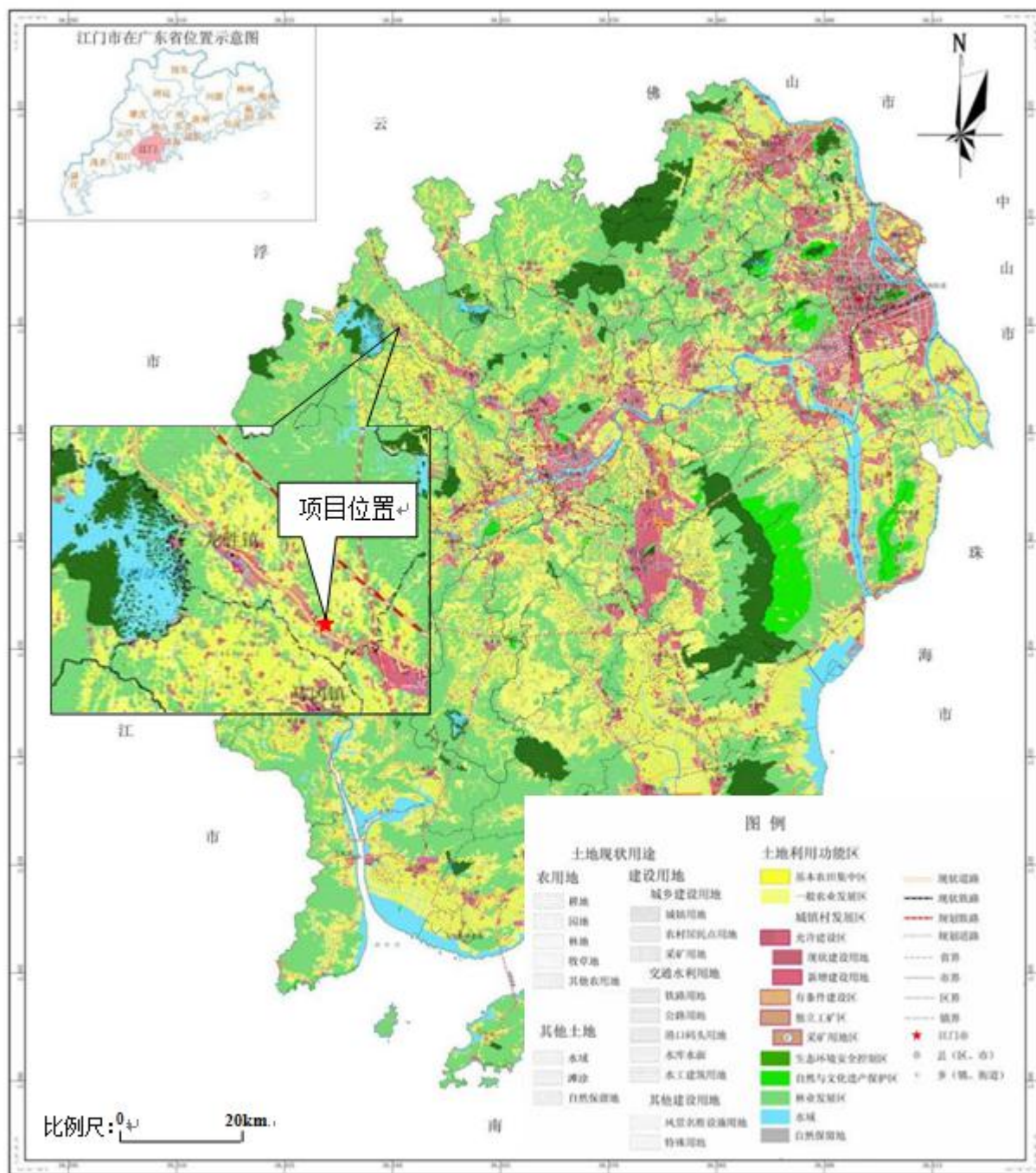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通过完善环保手续，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公众调查结果表明，周围公众无反对意见。

因此，在本项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600吨橡胶制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一年九月

1: 500 000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
广州地量行数字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图 2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布，2019.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

1.1.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号)；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第 19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10)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

1.1.3 地方法律法规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29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9 公布，2019.3.1 起施行)；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 修订，2019.3.1 起施行)；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 公布，2019.3.1 起施行)；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11.26 第一次修订，2015.1.1 起施行)；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11.28 修正)；

(8)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粤府令第 134 号)。

1.1.4 相关政策及规划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修订本的批复》(粤

府函〔2017〕123 号）；

（3）《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128 号）

（4）《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粤江府〔2019〕15 号）；

（5）《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6）《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意见的函》（粤环〔2012〕18 号）；

（7）《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 年本）》；

（9）《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发〔2005〕第 40 号，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

（1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11）《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 号）；

（12）《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2008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 1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1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4）《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

（15）《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粤府〔2016〕35 号，2016 年 4 月 20 日）；

（16）《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函〔2008〕129 号，2008 年 12 月 31 日）；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

- (18)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国函〔2011〕119 号);
- (19)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 (20)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21)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 (22)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 2011 年 1 月 30 日);
- (23) 《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 2009 年 9 月);
- (24) 《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粤水资源函〔2011〕377 号);
-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 (26)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粤府〔2005〕16 号, 2005 年 2 月 18 日);
- (27)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粤府办〔2010〕42 号, 2010 年 7 月 30 日);
- (28)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
- (29) 《江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02 年 11 月);
- (30)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7 年 12 月);
- (31) 《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2007 年 8 月);
- (32)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本)》(2015 年 8 月 10 日实施);
- (33) 《关于<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的决议》(2007 年 8 月 3 日, 江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34) 《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江府办〔2016〕41 号);
- (3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36) 《关于同意调整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1〕40 号);
-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 (38)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1.1.5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 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
- (11) 《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
- (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 2009 年修订版);
- (1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1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16)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17)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 (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2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25)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8 部分：易燃固体》（GB 30000.8-2013）；
- (2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
- (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5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GB30000.25-2013）；
- (3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6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GB30000.26-2013）；
- (3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1.1.6 其他有关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开平市恒兴橡胶厂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报告》（HSH20180831001）；
- (3) 《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ED-20190605326）；
- (4)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190819-08）；
- (5) 《检测报告》（HW202001(04)-001）；
- (6) 《检测报告》（FOCVBHEC37499504）；
- (7) 《化工产品手册（第三版）橡胶及橡胶制品》，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年 1 月；
- (8) 《橡胶材料简明读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6 月。
-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资料。

1.2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2.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7 年 12 月）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情况见图 1.2-1。



图 1.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1.2.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因此，近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以及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拟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开平水，开平水汇入镇海水，开平水与镇海水交汇处下游约 18km，镇海水汇入潭江。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项目所涉及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详见表 1.2-1 和图 1.2-2。

表 1.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所在水系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功能现状	水质目标
开平水	潭江	开平天露山	开平潭碧	56	工农	II
镇海水	潭江	镇海水库大坝	开平交流渡	38	渔工农	III
潭江	潭江	义兴	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km	35	饮工农渔	II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1〕4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开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见表 1.2-2。

表 1.2-2 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所在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潭江开平市南楼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潭江河段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大沙河水库以马岗镇鬼仔塘吸水点为中线，半径 4000 米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大沙河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地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长沙区龙山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龙山水库集雨区
	二级保护区	潭江开平、恩平交界处至南楼吸水点下游 3000 米河段（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大沙河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大沙河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开平市内所有集雨区

项目选址地距离周边最近的水源保护区大沙河水库水域边界约 6km，与大沙河水库之间有开平水及大沙河水库东面的一重山等天然阻隔，不在大沙河水库的集雨区范围之内，因此项目不在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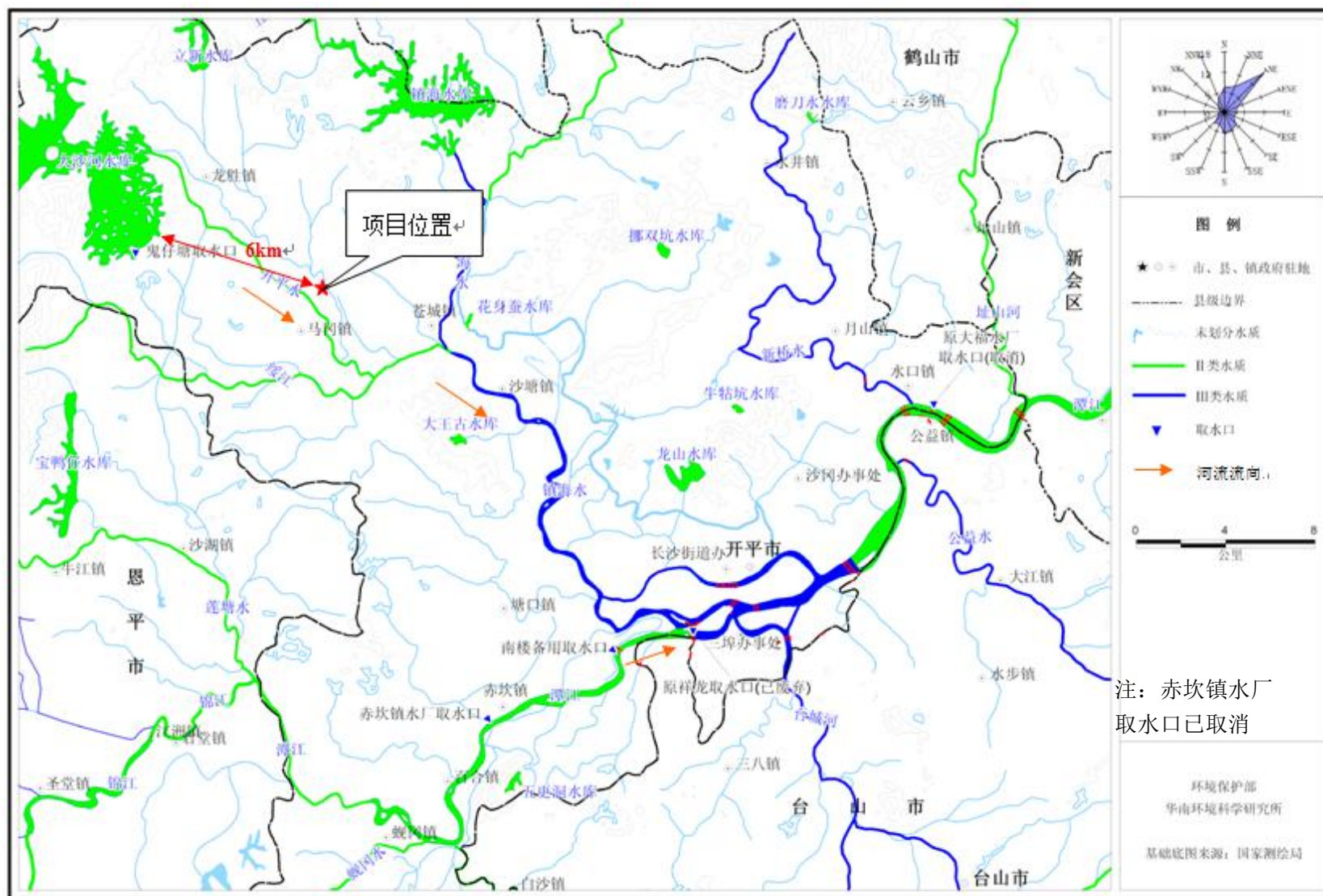


图 1.2-2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1.2.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2），现状水质类别为 I-IV 类，地下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标准，水位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详见表 1.2-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1.2-3。

表 1.2-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地级行政区		江门
一级功能区		保护区
二级功能区	名称	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代码	H074407002T02
所在水资源二级分区		珠江三角洲
地貌	类型	山丘区
地下水类型		孔隙水
面积（km ² ）		1916.47
矿化度（g/L）		0.03-0.25
现状水质类别		I -IV
保护目标	水质类别	III
	水位	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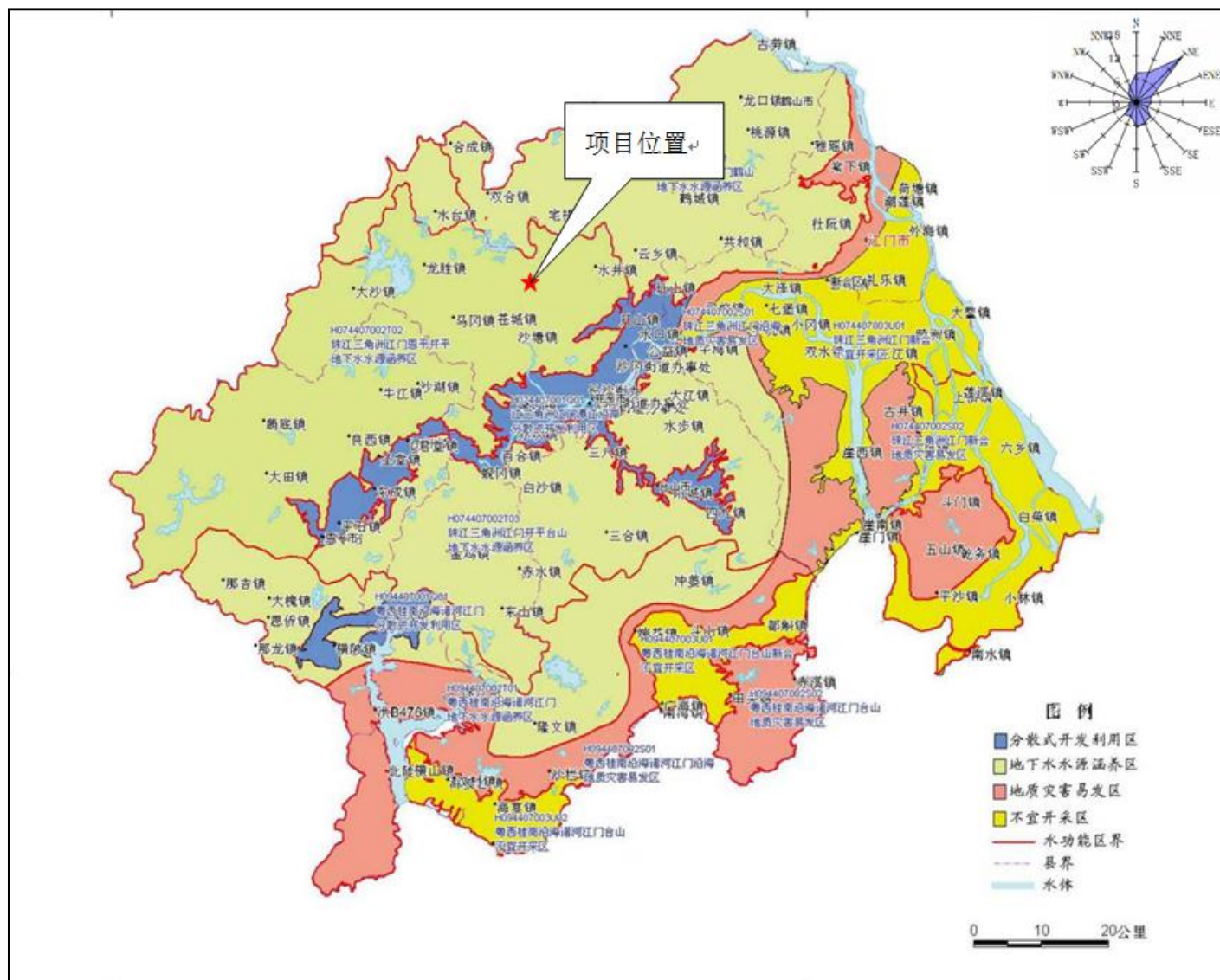


图 1.2-3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2.4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项目西面靠近 S274 省道，且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住区，分别为桥新村（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60m）、沙湾（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130m）和桥联村（与厂界最近距离约 140m）。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桥新村、沙湾、桥联村所在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面厂界及其厂界外 35m 范围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1.2-4。

1.2.5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提出生态分级控制规划的思路，将全省和珠三角地区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有限开发区（控制性保护利用区）、集约利用区（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三个控制级别。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在所在区域属于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划定的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本项目所处生态功能分区及其功能定位详见表 1.2-4，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1.2-5，生态分级控制图见图 1.2-6。

表 1.2-4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属性

所属生态功能区			生态分级 控制划定	功能定位	来源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Ⅱ 中部平原河谷生态区	Ⅱ2 西部丘陵与农业生态区	Ⅱ 2-1 恩-开潭江河谷城镇与农业发展区	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为人类提供生活资源与生产生活空间，在区域生态保护中的总体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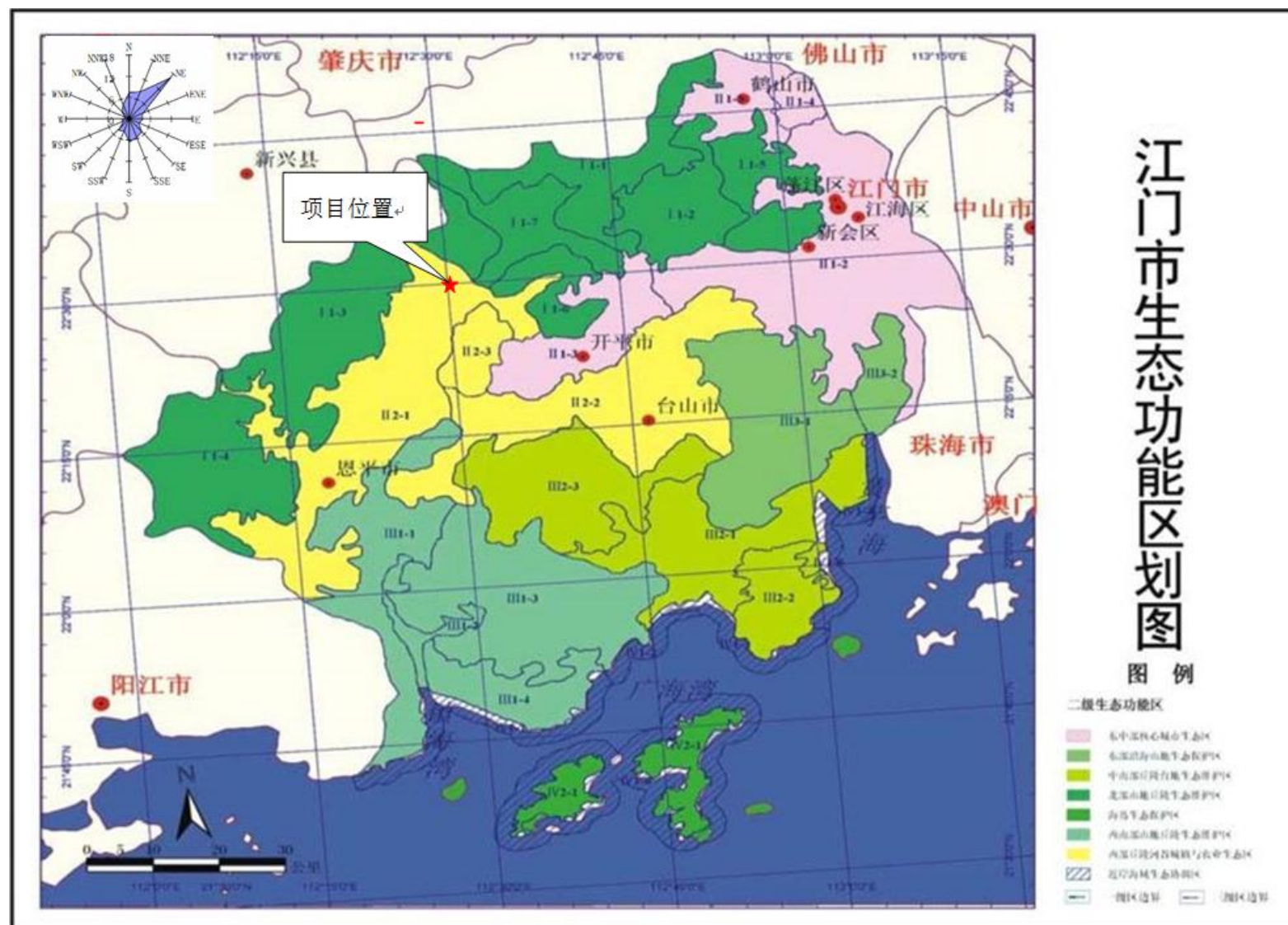


图 1.2-5 江门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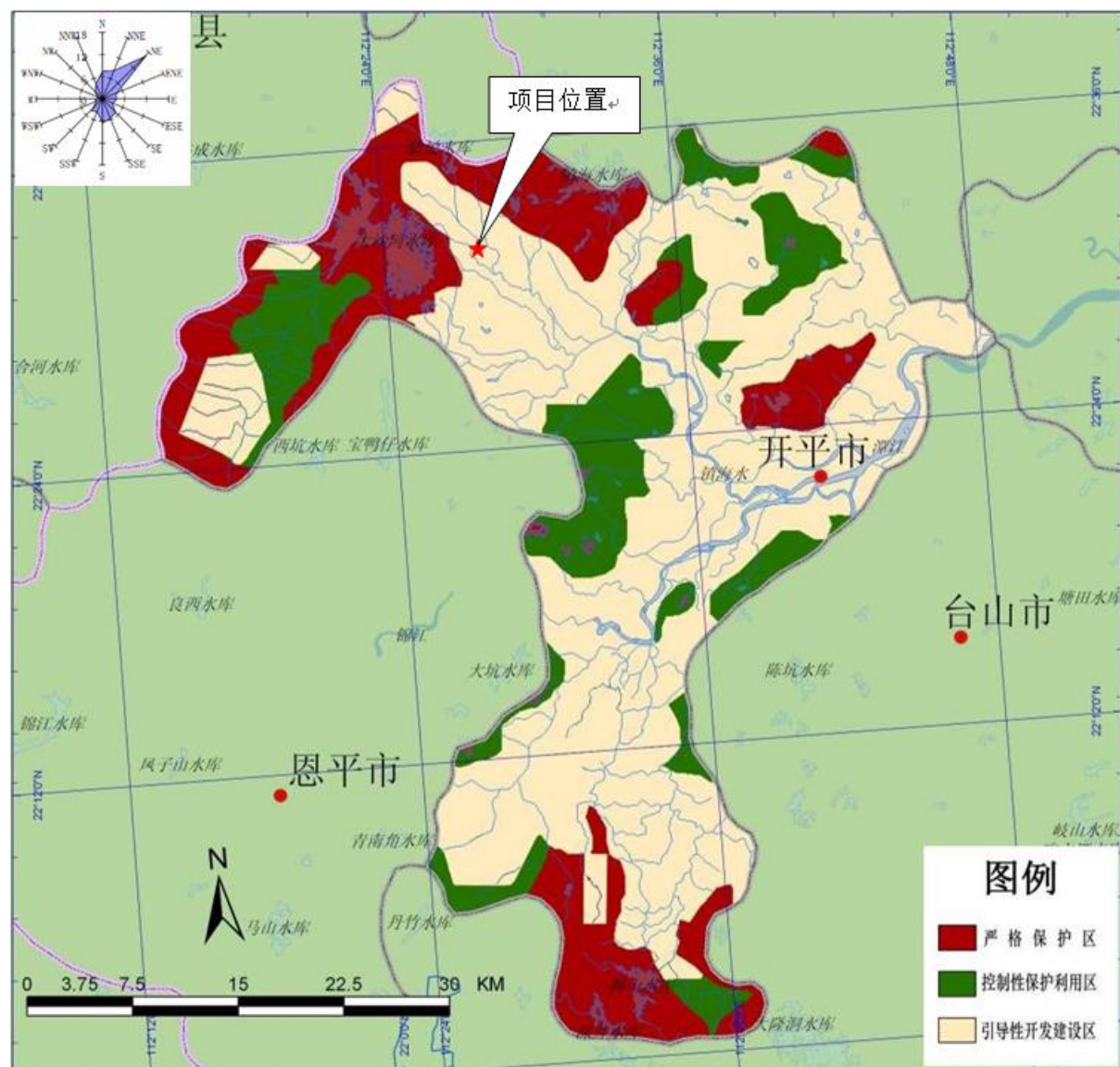


图 1.2-6 开平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1.2.6 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根据开平市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区划情况见表 1.2-5。

表 1.2-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项目所在区域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开平水、潭江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镇海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2），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 III 类水质标准，及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3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除西面外其余面厂界均属于 2 类区，西面厂界属于 4a 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a 类（西面）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属于 II 2-1 恩-开潭江河谷城镇与农业发展区，及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划定的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近期：否
		远期：属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项目各阶段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影响识别表

项目 阶段	行为	环境资源					生态资源				社会经济			公众生活			
		地表水 环境	大气 环境	声环境	土壤 环境	地下 水质	地下 水位	植物 资源	陆生 动物	水生 生物	土地 利用	工业 经济	农业 经济	交通	公众 健康	生活 质量	就业
运行 期	废水排放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排放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噪声排放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废排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危废运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危废存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影响因素程度分为 4 不可接受（污染源或环境质量超标）、3 明显、2 轻微、1 存在影响、0 无影响。

表 1.3-2 工程影响性质表

环境因素	影响要素	影响性质	影响时段	影响范围	可逆性	影响效应	累积性
环境资源	地表水环境	-1	2	3	0	1	0
	大气环境	-1	2	2	0	1	0
	声环境	-1	2	1	0	1	0
	土壤环境	0	0	0	0	0	0
	地下水水质	0	0	0	0	0	0
	地下水水位	0	0	0	0	0	0
生态资源	植物资源	0	0	0	0	0	0
	陆生动物	0	0	0	0	0	0
	水生生物	0	0	0	0	0	0
社会经济	土地利用	0	0	0	0	0	0
	工业经济	1	2	0	1	0	0
	农业经济	0	0	0	0	0	0
公众生活	交通	-1	2	0	0	0	0
	公众健康	0	2	0	1	1	0
	生活质量	0	2	0	1	1	0
	就业	1	2	0	1	1	0

注：（1）影响性质：-1 不利影响、1 有利影响、0 无相关性或不确定。（2）影响时段：0 无相关性或不确定、1 短期、2 长期。（3）影响范围：1 项目本身、2 评价范围、3 区域或流域、0 无相关性或不确定；（4）可逆性：0 可逆、1 不可逆；（5）影响效应：0 间接影响、1 直接影响；（6）累积性：0 非累积、1 累积。

根据以上分析，运营期的不利影响以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为主，建立运营期影响矩阵 A 及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水质、植物资源、陆生动物等影响要素矩阵 B。

$$A = \begin{pmatrix}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end{pmatrix}$$

$$B = \begin{pmatrix} -1 & 2 & 3 & 1 & 1 & 0 \\ -1 & 2 & 2 & 1 & 1 & 0 \\ -1 & 2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end{pmatrix}$$

$$B \times A = \begin{pmatrix} -1 & 2 & 3 & 0 & 0 & 0 & 0 \\ -2 & 4 & 4 & 0 & 0 & 0 & 0 \\ -2 & 4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end{pmatrix}$$

对两个矩阵的数组进行乘积计算后，进一步得到行列式值，结果见表 1.3-3。

表 1.3-3 矩阵乘积计算结果表

环境要素	乘积计算结果							叠加结果
水环境	-1	2	3	0	0	0	0	4
大气环境	-2	4	4	0	0	0	0	6
声环境	-2	4	2	0	0	0	0	4
地下水水质	0	0	0	0	0	0	0	0
土壤环境	0	0	0	0	0	0	0	0
植物资源	0	0	0	0	0	0	0	0
陆生动物	0	0	0	0	0	0	0	0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环境要素中，影响最大的要素为大气环境，其次是水环境和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不利影响可忽略。故，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以废气污染为重点，其次为废水污染及噪声污染。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所在区域环境污染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确定项目运营期评价因子如表 1.3-4 所示。

表 1.3-4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基本项目：SO ₂ 、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CO； 其他项目：TVOC、TSP、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VOC
地表水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	定性分析	COD _{Cr} 、氨氮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定性分析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固体废弃物/废液	/	/	/
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几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	/	/

1.4 环境质量标准

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和地表水评价调查范围设置情况，开平水（开平天露山至开平潭碧段）、镇海水（镇海水库大坝至交流渡段）、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km 至沙冈区金山管区）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III 类、III 类标准。具体水质标准值见下表 1.4-1 所示。

表 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值	III 类标准值
1	水温（℃）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序号	项目		II 类标准值	III 类标准值
3	溶解氧	≥	6	5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4
6	氨氮 (NH ₃ -N)	≤	0.5	1.0
7	总磷(以 P 计)	≤	0.1	0.2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	0.5	1.0
9	挥发酚	≤	0.002	0.005
10	石油类	≤	0.05	0.05
11	LAS	≤	0.2	0.2
12	硫化物	≤	0.1	0.2
标准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序号	项目		第二级	第三级
1	悬浮物（SS）	≤	25	30

注：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 SS 对应的第二级（适用于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鱼类生活区）和第三级（一般的工业用水和一般鱼类生活区，经处理后可满足最高一级的用途）标准值。

1.4.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2），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2。

表 1.4-2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50	mg/L
3	硝酸盐	≤20	
4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7	铁	≤0.3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9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COD _{Mn} 法）	≤3.0	

1.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3。

表 1.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1.2.4 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厂界属于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a 类（西面）声环境功能区，桥新村、沙湾和桥联村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对应 2 类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具体见表 1.4-4。

表 1.4-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4.5 污染排放和控制标准

1.4.5.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根据《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产车间内不设置洗手盆、卫生间等生活用水设施，员工如厕在办公室的卫生间，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不排放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普通生活污水不掺杂生产废水，故项目生活污水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相关废水排放标准要求。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参照执行《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设计进水水质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下表 1.4-5。

表 1.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水质指标	250	150	200	30	4

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根据处理进水类别等情况, 确定处理出水主要指标为 BOD₅、COD_{Cr}、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数。如表 1.4-6 所示。

表 1.4-6 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5	≤0.5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
上述两者中的较严值	≤40	≤10	≤10	≤5 (8)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远期, 待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产及项目周边配套管网敷设后,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外排废水参照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1.4-7。

表 1.4-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1.4-8。

表 1.4-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0.5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上述两者中的较严值	≤40	≤10	≤10	≤5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4.5.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行业标准 GB 27632-2011 中“4.2.5 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按 GB 14554 的规定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中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上述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9。

表 1.4-9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排放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配料、破碎、磨粉、投料、炼胶、硫化工艺废气	颗粒物	15	12	20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0	2000	/		4.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排放标准限值

注 1：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同时根据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该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注 2：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项目排气筒 G1、G2 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的硫化车间，高度为 12m。项目排气筒 G1、G2 的高度均为 15m，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1.4.5.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除西面外其余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标准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面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标准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

1.4.5.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要求管理，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5.1 地表水环境

1.5.1.1 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部分，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由于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水文要素影响不大。

1.5.1.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导则要求，确定评价因子包括：水温、pH、DO、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

1.5.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产生。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的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排放，远期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开平水，开平水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设地表水评价范围。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范围：大沙河水库泄水口至潭江新美（省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全长约 50km，详见图 1.5-1。

预测评价范围：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不设预测评价范围。

1.5.1.4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1.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1.5.2.1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 II 类。

1.5.2.2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中的分级原则，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为不敏感。

1.5.2.3 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在项目运营期，涉及到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管道等工程设施，主要材质为金属或钢砼，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泄漏。因此，结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有关问题的说明》中的内容，本项目运行阶段对地下水几乎没有影响。

根据以上识别，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考虑非正常状况条件下，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道破损泄漏为最大的可能。

1.5.2.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根据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进行判别，分级判别见表 1.5-1。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表 1.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现状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应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现状，反映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流场特征，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为基本原则。地下水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和自定义法确定。

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且所掌握的资料能够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应采用公式计算法确定；当不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可采用查表法确定。同样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自行确定，但需说明理由。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评价范围不采用公式计算法和查表法确定，而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自行确定。

根据项目周围地形及地质资料，本项目地形自北向南倾斜，自东向西倾斜，地下水流向以地势走向为主，且西侧流场范围受开平水的限制。根据规划区周边的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取用情况，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东至 X796 乡道东侧的排水渠，南至开平水南侧的排水渠，西至南昌，北至铜鼓岗水库，面积约 17km²，地下水评价范围图见图 1.5-2。

预测评价范围：与现状评价范围一致，评价范围 17km²，评价重点为本项目场地浅层地下水含水层。

1.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1.5.3.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和项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本项目的大气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不进行二次污染物评价因子筛选。

1.5.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周围地形的复杂程度、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根据占标率计算结果确定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HJ 2.2-2018 中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1.5-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2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估算模式项目排放源（点源）参数取值见表 1.5-3；估算模式项目排放源（面源）参数取值见表 1.5-4；其他参数见表 1.5-5。

表 1.5-3 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3/h)			
排气筒 G1	112.494448	22.510125	16	15	0.6	25	20000	PM ₁₀	0.0017	kg/h
								非甲烷总烃	0.007	
排气筒 G2	112.494582	22.510512	16	15	0.8	25	34000	非甲烷总烃	0.0015	kg/h

注：颗粒物质量标准取 PM₁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4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 mg/m^3 。

表 1.5-4 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破碎车间	112.494359	22.510329	16	11	9	3	TSP	0.0091	kg/h
	112.494339	22.510427							
	112.494408	22.510441							
	112.494432	22.510355							
仓库 2 和炼胶车间 1~2	112.494161	22.510030	16	30	17	3	TSP	0.0096	kg/h
	112.494146	22.510103							
	112.494127	22.510106							
	112.494125	22.510177							
	112.494284	22.510219					非甲烷总烃	0.0052	
	112.494304	22.510163							
	112.494429	22.510191							
	112.494441	22.510103							
硫化车间 1~3	112.494453	22.510106	16	40	27	3	非甲烷总烃	0.0011	kg/h
	112.494424	22.510281							
	112.494516	22.510305							
	112.494638	22.510512							
	112.494720	22.510170							
注：①颗粒物质量标准取 TSP 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日均值的 3 倍，900μg/m³； ②以车间换气口高度作为有效高度； ③面源长度和宽度以车间整体区域的长度和宽度计算。									

表 1.5-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1.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50×5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各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1.5-6，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第六章 6.4.2 节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1.5-6 项目污染源 P_{max} 和 D_{10%}估算模式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距源距离 (m)	C _{max} (mg/m^3)	P _{max} (%)	D _{10%} (m)
排气筒 G1	PM ₁₀	450	469	5.28E-04	0.12	/
	非甲烷总烃	2000	469	2.17E-03	0.11	/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2000	469	4.66E-04	0.02	/
破碎车间	TSP	900	8	8.62E-02	9.57	/
仓库 2 和练胶 车间 1~2	TSP	900	17	5.38E-02	5.98	/
	非甲烷总烃	2000	17	2.92E-02	1.46	/
硫化车间 1~3	非甲烷总烃	2000	39	4.94E-03	0.25	/

注：D_{10%}为“/”表示该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10%，不存在占标率为 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预测结果占标率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8.62E-02 $\mu\text{g}/\text{m}^3$ ，标准值为 900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9.57%，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有关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等级、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情况，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破碎车间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评价范围详见图 1.5-2。恶臭气体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四周。

评价基准年筛选：本次评价选择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1.5.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GB 3096 规定的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包括生产设备、空压机、水泵及风机等，噪声源均置于厂房内，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均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规定，本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表 1.5-7 所示。

表 1.5-7 噪声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划分依据	项目情况	评价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项目位于 GB 3096 规定的 2 类区	二级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二级

评价范围：项目厂区用地边界 200m 范围，详见图 1.5-2。

1.5.5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11）中所列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由于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几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报告不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

1.5.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类别为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报告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5.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范围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等，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等危险性如下：

硫磺粉的 CAS 号是 7704-34-9；属于易燃固体，类别 2；属于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氧化锌的 CAS 号是 1314-13-2；属于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

DM 促进剂的 CAS 号是 120-78-5；属于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

TMTD 促进剂的 CAS 号是 137-26-8；属于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1.5-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厂内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_n
硫磺粉	7704-34-9	危险化学品	2	50	0.04
氧化锌	1314-13-2	危险化学品	2	100	0.02
DM 促进剂	120-78-5	危险化学品	2	100	0.02
TMTD 促进剂	137-26-8	危险化学品	2	50	0.04
Q					0.12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按照 HJ169-2018 中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 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_1, M_2, M_3, M_4 表示, 具体评估内容详见表 1.5-9。

表 1.5-9 行业及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 (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 (裂化) 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 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 (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 (含净化)、气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危险废物暂存。项目 M 值确定详见表 1.5-10。

表 1.5-10 建设项目 M 值确定表

序号	工艺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数量/套	M 分值
1	危废暂存区、危险化学品仓库	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2	5
项目 M 值 Σ				5

由上述可知，项目 M 值为 5，分级为 M4。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38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

表 1.5-1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项目 Q 值为 0.12，M 值分级为 M4，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为 P4。

2、环境敏感程度 (E) 分级

(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项目分级情况详见表 1.5-12。

表 1.5-12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评估内容		本项目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周边 500m 范围受影响人数约 2600 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相关分级情况详见表 1.5-13~1.5-15。

表 1.5-1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评估内容		本项目
敏感性	水环境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项目危废物暂存区出入口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出入口均设置有漫坡，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危险废物可有效地截留于项目场地内。判定敏感性为 F2
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5-1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评估内容		本项目
分级	分级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如有外泄物质泄漏，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km 范围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判定为 S3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方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1.5-1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2	E3	E3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则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环境中度敏感区。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相关分级情况详见表 1.5-16~1.5-20。

表 1.5-1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评估内容		本项目
敏感性	地下水水环境环境敏感性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功分区情况，项目选址不属于 G1 和 G2 所列区域， 为敏感性 G3
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5-1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评估内容		本项目
分级	包气带岩土 的渗透性能	
D3	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项目区域包气带岩土 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故判定为 D3
D2	0.5m≤Mb<1.0m，K≤1.0×10 ⁻⁶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 ⁻⁶ cm/s<K≤1.0×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表 1.5-1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G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D3，则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1.5-19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1.5-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极高环境风险				

结合前述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趋势为 III 级；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趋势为 II 级；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确定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趋势为 I 级；

(4) 评价等级

表 1.5-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项目使用的原料中，除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外，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2 确定其临界量核算得出 $\sum q/Q=0.12<1$ （见表 1.5-11），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暂存未超过风险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项目拟按照附录 A 章节进行简单分析。

(5)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未要求设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1.6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1.6.1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图见图 1.6-1，具体情况见表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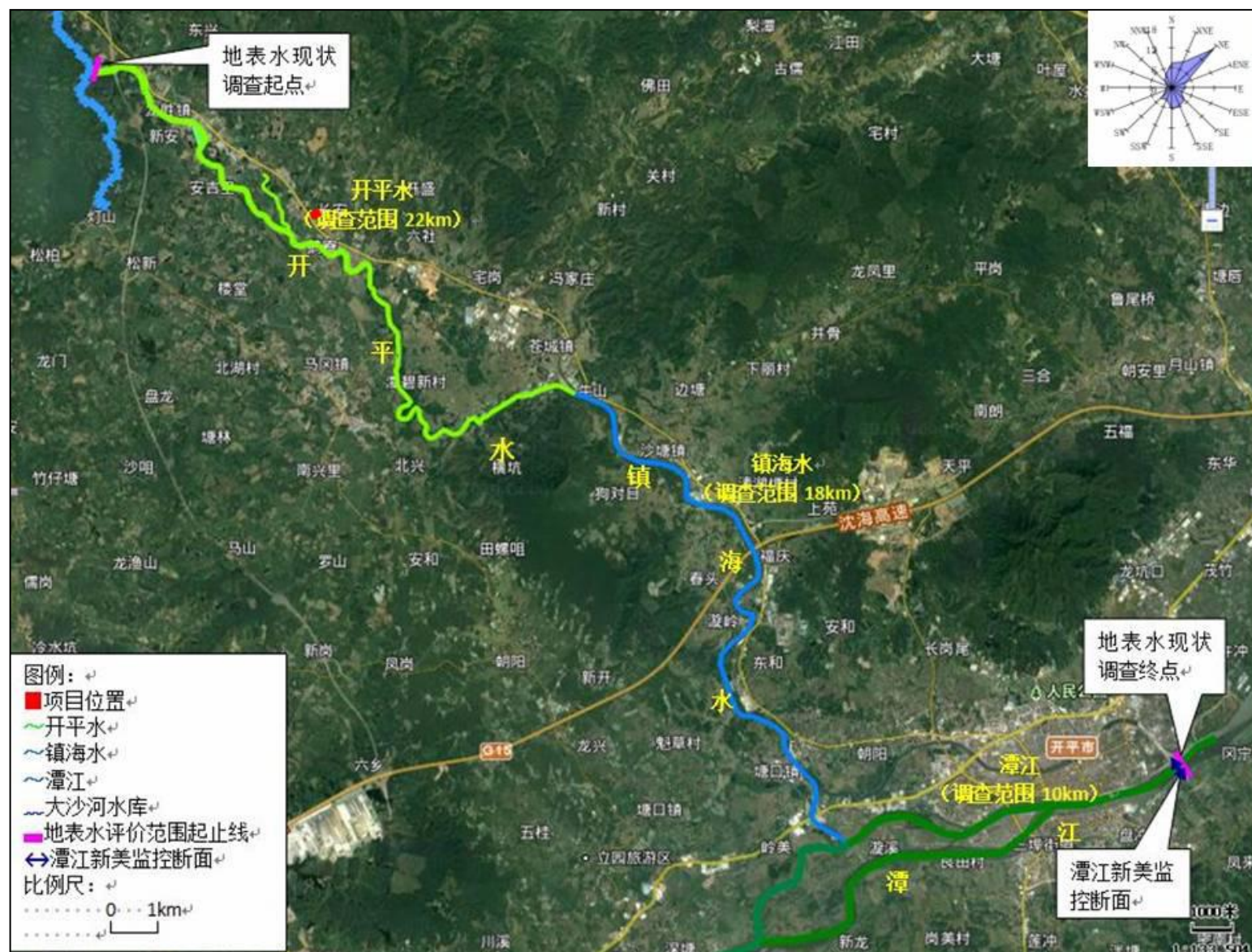


图 1.6-1 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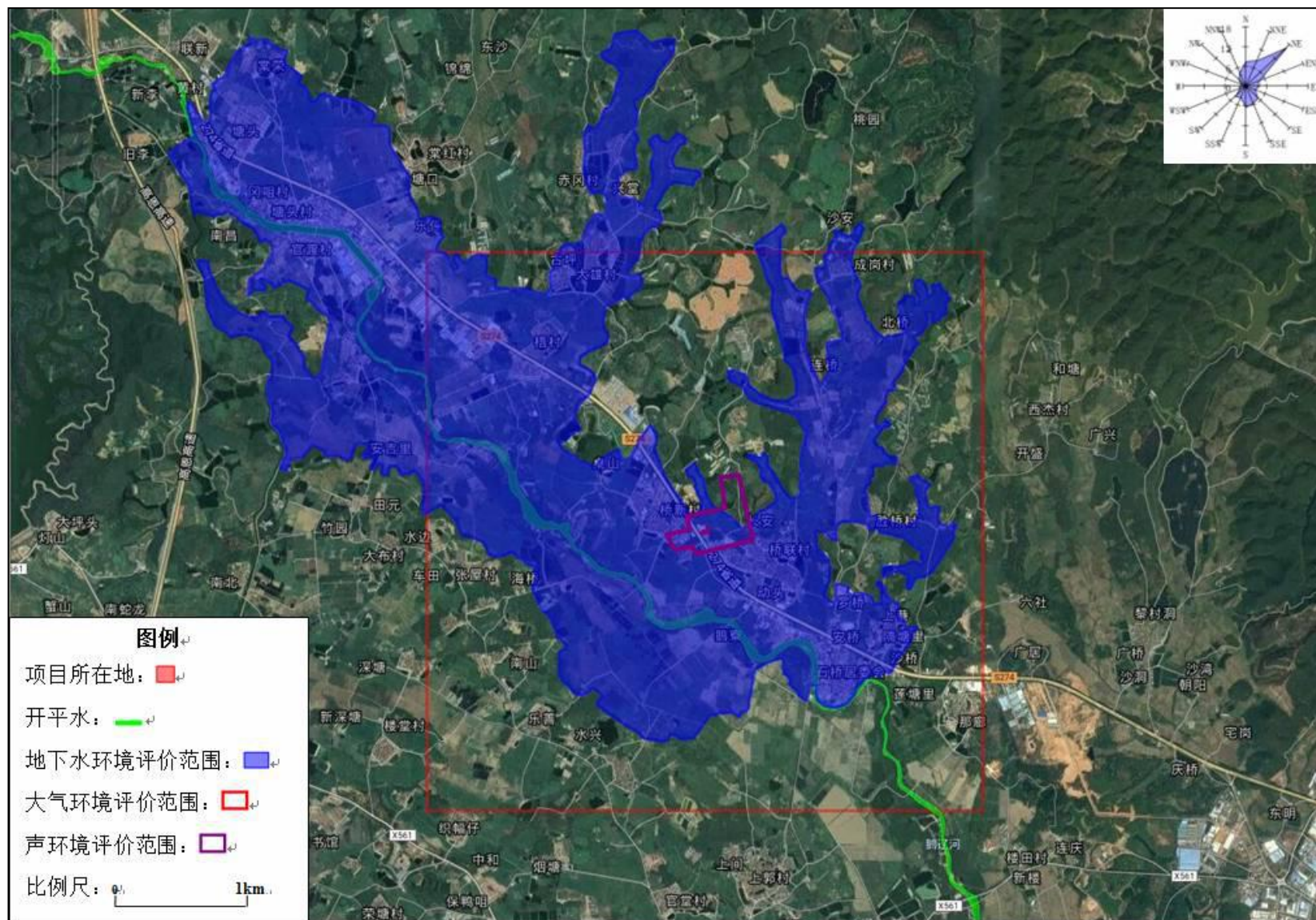


图 1.6-2 项目地下水、大气、声环境评价范围图

表 1.6-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影响规模 (人)
		经度	纬度					
1	沙湾	112.493316	22.509088	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	大气二类、声环境 2 类	SW	0.13	110
2	新桥村	112.493316	22.510183	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	大气二类、声环境 2 类	SW	0.06	450
3	桥联村	112.495397	22.509187	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	大气二类、声环境 2 类	SSE	0.14	700
4	长安	112.498562	22.511041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ENE	0.4	80
5	动头	112.498477	22.507066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0.53	75
6	石桥居委会	112.500043	22.502289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SE	1.01	1200
7	安桥	112.505815	22.502209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1.46	70
8	罗桥	112.505794	22.504548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1.28	85
9	余庆	112.508583	22.503379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1.6	125
10	上巷	112.510643	22.50466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1.75	160
11	沙桥	112.511158	22.50016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2.03	100
12	莲塘里	112.512016	22.497213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2.25	35
13	那廊	112.515278	22.497372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2.54	160
14	胜桥村	112.508540	22.511685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ENE	1.43	145
15	水兴	112.487490	22.49231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SW	2.08	75
16	乐善	112.479959	22.496381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SW	2.07	50
17	南山	112.479229	22.50133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W	1.82	50
18	新里咀	112.470345	22.499830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W	2.68	40
19	塘口	112.476332	22.504588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W	1.92	50
20	车田	112.470453	22.506650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WSW	2.48	25
21	海桥	112.478435	22.506333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W	1.63	20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km	影响规模 (人)
		经度	纬度					
22	张屋村	112.475152	22.507720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WSW	1.99	100
23	水边	112.470517	22.508870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WSW	2.42	35
24	梧村	112.480044	22.522428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W	1.98	180
25	古坪	112.482920	22.529603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W	2.41	70
26	大雄村	112.485409	22.530158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W	2.38	180
27	桌山	112.486331	22.515392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W	0.95	40
28	连桥	112.505064	22.525401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E	1.94	30
29	成岗村	112.505364	22.530436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E	2.45	100
30	北桥	112.510257	22.52583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E	2.36	70
A	新桥幼儿园	112.490918	22.50977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W	0.3	450
B	张桥小学	112.495944	22.50583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SE	0.47	800
C	石桥学校	112.506244	22.500792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1.58	760
D	华祖学校	112.504849	22.502507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SE	1.3	750
E	回溪小学	112.486117	22.529068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NNW	2.21	400
F	大布小学	112.470603	22.508553	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WSW	2.4	390
G	开平水	/	/	水环境质量	II 类水体	E、W	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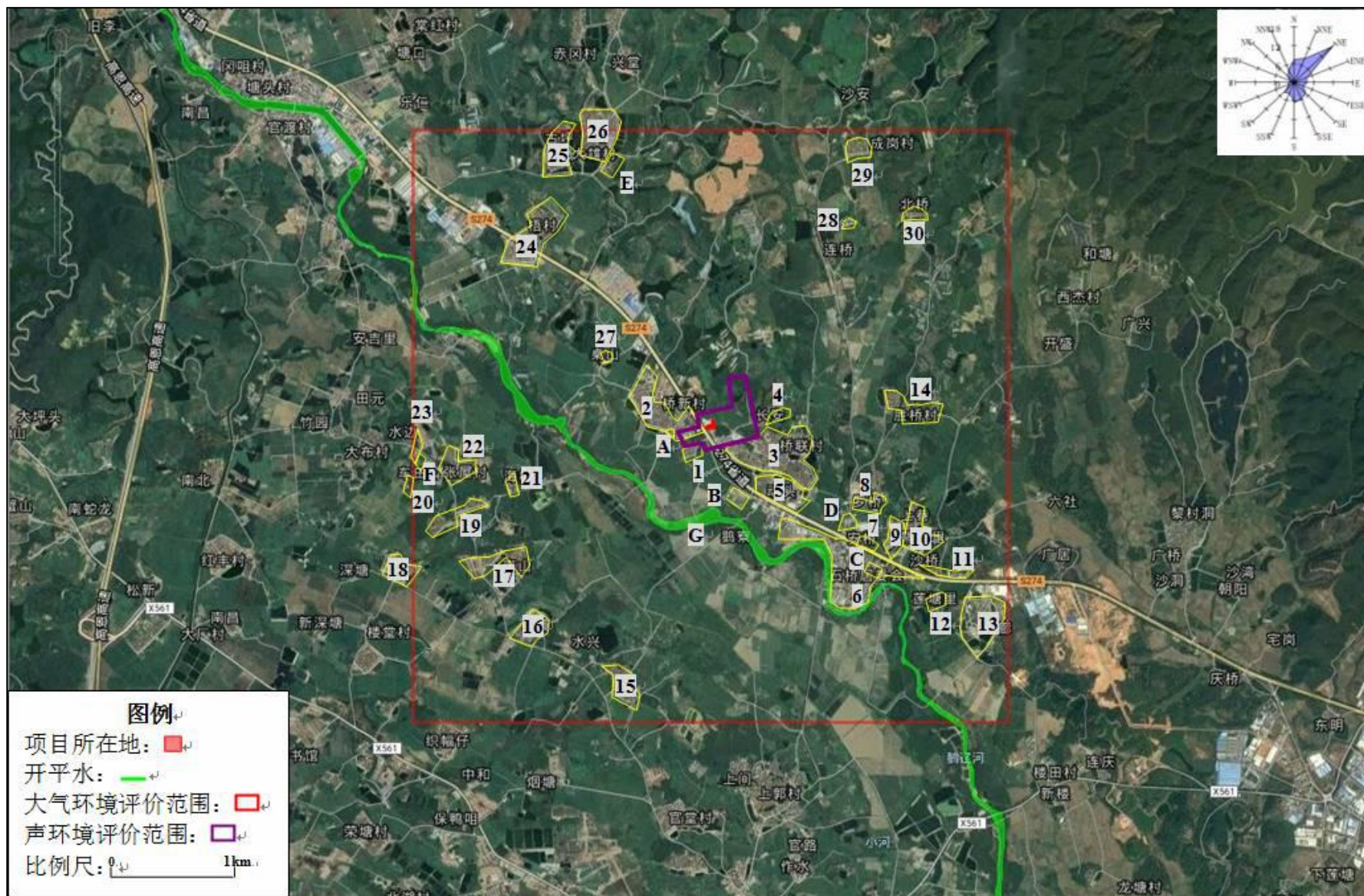


图 1.6-1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13036°，东经 112.48905°。

行业类别：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法人代表：张伟亮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

生产规模：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包括年产橡胶杂件 20t/a，橡胶机脚胶 25t/a，橡胶防尘套 35t/a，橡胶脚轮配件 70t/a，橡胶方向盘套内圈 450t/a。

劳动定员：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配备宿舍，不设食堂，员工均在厂内住宿。

生产制度：正常生产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约 300 天。

投资总额：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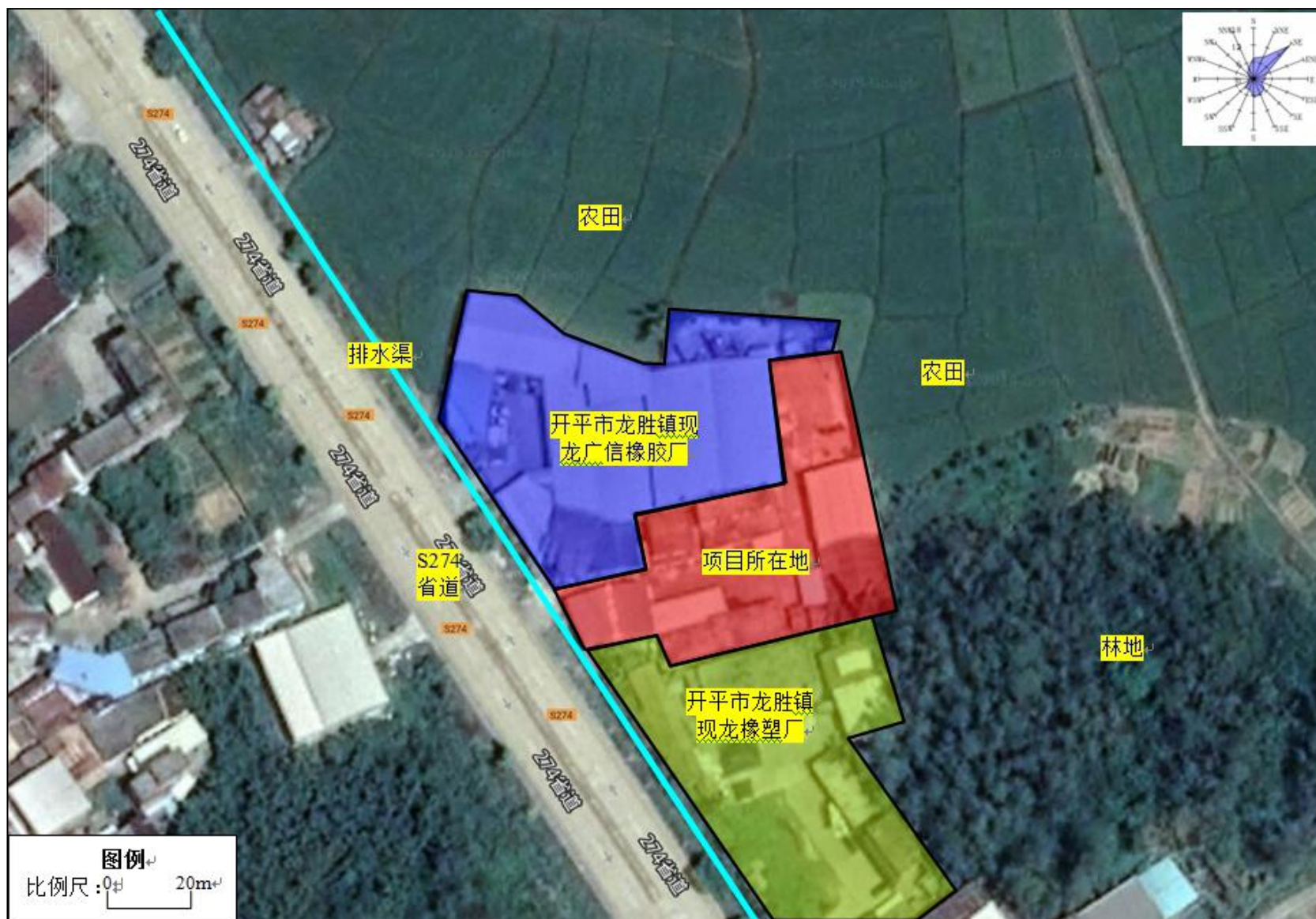
建设周期：项目使用已建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不涉及施工期施工。

项目四至情况：厂区用地东面是农田和林地，南面是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橡塑厂，西面隔排水渠是 S274 省道，北面是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集中区为桥新村（位于厂区西面约 60m 处），沙湾（位于厂区西南面约 130m 处）和桥联村（位于厂区东南面约 140m 处）。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四至情况见图 2.1-2，现场勘察照片见图 2.1-3。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面—农田	项目南面—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橡塑厂
	
项目西面—S274 省道	项目北面—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
	
项目现状	

图 2.1-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勘察照片

2.1.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活设施等，具体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整改前	整改后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 1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20m ² ，高度约 4m，用于胶料的密炼工序，放置 1 台密炼机，1 台开炼机	保持现状
	炼胶车间 2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80m ² ，高度约 4m，用于胶料的密炼和裁切工序，放置 2 台开炼机，1 台裁切机	保持现状
	硫化车间 1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 ² ，高度约 6m，用于胶料的硫化工序，放置 9 台硫化机	保持现状
	硫化车间 2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70m ² ，高度约 6m，用于胶料的硫化工序，放置 5 台硫化机	保持现状
	硫化车间 3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20m ² ，高度约 6m，用于胶料的硫化工序，放置 3 台硫化机	保持现状
	破碎车间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m ² ，高度约 4m，用于修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破碎和磨粉工序，放置 1 台破碎机，1 台磨粉机	保持现状
	配料间	位于仓库 2 的东南部，面积约 20m ² ，高度约 4m	保持现状
公用工程	综合楼	2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1F 为办公室，2F 为宿舍	保持现状
	冷却水循环系统	采用开放循环设计，炼胶车间 2 西面设置 1 个的循环冷却水池，用于密炼机和开炼机的降温冷却，总循环水量约 2.5m ³ /h	保持现状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保持现状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	保持现状

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整改前	整改后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项目西面排水渠	保持现状
			炼胶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保持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西面排水渠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储运工程	原材料和成品储存	仓库 1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保持现状
		仓库 2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m ² ，储存原材料	保持现状
		仓库 3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70m ² ，储存成品	保持现状
		仓库 4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70m ² ，储存原材料	保持现状
		仓库 5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70m ² ，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保持现状
	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	在炼胶车间 2 的东南部设置 1 个约 20m ³ 危险化学品仓库	保持现状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保持现状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临时堆放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保持现状
		危险废物	未设置危废暂存区；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用。未设置废气治理设施，无废滤棉、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配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在配料间工作区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破碎粉尘、磨

分 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整改前	整改后
				粉粉尘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密炼机进、出料口（进料口即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围合。收集后的废气与配料粉尘、开炼废气、破碎粉尘、磨粉粉尘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开炼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开炼机辊筒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围合。收集后的废气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破碎粉尘、磨粉粉尘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在破碎机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磨粉粉尘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磨粉粉尘	无组织排放	在磨粉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破碎粉尘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硫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硫化机工件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围合。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2#废气处

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整改前	整改后
				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G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西面排水渠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保持现状
	环境风险设施		无环境风险设施	在各车间和仓库进出口设置 0.1m 漫坡；在项目北部设置 1 个约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污管网排放口设置事故截断阀
	危险废物暂存		未设置危废暂存区	在仓库 2 的东北部设置 1 个约 10m ³ 的危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在仓库 2 的东部设置 1 个约 15m ³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保持现状

2.1.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正常生产均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时间约 300 天（6000 小时）。项目共有员工约 10 人。厂内设宿舍，不设食堂，员工均在厂内住宿。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轮的生产、销售，预计年产量 600 吨。项目天然橡胶和再生胶等原料经过配料、混炼（密炼、开炼）、裁切、硫化成型等工序制成橡胶成品。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尺寸规格
1	橡胶杂件	20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10kg~500kg 不等
2	橡胶机脚胶	25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100kg~1000kg 不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尺寸规格
3	橡胶防尘套	35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100kg~1000kg 不等
4	橡胶脚轮配件	70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2 寸~12 寸不等
5	橡胶方向盘套内圈	450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phi 30\text{cm}$ ~50cm 不等

2.1.5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500m², 建筑面积 3000m²。厂区建筑包括: 5 座 1 层的仓库、6 座 1 层的车间 (含 2 座练胶车间、3 座硫化车间和 1 座破碎车间) 及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厂内外物料运输简明通畅, 运输集中, 便于管理; 各功能分区明确, 生产区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置, 联系便捷; 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 建筑群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布局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 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的要求。

整改前后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2.1-4~2.1-5, 整改前后设备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示意图见 2.1-6~2.1-7。



图 2.1-4 整改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1-5 整改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1-6 整改前设备平面布置图



图 2.1-7 整改后设备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示意图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料储存及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储运情况					
				常温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备注	运输方式
1	混炼	再生胶	400	块状固体	50kg/袋	20	仓库 1~3	主胶料	汽运
2		天然橡胶	20	块状固体	50kg/袋	10		辅助胶料	
3		3 号烟胶	20	块状固体	50kg/袋	10		辅助胶料	
4		轻质碳酸钙	80	粉状固体	25kg/袋	5		填充剂	
5		硬脂酸	4	粒状固体	25kg/袋	2		分散、润滑	
6		氧化锌	11	粉状固体	25kg/袋	2	危险化学品仓库	活性剂	
7		硫磺粉	40	粉状固体	25kg/袋	2		硫化剂	
8		DM 促进剂	1.5	粉状固体	25kg/袋	2		促进剂	
9		TMTD 促进剂	1.5	粉状固体	25kg/袋	2		促进剂	
10		CZ 促进剂	1.5	粉状固体	25kg/袋	2	仓库 1~3	促进剂	
11		SP-C 防老剂	2	粉状固体	25kg/袋	2		防老剂	
12		白炭黑	1	粉状固体	25kg/袋	2		补强剂	
13		炭黑	10	粉状固体	50kg/袋	2		补强剂	
14		钛白粉	7.5	粉状固体	25kg/袋	2		防老剂	
15		模具	1 批	固体	/	/		/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①再生胶

项目使用的再生胶由天然橡胶轮胎再生而成，主要成分包括橡胶烃、炭黑等。项目参考《检测报告》（HW202001(04)-001）和《检测报告》（FOCVBHEC37499504）。

表 2.2-2 再生橡胶有害成分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性能指标 (R-TW)	结论
密度/(mg/m ³)	1.21	≤1.26	符合
丙酮抽出物/%	15	≤26	符合
炭黑含量/%	27.78	/	/
橡胶烃含量/%	48.30	/	/
灰分/%	9	≤12	符合
铅 (Pb) /mg/kg	42.5	/	/
镉 (cd) /mg/kg	3.00	/	/
多溴联苯之和/mg/kg	未检出	/	/
一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二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三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四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五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六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七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八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九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十溴联苯/mg/kg	未检出	/	/
多溴二苯醚之和/mg/kg	未检出	/	/
一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二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三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四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五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六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七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八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九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十溴二苯醚/mg/kg	未检出	/	/
多 环 芳 烃	奈 (NAP) /mg/kg	7.30	/
	苊烯 (ANY) /mg/kg	未检出	/
	苊 (ANA) /mg/kg	未检出	/
	芴 (FLU) /mg/kg	未检出	/
	菲 (PHE) /mg/kg	13.0	/
	蒽 (ANT) /mg/kg	未检出	/
	荧蒽 (FLT) /mg/kg	12.8	/
	芘 (PYR) /mg/kg	39.3	/
	苯并(a)蒽 (BaA) /mg/kg	17.6	/
	屈 (CHR) /mg/kg	36.5	/
	苯并(b)荧蒽 (BbFA) /mg/kg	7.00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性能指标 (R-TW)	结论
苯并 (K) 荧蒽 (BkFA) /mg/kg	未检出	/	/
苯并 (a) 芘(BaP)/mg/kg	未检出	/	/
茚并[1, 2, 3-cd]芘 (IPY) /mg/kg	5.20	/	/
二苯并[a, h]蒽(DBAhA) /mg/kg	未检出	/	/
苯并[g,h,i]花 (BPE) /mg/kg	26.3	/	/
苯并 (e) 芘(BeP)/mg/kg	35.4	/	/
苯并 (j) 荧蒽 (BjFA) /mg/kg	未检出	/	/
上述多环芳烃总和	200	/	/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再生胶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符合《再生橡胶 通用规范》（GB/T 13460-2016）相关要求。

②天然橡胶

分子式为 $(C_5H_8)_n$ ，CAS 编号为 9006-04-6，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密度为 $0.94g/cm^3$ ，折射率 1.522，弹性膜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③3 号烟胶

属于天然橡胶类，由橡胶树取得的胶乳经凝聚和滚压后用树烟熏干而成的生橡胶片。呈琥珀色，微透明，略有烟熏气味。

④轻质碳酸钙

分子式为 $H_2Mg_3O_{12}Si_4$ ，CAS 编号为 14807-96-6，又称沉淀碳酸钙，简称轻钙，是将石灰石等原料煅烧生成石灰和二氧化碳，再加水消化石灰生成石灰乳（主要成分氢氧化钙），通入二氧化碳碳化石灰乳生成碳酸钙沉淀，经脱水、干燥和粉碎制得。或者由碳酸钠和氯化钙进行复分解反应生成碳酸钙沉淀，经脱水、干燥和粉碎制得广泛用于塑料、橡胶、涂料、造纸等行业，用作填料及补强剂用于橡胶中，可有效提高橡胶制品的抗压强力、耐磨性和抗挤压强度。项目使用的石粉颗粒度为 120 目，粒径 0.125mm。

⑤硬脂酸

分子式为 $C_{18}H_{36}O_2$ ，CAS 编号为 57-11-4，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微溶于冷水，溶于酒精、丙酮，易溶于苯、氯仿、乙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醋酸戊酯和甲苯等，闪点 $196^{\circ}C$ ，熔点 $67\sim 69^{\circ}C$ ，密度 $0.847g/cm^3$ 。

⑥氧化锌

分子式为 ZnO ，CAS 编号为 1314-13-2，锌的一种氧化物，闪点 $1436^{\circ}C$ ，熔点 $1975^{\circ}C$ 、沸点 $2360^{\circ}C$ ，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主要用于橡胶或电缆工业作补强剂和活性剂。有毒，大鼠腹腔注射 LD_{50} ：240mg/kg。

⑦硫磺粉

分子式为 S ，CAS 编号为 7704-34-9，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引燃温度为 $232^{\circ}C$ ，熔点为 $112^{\circ}C$ ，是一种硫化剂，用作在天然胶中，与硫黄配合，能防止硫化返原，改善耐热性，降低生热，耐老化，提高橡胶与帘子线粘合力 and 硫化胶模量。危险性类别：易燃固体，类别 2。无显著毒性，可能刺激眼睛，引起呼吸困难，可能刺激皮肤。

⑧DM 促进剂

分子式为 $C_{14}H_8N_2S_4$ ，又称二硫化二苯并噻唑，CAS 编号为 120-78-5，黄色非晶形的粉末，室温下微溶于苯、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丙酮等，不溶于水、醋酸乙酯、汽油及碱。用作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的通用型促进剂，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带、胶鞋和一般工业制品。硫化临界温度较高（ $130^{\circ}C$ ）。中毒，急性毒性 腹腔-大鼠 LD_{50} ：2600 mg/kg。

⑨TMTD 促进剂

分子式为 $C_6H_{12}N_2S_4$ ，又称双(N, 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CAS 编号为 137-26-8，白色或灰白色的粉末，室温下溶于甲苯、丙酮、二氯乙烷、二硫化碳、无水乙醇、苯、氯仿、二硫化碳等。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液、汽油。熔点 $156\sim 158^{\circ}C$ ，沸点 $129^{\circ}C$ ，密度 $1.43g/cm^3$ ，闪点 $89^{\circ}C$ ，用于天然胶、合成胶及胶乳的促进剂，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带、胶鞋和一般工业制品。

⑩CZ 促进剂

分子式为 $C_{13}H_{16}N_2S_2$ ，又称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CAS 编号为 95-33-0，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

不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沸点 410.4℃，熔点 93~100℃，密度 1.31~1.34g/cm³。

⑪SP-C 防老剂

分子式为 C₁₀H₁₀O，又称苯乙烯化苯酚，CAS 编号为 61788-44-1，灰白色粉末，沸点 256.4℃，密度 2.6g/cm³。

⑫白碳黑

分子式为 SiO₂×(H₂O)，又称水合二氧化硅，CAS 编号为 10279-57-9，白色粉末，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熔点 >100℃，沸点 1610℃，密度 2.6g/mL，SiO₂ 含量 ≥90%。

⑬碳黑

分子式为 C，CAS 编号为 1333-86-4，黑色粉末，熔点 3550℃，沸点 500~600℃，密度 1.7g/mL。

⑭钛白粉

分子式为 TiO₂，CAS 编号为 13463-67-7，白色或灰白色的粉末，熔点 >1850℃，沸点 3200±300℃。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但在光作用下，钛白粉可发生连续的氧化还原反应，具有光化学活性。这一种光化学活性，在紫外线照射下锐钛型钛白粉尤为明显，这一性质使钛白粉既是某些无机化合物的光敏氧化催化剂，又是某些有机化合物光敏还原催化剂。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中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备注
1	密炼机	55L	1	密炼	单台设备每次装载量：50~80kg
2	开炼机	16 寸	3	开炼	/
3	裁切机	/	1	裁切	/
4	硫化机	/	17	硫化	电加热至 180℃左右
5	空气压缩机	<0.8MPa	2（一用一备）	密炼	为密炼机的压胶器提供操纵动力
6	水泵	/	1	开炼、密炼间	循环水量 5m ³ /h，与炼胶设备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备注
				接冷却	应
7	破碎机	/	1	破碎	破碎修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8	磨粉机	/	1	磨粉	对破碎料进行研磨

2.2.3 项目产能与设备设计产能相符性分析

表 2.2-4 设备设计产能与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炼胶量 配比 (kg/批次)	设备设计产 能(每手料) (kg)	每批次物料 投加量 (kg)	设备运 行数量 (台)	合计日炼 胶批次 (批次)	实际日炼胶 量 (kg)	设计日 炼胶量 (kg)	是否与设 备设计产 能匹配
55L 密炼机	50-80	55.55 (平均)	1	36	2000 (平均)	2880	匹配
		60 (最大)			2160 (最大)		匹配
16 寸开炼机	18-35	27.78 (平均)	3	72	2000 (平均)	2520	匹配
		30 (最大)			2160 (最大)		匹配
硫化机	与模具大小 相关	/	17	1855	2000 (平均)	/	/
					2160 (最大)	/	/

注：由于硫化机硫化量与产品规格有关，规格大的产品，硫化机使用的模具较大，一次硫化量也较多，反之，规格较小的产品，硫化机内的模具较小，一次硫化量也较小。因此，只能根据日密炼量大致估算日平均硫化量。

2.3 储运工程

2.3.1 仓储设施

项目原料储运情况详见表 2.2-1。

项目设有 5 个原材料和成品仓库（仓库 1~5）和 1 个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库 1~2 均位于厂区西部，仓库 3~5 位于厂区北部，危险化学品仓库位于炼胶车间 2 的东南部。

对于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必须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正本）的要求进行。项目在炼胶车间 2 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3.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库 2 的东部，面积约 15m²，用于储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有关要求详见 4.6.3 小节。

2.3.3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位于仓库 2 的东北部，面积约 10m²，用于储存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棉、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危废暂存区地面应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高 0.05m 围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要求管理，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有关要求详见 6.6.4 小节和 7.4 小节。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2.4.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循环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 432m³/a，具体用量如下：

（1）生产用水

①设备冷却水

为了使密炼机和开炼机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项目使用 1 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 1 台水泵，水泵的循环水量约 5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炼胶车间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6h，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30m³/d，90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84m³/d，252m³/a。

表 2.4-1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的消耗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	单位	循环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风吹损失水量	排污水量	补充水量
炼胶车间 1~2	密炼机、 开炼机	m ³ /h	5	0.1	0.04	0	0.14
		m ³ /d	30	0.6	0.24	0	0.84
		m ³ /a	9000	180	72	0	252

（2）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完善环保手续后，不新增员工人数，员工总人数保持未完善手续前的现有人

数一致，均为 10 人，项目内部设宿舍，不设食堂，员工均在厂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表 4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中 40L/人.d（无食堂和浴室）~80L/人.d（有食堂和浴室），并类比周边同类企业的用水情况，住宿人员用水以 6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4m³/d，162m³/a。

（3）其他情况说明

各车间均为砖混结构，有钢棚顶和砖混墙身，车间内清洁只是需要清扫，不需冲洗；项目的原料、产品装卸储存以及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

2、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及路面雨水经厂区内明渠汇集后就近排入项目西面排水渠；炼胶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属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近期不在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污口。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4.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市供电局供应，总耗电量约 40 万度/年。

2.4.3 消防系统

本项目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有关要求敷设消火栓，车间布设干粉灭火器，消防用水接入市政消防给水管网。

2.5 水平衡与物料平衡

2.5.1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为橡胶制品生产，将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作为原料，再加入配合剂，进行混炼（密炼、开炼）、硫化得到项目终产品橡胶杂件、橡胶机脚胶、橡胶防尘套、橡胶脚轮配件和橡胶方向盘套内圈。

表 2.5-1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t/a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再生胶	400	橡胶制品	599.8345 (取整数: 600)
2	天然橡胶	20	粉尘（颗粒物）	0.0055
3	3 号烟胶	20	非甲烷总烃	0.16
4	轻质碳酸钙	80	/	/
5	硬脂酸	4	/	/
6	氧化锌	11	/	/
7	硫磺粉	40	/	/
8	DM 促进剂	1.5	/	/
9	TMTD 促进剂	1.5	/	/
10	CZ 促进剂	1.5	/	/
11	SP-C 防老剂	2	/	/
12	白碳黑	1	/	/
13	碳黑	10	/	/
14	钛白粉	7.5	/	/
Σ投入		600	Σ产出≈	600

2.5.2 水平衡

根据给排水工程分析，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432m³/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m³/a。全厂用水排水量见表 2.5-2，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5-1。

表 2.5-2 厂区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 m³/a

工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回用水量	排水量
循环冷却用水	252	252	9000	0	0	0
生活用水	180	18	0	162	0	162
合计	432	270	9000	16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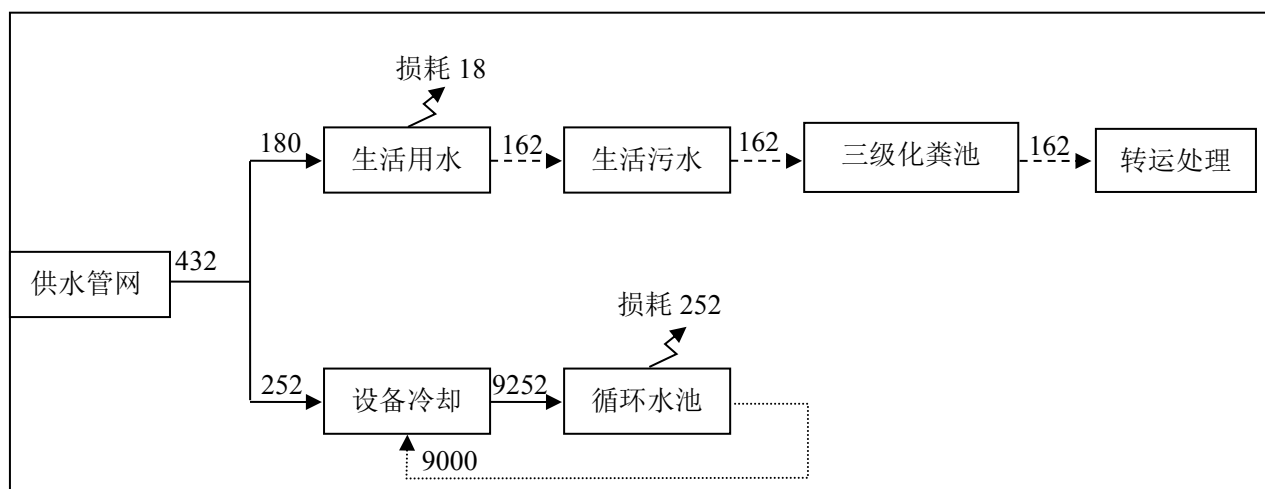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第三章 已建工程回顾性分析

3.1 已建工程回顾性分析

3.1.1 已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已建工程生产工艺为：将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作为原料，再加入配合剂，进行混炼（密炼、开炼）、硫化，最后制得各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等。

3.1.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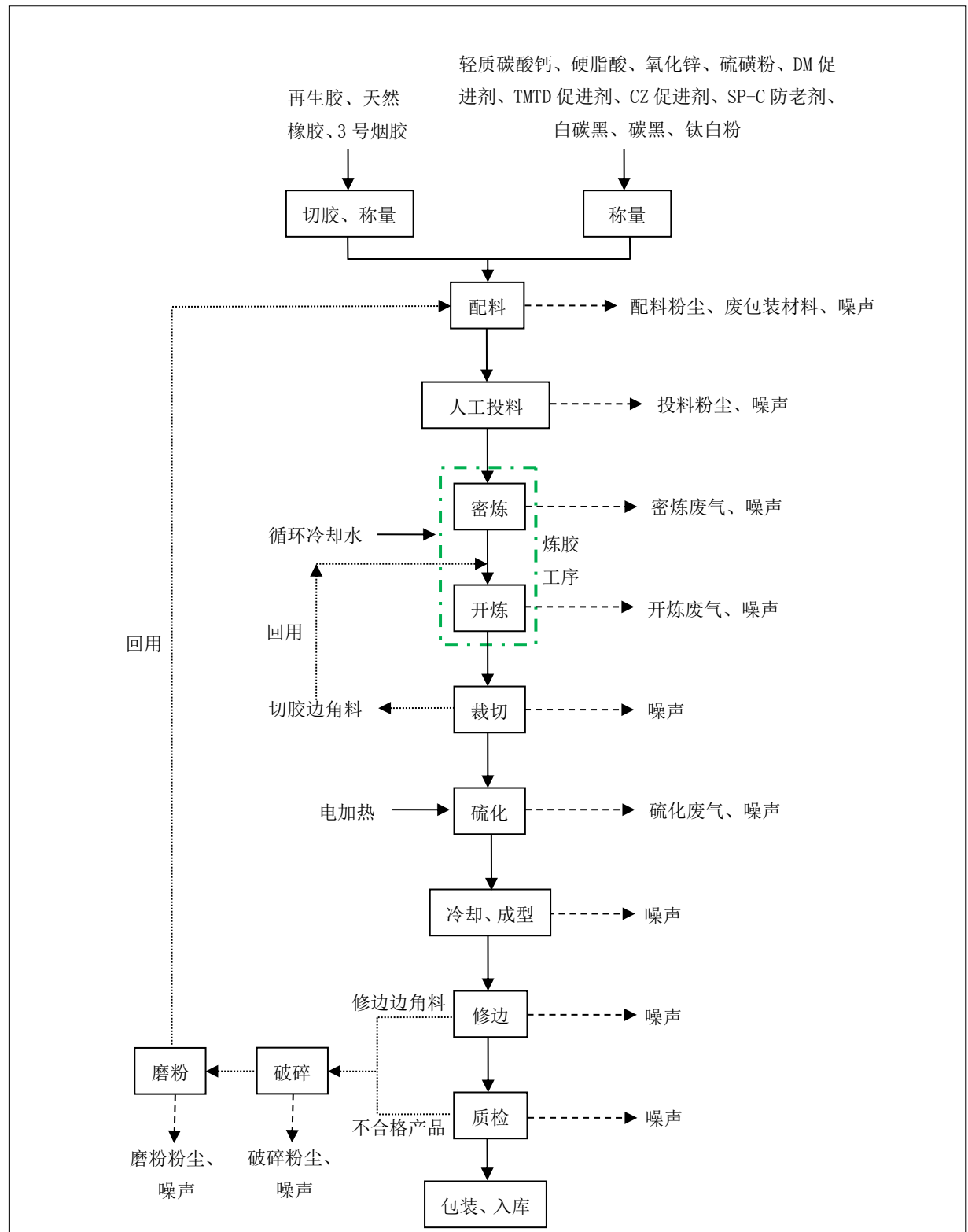


图 3.1-1 橡胶制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称量、配料、投料工序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较多，其中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经切片称量后人工投入密炼机中，轻质碳酸钙、硬脂酸、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等粉状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用塑料袋包装的方式运至仓库 1~3，在配料间经人工解包后根据配方进行人工称重计量，密炼时投入密炼机。其中的粉状物料由于颗粒直径很小（通常小于 100 微米），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在投料过程中轻质粉末飞扬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每天集中配料约 1h，年工作 300d，则年配料时间约为 300h/a。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2h，年工作 300 天。

2、混炼（密炼和开炼）

将各种配合剂混入生胶中，制成质量均一的混炼胶的过程称为混炼。在混炼工段由于硫磺的熔点较低（114℃），过高的温度会导致硫磺在密炼机、开炼机上熔融，并引起烧结，造成混炼胶出现早期硫化，使橡胶制品的物理性能下降或生成熟胶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密炼机、开炼机用循环水冷却，以防止胶料的早期硫化。

（1）密炼

密炼机开启仓门，按将配好的物料人工投入密炼机的料槽中，料槽容积约 75L。通过转子、上下顶栓等机械拌合作用产生复杂的流动方式和高剪切力，使各种原料完全、均匀地分散在胶体中。项目密炼过程不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橡胶原料与各种配合剂在机械力及化学反应等作用力下进行混合、反应而摩擦生热，需要通过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密炼温度保持在 70℃~80℃，避免胶料自硫化。

密炼机主要用于橡胶的密炼，密炼作用的基本工作部分由密炼室、转子、上顶栓和下顶栓构成。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的压力和摩擦力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相对回转的两转子间隙中，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增加可塑性，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物料炼好后，卸料门打开，物料从密炼室下部的排料口排出，完成一个加工周期。

橡胶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合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密炼，橡胶与配合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

项目设有 1 台密炼机，单台设备生产一批次历时 10min，单位时间内可生产 6 个批次。每天工作 6h。

本项目密炼机为密闭式的设备，密炼室内设有抽风系统捕集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密炼废气，经密炼机出气口直接管道收集。密炼过程中由于部分原料为粉状，故在密炼时物料翻滚过程会产生粉尘，而密炼过程温度较高，会产生烷烃类化合物。因此密炼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恶臭作为表征污染物进行考量。废气捕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形成除尘灰，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重新投入密炼工序使用。

表 3.1-1 项目密炼工序物料配料比表

分类	原辅材料名称	配比(kg/批次)	密炼批次/d	每日使用量(kg/d)	每年使用量(t/a)
主胶料	再生胶	37.04	36	1333.33	400
辅助胶料	天然橡胶	1.85		66.67	20
辅助胶料	3 号烟胶	1.85		66.67	20
填充剂	轻质碳酸钙	7.41		266.67	80
分散、润滑	硬脂酸	0.37		13.33	4
活性剂	氧化锌	1.02		36.67	11
硫化剂	硫磺粉	3.7		133.33	40
促进剂	DM 促进剂	0.14		5	1.5
促进剂	TMTD 促进剂	0.14		5	1.5
促进剂	CZ 促进剂	0.14		5	1.5
防老剂	SP-C 防老剂	0.18		6.67	2
补强剂	白炭黑	0.09		3.33	1
补强剂	炭黑	0.93		33.33	10
防老剂	钛白粉	0.69		25	7.5
小计		55.55	36	2000	600

(2) 开炼

密炼过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通过开炼机再次对胶料进行塑炼、返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50℃~60℃。

项目设有 3 台开炼机。单台设备生产一批次历时 15min，单位时间内可生产 4 个批次。每天工作 6h。

经密炼后的胶料加入开炼机混炼后，由于设备对其不断的挤压、混合生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及恶臭作为表征污染物。

3、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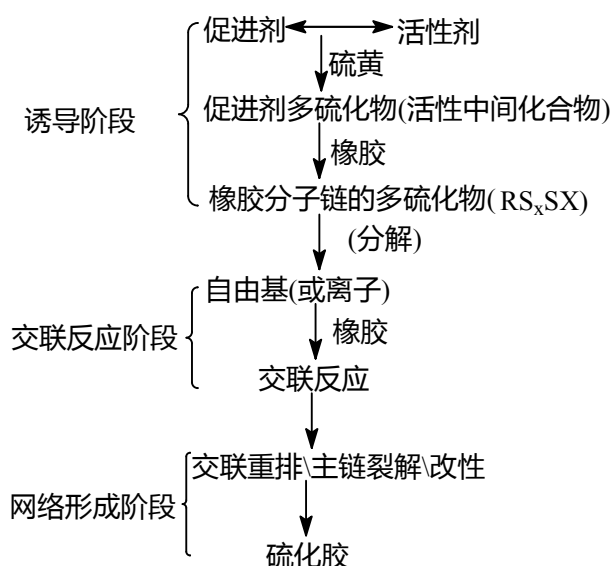
开炼完成后的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利用辊筒边转动，边将胶压成一定厚度的片状物。移至裁切机，摊开胶，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将开炼后的大块橡胶片切成各种规格的片状或条状，一般采用刀片或自制裁切机切割即可。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进行开炼。

4、硫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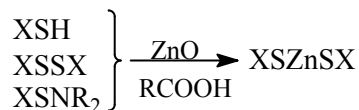
将切好的橡胶按产品所需逐条或逐片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模具中进行硫化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密炼中物理混合的硫化剂（硫磺）与胶料中的生胶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

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80°C ，单台设备单次运行约 10min，模具开合时间约 1min。项目设有 17 台硫化机。硫化工序每天工作 2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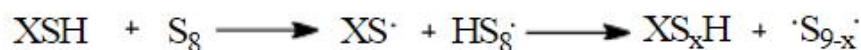
硫化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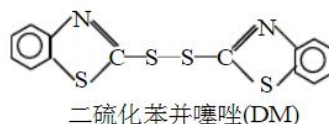
在活性剂存在的情况下，促进剂与活性剂生成促—M—促化合物，以及又与硫磺生成促— S_x —M— S_y —促的多硫中间化合物，其中 M 代表金属。硫化作用机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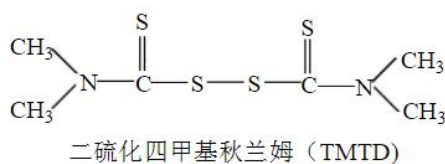
硫磺硫化反应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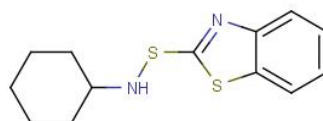
DM 促进剂反应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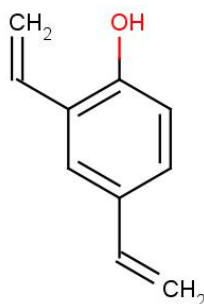
TMTD 促进剂反应结构式：



CZ 促进剂反应结构式：



SP-C 防老剂反应结构式：



本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废气，硫化结束后开模瞬间有大量的硫化废气散发并随热气上升，产生的硫化烟气量较大。硫化工序废气成分非常复杂，主要为有机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恶臭作为表征污染物。

5、冷却

将成品放置晾料架上，通过电风扇或自然风冷却至常温。

6、修边

修边主要为经挤压硫化后胶料富余，成为飞边溢出到模具外，开模时不易断开，与橡

胶件相连，需去除，是橡塑行业必备的后道工序之一。根据橡胶零部件的不同规格，采用人工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7、质检

修边过程中，带有检验工序，检验主要采用人工肉眼检查。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8、破碎、磨粉

将修边工序产生的修边边角料和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有效收集，然后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经磨粉机进行磨粉。磨粉后的粉料回用于生产。

9、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外售。

10、运行工况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中的日炼胶量将决定项目在开炼、硫化过程中的日生产规模。项目设有 1 台 55L 密炼机，密炼工序运行时间为 6h，密炼机每批次炼胶时间为 10min，单位时间内可生产 6 个批次，日运行 36 个批次。

项目密炼机单批次物料最大装载能力为 55L，结合建设单位的运营情况，本次分析针对以下两种工况：

(1) 日均运行负荷情况（正常工况）：每批次密炼量为 55.55kg，其中粉料约 14.81kg，胶料约 40.74kg，日运行 36 批次。

(2) 日最大运行负荷情况（最大工况）：每批次密炼量为 60kg，其中粉料约 16kg，胶料约 44kg，日运行 36 批次。

3.1.2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废气：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滤棉、废 UV 灯管和废饱和活性炭、生活垃圾。

3.2 已建工程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3.2.1 大气污染源回顾分析

3.2.1.1 配料粉尘

项目在配料间内进行原料配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集中配料 1h，年工作 300d，年运行时间约 300h/a，粉料配料量为 160t/a。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轻质碳酸钙、硬脂酸、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TMTD 促进剂、CZ 促进剂、SP-C 防老剂、白炭黑、炭黑、钛白粉等均属于粉状原料，与水泥形态相似，因此项目配料粉尘产污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

3.2.1.2 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车间对修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破碎量约为 9t/a（其中修边边角料 6t/a，不合格产品 3t/a），每次破碎耗时 1h，年工作 100d，年运行时间约 100h/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一级破碎机：0.25kg/t（破碎料）。

3.2.1.3 磨粉粉尘

项目在破碎车间对破碎料进行研磨成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磨粉量约为 9t/a，每次磨粉耗时 2h，年工作 100d，年运行时间约 200h/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振动筛和二级破碎机：0.75kg/t（过筛和破碎料）。

配料、破碎、磨粉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配料、破碎、磨粉过程中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配料工序	破碎工序	磨粉工序
污染物		粉尘（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
产生系数（kg/t）		0.118	0.25	0.75
数据来源		《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		
计算物料量	年投入量（t/a）	160（粉料）	9	9
	日平均投入量（kg/d）	533.33（粉料）	90	90
	日最大投入量（kg/d）	576（粉料）		
污染物产生量	年产生量（kg/a）	18.88	2.25	6.75
	日均产生量（kg/d）	0.063	0.023	0.068
	日最大产生量（kg/d）	0.068		
	平均小时产生速率（kg/h）	0.063	0.023	0.034
	最大小时产生速率（kg/h）	0.068		
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h/a）	300	100	200
	日运行时间（h/d）	1	1	2

3.2.1.4 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

项目在投料、密炼混合过程中由于轻质碳酸钙、促进剂等为粉状固体，投料和密炼初期会有粉尘产生；密炼和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生热，原料中会有有机废气和恶臭产生。

根据有关资料，炼胶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大、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烟气中约有几十种有机成分，基本上属烃类和芳香烃类（ $C_6 \sim C_{10}$ ），并带有臭味。化工部橡胶工业研究所对炼胶烟气用 GC-MS 法测定，初步鉴定出 42 种化合物，成分主要为烷烃、烯烃和芳香烃等聚异戊二烯的裂解产物。

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资料，炼胶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主。因密炼及开炼过程中温度未达到硫化温度 145°C 以上，故密炼和开炼过程中产生的 H_2S 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项目橡胶混炼过程为密闭操作，采取两段式混炼，一阶段为密炼，二阶段为开炼，所有物料均投入密炼机密闭混炼，开炼工序橡胶料已基本成规则形状，主要是加强胶料的均匀度，开炼工序无粉尘产生。故粉尘主要产生在密炼工序的投料和密炼混合初期。另外，密炼和开炼均在室温下进行，混炼过程中物料自身摩擦生热，为了避免提前发生硫化作用温度由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控制在 70°C 以下。

本项目密炼机设有投料仓门，由人工将称量好的配料包通过投料仓口投加到密炼机中的密炼室，关闭投料仓门进行密炼，密炼温度约为 $70 \sim 80^{\circ}\text{C}$ ，密炼工段一般年工作 1800h。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密炼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其中颗粒物主要产生在投料、密炼工段，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密炼室密炼工段。

开炼工段一般年工作 1800h，开炼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1、颗粒物

颗粒物主要来源于：（1）投料粉尘；（2）密炼机在运转过程由于固态物料和液态物料还未完全融合，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会从密炼机排气口中跑冒出来，产生粉尘。

（1）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水泥装载粉尘排放因子为 0.118kg/t （装料）。

（2）密炼粉尘

项目密炼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原料掺和和贮存排放因子为 0.025kg/t （掺和料）。

2、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项目在密炼和开炼过程中均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相关文献（张芝兰.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J]橡胶工业，2006，53（11）：682-683），介绍美国国家环保局公布的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http://www.epa.gov/ttn/chief/ap42/ch04/>），试验用的橡胶制品包括 23 类，涵盖了各类橡胶制品，该数据中橡胶制品以橡胶品种、轮胎以主要部件进行分类，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开炼、硫化等。本项目橡胶制品属于该数据中的试验范围，同时本项目生产工艺也和该试验中的工艺基本一致，因此该数据与本项目有较好的可类比性。密炼、开炼工序分别对应文中的混炼、热炼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可参照其中对应的测试结果进行确定，排放系数以加工消耗的橡胶原料所排放的污染物质量表示。密炼（混炼）时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系数为 0.14kg/t 胶料，开炼（热炼）时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系数为 0.0728kg/t 胶料。

投料、密炼、开炼过程中废气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投料、密炼、开炼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投料工序	密炼工序		开炼工序
污染物		粉尘（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系数（kg/t）		0.118	0.025	0.14	0.0728
数据来源		《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	
计算物料量	年投入量（t/a）	160（粉料）		440（胶料）	
	日平均投入量（kg/d）	533.33（粉料）		1466.67（胶料）	
	日最大投入量（kg/d）	576（粉料）		1584（胶料）	
污染物产生量	年产生量（kg/a）	18.88	4	61.6	32.032
	日均产生量（kg/d）	0.063	0.013	0.205	0.107
	日最大产生量（kg/d）	0.068	0.014	0.222	0.115
	平均小时产生速率（kg/h）	0.031	0.0022	0.034	0.018
	最大小时产生速率（kg/h）	0.034	0.0024	0.037	0.019
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h/a）	600	1800	1800	1800
	日运行时间（h/d）	2	6	6	6

3.2.1.5 硫化废气

由于项目的硫化工序在较高温度下进行（约 180℃），橡胶等物质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硫化机每天工作 20 小时，硫化机在工作过程间断泄压，因此，硫化废气释放时间以 20 小时计。

本次评价参考文献（张芝兰.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J]橡胶工业，

2006, 53 (11): 682-683) 中关于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 项目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 (有机类 HAP) 产生系数为 0.149kg/t 胶料。

硫化过程中废气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3.2-3。

表 3.2-3 硫化过程中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系数		0.149kg/t 胶料
数据来源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
胶料	年投入量 (t/a)	440
	日平均投入量 (kg/d)	1466.67
	日最大投入量 (kg/d)	1584
污染物产生量	年产生量 (kg/a)	65.56
	日均产生量 (kg/d)	0.219
	日最大产生量 (kg/d)	0.236
	平均小时产生速率 (kg/h)	0.011
	最大小时产生速率 (kg/h)	0.012
运行时间	年运行时间 (h/a)	6000
	日运行时间 (h/d)	20

3.2.1.6 废气中恶臭影响

由于橡胶成分相对复杂, 本项目除上述所涉及的污染物外, 在炼胶、硫化等过程中还会产生微量的二硫化碳、醛类等恶臭物质, 但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 很难定量分析, 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3.2.1.7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未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上述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4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运行工况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正常工况	配料	颗粒物	18.88	0.063
	破碎	颗粒物	2.25	0.023
	磨粉	颗粒物	6.75	0.068
	投料	颗粒物	18.88	0.031
	密炼	颗粒物	4	0.0022
		非甲烷总烃	61.6	0.034
	开练	非甲烷总烃	32.032	0.018
最大工况	硫化	非甲烷总烃	65.56	0.011
	配料	颗粒物	\	0.068
	破碎	颗粒物	\	0.023

运行工况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kg/a)	产生速率(kg/h)
	磨粉	颗粒物	\	0.068
	投料	颗粒物	\	0.034
	密炼	颗粒物	\	0.0024
		非甲烷总烃	\	0.037
	开炼	非甲烷总烃	\	0.019
	硫化	非甲烷总烃	\	0.012

表 3.2-5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车间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m	m	m
正常 工况	破碎车间	破碎、磨粉	颗粒物	9	0.091	3	15	10
	仓库 2 和练胶车间 1~2	配料、投料、密炼、 开炼	颗粒物	41.76	0.0962	3	30	16
			非甲烷总烃	96.632	0.052			
	硫化车间 1~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65.56	0.011	3	40	30
最大 工况	破碎车间	破碎、磨粉	颗粒物	\	0.0091	3	15	10
	仓库 2 和练胶车间 1~2	配料、投料、密炼、 开炼	颗粒物	\	0.1044	3	30	16
			非甲烷总烃	\	0.056			
	硫化车间 1~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	0.012	3	40	30

注：排放高度按照车间换气设备离地高度。

3.2.2 水污染源回顾分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3.2.2.1 生活污水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配备宿舍，员工均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置饭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表 4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中 40L/人.d（无食堂和浴室）~80L/人.d（有食堂和浴室），并类比周边同类企业的用水情况，住宿人员用水以 6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4m³/d，162m³/a。目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以及 TP 等。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水量	指标	产生源强		现有排放源强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0.54m³/d 162m³/a	COD _{Cr}	250	0.041	200	0.032
		BOD ₅	100	0.016	78	0.013
		SS	50	0.0081	40	0.0065
		NH ₃ -N	10	0.0016	9.2	0.0015
		TP	0.5	8×10 ⁻⁵	0.43	6.97×10 ⁻⁵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中旅业（不设餐厅）的排污系数。 三级化粪池去除率参考《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OD _{Cr} 去除效率为 20%，BOD ₅ 去除效率 22%， SS 去除效率为 20%，NH ₃ -N 去除效率 8%，TP 去除效率 15%。						

3.2.2.2 设备冷却水

项目使用 1 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 2 台水泵，每台水泵的循环水量约 2.5m³/h，总循环水量约 5.0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混炼车间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6h，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30m³/d，90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84m³/d，25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3 噪声污染源回顾分析

已建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气压缩机。已建工程生产设备噪声现主要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从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2.4 固体废物回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不含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主要成分为包装袋、编织袋等。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合计使用量为 440t/a，均使用 50kg/袋的编织袋（100g/个），合计 8800 袋/a，则上述胶料使用过程合计产生 0.88t/a 的废包装材料。轻质碳酸钙、硬脂酸、CZ 促进剂、SP-C 防老剂、白炭黑和钛白粉合计使用量为 92t/a，均使用 25kg/袋的含内包装袋的编织袋（150g/个），合计 3680 袋/a；炭黑使用量为 10t/a，均使用 50kg/袋的含内包装袋的编织袋（200g/个），合计 200 袋/a，则上述粉料使用过程产生约 0.592t/a 的废包装材料。

合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47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由于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包装袋沾染少量的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合计使用量为 54t/a，均使用 25kg/袋的含内包装袋的编织袋（150g/个），合计 2160 袋/a，则上述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产生约 0.324t/a 的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害特性为 T/In，主要含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

目前，建设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废包装袋与普通原材料废包装拟将其分类收集，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未设置危废暂存区，未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厂区配备宿舍，均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7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3.2-7。

表 3.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配料	1.472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配料	0.324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25	环卫部门清运

3.2.5 已建工程全厂污染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已建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状况汇总如表 3.2-8 所示。

表 3.2-8 已建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62	0	162
		COD _{Cr}	t/a	0.041	0.009	0.032
		BOD ₅	t/a	0.016	0.003	0.013
		SS	t/a	0.0081	0.0016	0.0065
		NH ₃ -N	t/a	0.0016	0.0001	0.0015
		TP	t/a	8×10 ⁻⁵	1.03×10 ⁻⁵	6.97×10 ⁻⁵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kg/a	50.76	0	50.76
		非甲烷总烃	kg/a	159.192	0	159.192
		恶臭	无量纲	少量	/	<2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1.472	1.472	0
	危险废物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t/a	0.324	0.32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3.3 整改前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3.1 存在问题

项目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投诉和风险事故。经现场勘查，项目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有：

- 1、部分车间无大门，生产过程中车间处于敞开状态，密闭性较差，对废气收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 2、投料员工操作水平一般，投料过程中部分原料撒落在密炼机上或附近的地面上。
-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4、破碎后的物料直接堆放在破碎车间地面。
- 5、以袋装形式装载磨粉后的物料，但装载过程中部分物料撒落在磨粉机上或附近的地面上；且磨粉物料袋未封口。
- 6、厂区内未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区。
- 7、厂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外排。
- 8、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排放事故，事故废水存在超标排放的可能性。厂区雨污管网排放口未设置事故截断阀。

3.3.2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本评价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加强炼胶车间、硫化车间、破碎车间等生产车间密闭状态，生产时应关闭大门、窗户。
- 2、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四周加装软帘，形成半围合的收集系统。
- 3、提高投料员工操作水平，投料时原辅材料包装袋袋口应对准密炼机进料口进行倾倒。
- 4、设置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 5、破碎后的物料以袋装形式装载；提高磨粉员工操作水平，磨粉时磨粉物料袋袋口应对准磨粉机出料口，并加以束缚；破碎或磨粉后的物料在临时存放时应以束缚其袋口。
- 6、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在仓库 2 的东北部设置 1 个约 10m³ 的危废暂存区。
- 7、生活污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

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8、在各车间、仓库进出口设置 0.1m 高的漫坡；在项目北部设置 1 个约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在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拦截阀。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拟实施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
部分车间无大门，生产过程中车间处于敞开状态，密闭性较差，对废气收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增强生产车间密闭性	车间安装大门；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	2019 年 12 月底
投料员工操作水平一般，投料过程中部分原料撒落在密炼机上或附近的地面上	提高员工操作水平	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提高投料员工操作水平，投料时原辅材料包装袋袋口应对准密炼机进料口进行倾倒，减少投料粉尘的逸散	已完成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废气治理设施	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2019 年 12 月底
破碎后的物料直接堆放在破碎车间地面	规范日常操作	破碎后的物料以袋装形式装载，并束缚其袋口	已完成
以袋装形式装载磨粉后的物料，但装载过程中部分物料撒落在磨粉机上或附近的地面上；且磨粉物料袋未封口	规范日常操作	提高磨粉员工操作水平，磨粉时磨粉物料袋袋口应对准磨粉机出料口，并加以束缚；磨粉后的物料在临时存放时应以束缚其袋口	已完成
厂区内未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在仓库 2 的东北部设置 1 个约 10m ³ 的危废暂存区	2019 年 12 月底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外排	生活污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020 年 1 月
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排放事故，事故废水存在超标排放的可能性。厂区雨污管网排放口未设置事故截断阀	设置漫坡、事故应急池、雨水拦截阀	在各车间、仓库进出口设置 0.1m 高的漫坡；在项目北部设置 1 个容积约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在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拦截阀	2019 年 12 月底

第四章 整改后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仅针对已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不新增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等，整改后，项目原材料类型、用量、产品类型及产量、员工人数、给排水情况、工作时间、生产工况等均与已建工程保持一致。

4.1 生产工艺

项目整改后，项目的产品类型与整改前保持一致，生产工艺与现有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产污环节一致，各生产工序的说明不再赘述。

4.2 整改后项目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4.2.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由于整改后，项目生产工艺、工况均保持不变，因此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产污源强均与已建工程废气产污源强一致。

4.2.1.2 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1、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在配料间工作区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在破碎机排气口、磨粉机出料口、密炼机进、出料口（进料口即出料口）、开炼机辊筒、硫化机工件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进行局部围合。

2、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

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1#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硫化废气引至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2#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34000m³/h。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的要求，滤料的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建设单位通过对袋式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则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2 月 1 日实施)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5%。

本评价结合废气处理经验,综合考虑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等因素,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日常加强维护,使用优质环保耗材,确保粉尘去除效率达到 99%,确保“UV 光解净化理器”处理效率须达到 30%,确保“活性炭吸附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 80%,则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

整改后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行 工况	生产 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 率(kg/h)	收集情况					废气 治理 设施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去 除 效 率 (%)
					收集 效率 (%)	收集风 量 (m³/h)	收集量 (kg/a)	收集 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³)			排放风 量 (m³/h)	排放量 (kg/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正 常 工 况	配料	颗粒 物	18.88	0.063	90	3000	16.992	0.0567	18.90	1#	颗 粒 物	20000	0.457	0.0017	0.09	99
	破碎	颗粒 物	2.25	0.023	90	2500	2.025	0.0207	8.28							
	磨粉	颗粒 物	6.75	0.068	90	2500	6.075	0.0612	24.48		非 甲 烷 总 烃		12.640	0.007	0.35	85
	投料	颗粒 物	18.88	0.031	90	3000	16.992	0.0279	9.30							
	密炼	颗粒 物	4	0.0022	90		3.6	0.002	0.67	2#	非 甲 烷 总 烃	34000	8.851	0.0015	0.04	85
		非甲 烷总 烃	61.6	0.034		55.44	0.0306	10.20								
	开练	非甲 烷总 烃	32.032	0.018	90	9000	28.829	0.0162	1.80							
	硫化	非甲 烷总 烃	65.56	0.011	90	34000	59.004	0.0099	0.29							
最 大 工	配料	颗粒 物	\	0.068	90	3000	\	0.0612	20.40	1#	颗 粒 物	20000	\	0.0018	0.09	99
	破碎	颗粒	\	0.023	90	2500	\	0.0207	8.28							

况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磨粉	颗粒 物	\	0.068	90	2500	\	0.0612	24.48							
	投料	颗粒 物	\	0.034	90	3000	\	0.0306	10.2					\	0.0076	0.38
	密炼	颗粒 物	\	0.0024	90		\	0.0022	0.73							
		非甲 烷总 烃	\	0.037			\	0.0333	11.1							
	开练	非甲 烷总 烃	\	0.019	90	9000	\	0.0171	1.90	2#	非 甲 烷 总 烃	34000	\	0.0016	0.04	85
硫化	非甲 烷总 烃	\	0.012	90	34000	\	0.0108	0.32								

表 4.2-2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车间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 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m	m	m
正常工 况	破碎车间	破碎、磨粉	颗粒物	0.9	0.0091	3	15	10
	仓库 2 和练胶车间 1~2	配料、投料、密 炼、开炼	颗粒物	4.176	0.0096	3	30	16
			非甲烷总烃	9.363	0.0052			
	硫化车间 1~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6.556	0.0011	3	40	30
最大工 况	破碎车间	破碎、磨粉	颗粒物	\	0.0091	3	15	10
	仓库 2 和练胶车间 1~2	配料、投料、密 炼、开炼	颗粒物	\	0.0104	3	30	16
			非甲烷总烃	\	0.0056			
	硫化车间 1~3	硫化	非甲烷总烃	\	0.0012	3	40	30

注：排放高度按照车间换气设备离地高度。

4.2.1.3 废气中恶臭影响

由于橡胶成分相对复杂，本项目除上述所涉及的污染物外，在炼胶、硫化等过程中还会产生微量的二硫化碳、醛类等恶臭物质，但由于这部分物质含量很小，很难定量分析，因此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参考《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开平市恒兴橡胶厂满负荷运行时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实际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炼胶工序、硫化工序处理前臭气浓度在 232~412（无量纲）之间，处理后臭气浓度在 31~73（无量纲）之间，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类型、生产工艺、治理工艺与开平市恒兴橡胶厂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预计项目炼胶工序、硫化工序处理前臭气浓度约 500（无量纲），排气筒处理后臭气浓度约 1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

表 4.2-3 已建工程与恒兴橡胶厂的相似性

企业		已建工程	恒兴橡胶厂
胶料名称		再生胶(400t/a)、天然橡胶(20t/a)、 3 号烟胶 (20t/a)	再生胶 (460t/a)
胶料	年投入量 (t/a)	440 (胶)	460 (胶)
治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器	集气罩+围挡+袋式除尘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1#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后引至15m的排气筒G1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2#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后引至15m的排气筒G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废气捕集率，减少车间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车间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2.1.4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胶；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基准排气量均为 $2000\text{m}^3/\text{t}$ 胶，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最大工况下，密炼机单次最大装载量为 60kg ，其中胶料装载量约 41kg ，每天密炼 36 个批次。则，密炼炼胶量为 $1.476\text{t}/\text{d}$ ，开炼炼胶量为 $1.476\text{t}/\text{d}$ ，硫化炼胶量为 $1.476\text{t}/\text{d}$ 。根据项目拟建 1#、2#废气处理系统一个工作日排气量（工作日排气量=各收集系统的小时收集风量×各收集系统的日运行时间）分别为 8.25 万 m^3/d 、 68 万 m^3/d 。

可知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须按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详见下表。

表 4.2-4 炼胶、硫化装置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	$Q_{\text{总}}$ 万 m^3/d	Y_i t/d	$Q_{i\text{基}}$ m^3/t 胶	$\rho_{\text{实}}$ mg/m^3	$\rho_{\text{基}}$ mg/m^3	$\rho_{\text{标}}$ mg/m^3
1#	配料	颗粒物	8.25	1.476	2000	0.09	2.52	12
	破碎							
	磨粉							
	投料、密炼							
	密炼	非甲烷总烃	8.25	1.476	2000	0.38	5.31	10
	开炼			1.476	2000			
2#	硫化	非甲烷总烃	68	1.476	2000	0.04	9.21	10

注：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大工况下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经换算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2000 m^3/t 胶）。经收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处理系统方案可行。

4.2.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为二级评价项目，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5，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2-6。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0.09	0.0017	4.57×10^{-4}
		非甲烷总烃	0.35	0.007	12.64×10^{-3}
2	G2	非甲烷总烃	0.04	0.0015	8.851×10^{-3}
主要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4.57×10^{-4}
		非甲烷总烃			21.491×10^{-3}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破碎车间	破碎、磨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扩散，大 气稀释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1.0	9×10 ⁻⁴
2	仓库 2 和练胶 车间 1~2	配料、投料、 密炼	颗粒物			1.0	4.176×10 ⁻³
		密炼、开料	非甲烷总 烃			4.0	9.363×10 ⁻³
3	硫化车间 1~3	硫化	非甲烷总 烃			4.0	6.556×10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5.076×10 ⁻³	
				非甲烷总烃		15.919×10 ⁻³	

表 4.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5.533×10^{-3}
2	非甲烷总烃	37.41×10^{-3}

表 4.2-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G1	废气处理系统失常	颗粒物	8.43	0.1685	1	1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并立刻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系统能有效运行时，才恢复相关的生产作业。
		非甲烷总烃	234	0.0468			
排气筒 G2	废气处理系统失常	非甲烷总烃	0.29	0.0099	1	1	

注：1、项目设专门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及检修，日常检修频率不低于 1 小时/次，当治理系统异常时，则立即反馈信息，关停相关作业，故单次持续时间保守按 1 小时计。

2、项目废气治理系统故障发生频次保守按 1 次/年计。

3、对于项目其他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由于其排放情况与是否发生事故情形一致，因此不作为非正排放污染源。

4.2.2 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4.2.2.1 生活污水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配备宿舍，员工均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置饭堂。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表 4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表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中 40L/人.d（无食堂和浴室）~80L/人.d（有食堂和浴室），并类比周边同类企业的用水情况，住宿人员用水以 6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4m³/d，162m³/a。

项目属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

未完善环保手续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完善手续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

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以及 TP 等。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水量	指标	产生源强		现有排放源强		完善手续后排放源强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		远期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0.54m³/d 162m³/a	COD _{Cr}	250	0.041	200	0.032	200	转运 处理， 不排 放	200	0.032
		BOD ₅	100	0.016	78	0.013	78		78	0.013
		SS	50	0.0081	40	0.0065	40		40	0.0065
		NH ₃ -N	10	0.0016	9.2	0.0015	9.2		9.2	0.0015
		TP	0.5	8×10 ⁻⁵	0.43	6.97×10 ⁻⁵	0.43		0.43	6.97×10 ⁻⁵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中旅业（不设餐厅）的排污系数。 三级化粪池去除率参考《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OD _{cr} 去除效率为20%，BOD ₅ 去除效率22%， SS去除效率为20%，NH ₃ -N去除效率8%，TP去除效率15%。										

4.2.2.2 设备冷却水

项目使用 1 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 2 台水泵，每台水泵的循环水量约 2.5m³/h，总循环水量约 5.0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混炼车间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6h，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30m³/d，90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84m³/d，252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3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实

表 4.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近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	1#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表 4.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远期）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城市污水处 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表 4.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	E 112.493883	N 22.510210	0.0162	城市污水处 理厂	连续 排放， 流量 稳定	/	开平市 龙胜镇 汽配产 业园污 水处理 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4.2-13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COD _{Cr}	200	1.07×10 ⁻⁴	0.032
		BOD ₅	78	4.33×10 ⁻⁵	0.013
		SS	40	2.17×10 ⁻⁵	0.0065
		NH ₃ -N	9.2	5×10 ⁻⁶	0.0015
		TP	0.43	2.32×10 ⁻⁷	6.97×10 ⁻⁵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07×10 ⁻⁴	0.032
		BOD ₅		4.33×10 ⁻⁵	0.013
		SS		2.17×10 ⁻⁵	0.0065
		NH ₃ -N		5×10 ⁻⁶	0.0015
		TP		2.32×10 ⁻⁷	6.97×10 ⁻⁵

4.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气压缩机和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项目拟对空压机、风机分别设置设备房。其他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调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高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距设备 1m 处 声压级 dB(A)	位置	控制措施	措施削 减值 dB(A)	治理后 车间源 强 dB(A)
1	空气压缩机		2 台（1 用 1 备）	93	炼胶车 间 1	基础减振、设 置空压机房	30	63
2	废气治 理设施	配套 风机	2 套	90	废气治 理设施	基础减振、安 装消声器、软 连接措施、设 置风机房	30	60

4.2.4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产生约 1.472t/a 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除尘灰渣

项目定期对袋式除尘器进行清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约 0.045t/a，作为填充剂原料回用生产，不外排。

（2）危险废物

①废滤棉

项目拟在废气输送总管内设置滤棉对有机废气进行预处理，然后进入“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废气中颗粒物。为避免堵塞，项目拟定期更换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01t/a。废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害特性为 T/In，主要含有机废气。废滤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应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

项目炼胶及硫化废气采用 UV 光解进行处理。UV 光解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危害特性为 T，主要含汞。废 UV 灯管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应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炼胶及硫化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仍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废饱和活性炭废物类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害特性为 T/In，主要含非甲烷总烃。

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结合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去除量为 121.782kg/a；估算 UV 光解的去除量占总去除量的 20%，活性炭的去除量占总去除量的 80%，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97.43kg/a。活性炭填充量为 2.4 吨/次，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用量及加上吸附的废气污染物的废活性炭量约 4.897t/a。

废饱和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由于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包装袋沾染少量的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上述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产生约 0.324t/a 的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害特性为 T/In，主要含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应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4.2-16。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厂区配备宿舍，均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2-15。

表 4.2-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	配料	1.472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除尘灰渣	袋式除尘器	0.045	
3	危险废物	废滤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01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01	
4		废饱和活性炭		4.897	
5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配料	0.32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其中，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处置
1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滤棉	非甲烷总烃等	半年/次	T/In	置于室内;采取防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固态	UV 灯管	汞	半年/次	T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897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等	半年/次	T/In		
4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324	配料间	固态	塑料	氧化锌、硫磺粉、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	每天	T/In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感染性。

4.3 整改后全厂污染排放量汇总

4.3.1 整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整改后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状况汇总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整改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m ³ /a	162	0	转运处 理，不排 放
			COD _{Cr}	t/a	0.041	0	
			BOD ₅	t/a	0.016	0	
			SS	t/a	0.0081	0	
			NH ₃ -N	t/a	0.0016	0	
			TP	t/a	8×10 ⁻⁵	0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m ³ /a	162	0	162
			COD _{Cr}	t/a	0.041	0.009	0.032
			BOD ₅	t/a	0.016	0.003	0.013
			SS	t/a	0.0081	0.0016	0.0065
			NH ₃ -N	t/a	0.0016	0.0001	0.0015
			TP	t/a	8×10 ⁻⁵	1.03×10 ⁻⁵	6.97×10 ⁻⁵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G1	废气量	万 m ³ /a	2325	0	2325
			颗粒物	kg/a	45.684	45.227	0.457
			非甲烷总烃	kg/a	84.269	71.629	12.640
		排气筒 G2	废气量	万 m ³ /a	20400	0	20400
	非甲烷总烃		kg/a	59.004	50.153	8.851	
	无组织		颗粒物	kg/a	5.076	0	5.076
			非甲烷总烃	kg/a	15.919	0	15.919
			恶臭	无量纲	少量	/	<2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1.472
	除尘灰渣	t/a			0.045	0.045	0
	危险废物		废滤棉	t/a	0.01	0.01	0
			废 UV 灯管	t/a	0.01	0.01	0
			废饱和活性炭	t/a	4.897	4.897	0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t/a	0.324	0.32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0

整改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比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整改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已建工程 排放量	整改后项目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m ³ /a	162	转运处 理，不排 放	-162
			COD _{Cr}	t/a	0.032		-0.032
			BOD ₅	t/a	0.013		-0.013
			SS	t/a	0.0065		-0.0065
			NH ₃ -N	t/a	0.0015		-0.0015
			TP	t/a	6.97×10 ⁻⁵		-6.97×10 ⁻⁵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m ³ /a	162	162	0
			COD _{Cr}	t/a	0.032	0.032	0
			BOD ₅	t/a	0.013	0.013	0
			SS	t/a	0.0065	0.0065	0
			NH ₃ -N	t/a	0.0015	0.0015	0
			TP	t/a	6.97×10 ⁻⁵	6.97×10 ⁻⁵	0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G1	废气量	万 m ³ /a	/	2325	+2325
			颗粒物	kg/a	/	0.457	+0.457
			非甲烷总烃	kg/a	/	12.640	+12.640
		排气筒 G2	废气量	万 m ³ /a	/	20400	+20400
			非甲烷总烃	kg/a	/	8.851	+8.851
	无组织		颗粒物	kg/a	50.76	5.076	-45.684
			非甲烷总烃	kg/a	159.192	15.919	-143.273
			恶臭	无量纲	<20	<2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除尘灰渣	t/a	0	0	0
			危险废物		废滤棉	t/a	0
	废 UV 灯管	t/a			0	0	0
	废饱和活性炭	t/a			0	0	0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t/a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	0	0

4.3.2 整改后全厂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表 4.3-3 整改后全厂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正常工况）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橡胶 制品 生产 线	配料、 破碎、 磨粉、 投料、 密炼、 开练	排气筒 G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8.43	0.1685	袋式除尘器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99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0.09	0.0017	1800
				非甲烷 总烃			2.34	0.0468		85			0.35	0.007	
	硫化	排气筒 G2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34000	0.29	0.0099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85	产污 系数 法	34000	0.04	0.0015	6000
	配料、 破碎、 磨粉、 投料、 密炼、 开练、 硫化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0187	—	—	产污 系数 法	—	—	0.0187	1800
				非甲烷 总烃			—	0.0063		—			—	0.0063	6000
		配料、 破碎、 磨粉、	非 正 常	排 气 筒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8.43	0.1685	袋式除尘器 +“UV 光解+ 活性炭吸	0	产污 系数 法	20000	8.43	0.1685
非甲烷					2.34			0.0468	0		2.34			0.0468	1

	投料、密炼、开练	排放	G1	总烃					附”装置						
	硫化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4000	0.29	0.0099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	产污系数法	34000	0.29	0.0099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最大工况）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橡胶制品生产线	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开练	排气筒 G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8.80	0.1759	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产污系数法	20000	0.09	0.0018	1800	
			非甲烷总烃			2.52	0.0504		90			0.38	0.0076		
	硫化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4000	0.32	0.0108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34000	0.04	0.0016	6000	
	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开练、硫化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95	—	—	产污系数法	—	—	0.0195	1800	
非甲烷总烃			—			0.0068	—		—			0.0068	6000		

	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开练	非正常排放	排气筒 G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8.80	0.1759	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	产污系数法	20000	8.80	0.1759	1
	非甲烷总烃		2.52	0.0504			0	2.52		0.0504			1		
	硫化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34000	0.32	0.0108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	产污系数法	34000	0.32	0.0108	1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时期	污染物	/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小时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	COD _{Cr}	/	162	250	0.041	转运处理	/	/	/	/	/	6000h		
		BOD ₅			100	0.016		/			/	/			
		SS			50	0.0081		/			/	/			
		NH ₃ -N			10	0.0016		/			/	/			
		TP			0.5	8×10 ⁻⁵		/			/	/			
	远期	COD _{Cr}	/	162	250	0.041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162	200	0.032	6000h		
		BOD ₅			100	0.016		22			78	0.013			
		SS			50	0.0081		20			40	0.0065			
		NH ₃ -N			10	0.0016		8			9.2	0.0015			
		TP			0.5	8×10 ⁻⁵		15			0.43	6.97×10 ⁻⁵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橡胶 制品 生产 线	密炼- 开炼- 硫化	密炼机	频发	/	7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	50					
		开炼机		/	7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	50					
		裁切机		/	7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	50					
		硫化机		/	6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	40					
		破碎机		/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	60					
		磨粉机		/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0	/	60					
		空气压缩机		/	93	基础减振、 设置空压机房	30	/	63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	90	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器、软连接措施、设置风机房	30	/	6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	固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生产线		名称	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橡胶制品生产线	配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472	/	1.472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渣		物料衡算法	0.045	回用	0.045	回用于生产						
	“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废饱和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4.897	/	4.897							
	配料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物料衡算法	0.324	/	0.32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	2.25	环卫部门清运						

4.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

废气污染物：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基于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定期由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处理，不向水体排放，不分配总量；远期排至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计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议不分配总量。

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则总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7t/a。

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本项目的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第五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513 036°，东经 112.48905°。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地跨东经 112°13'~112°48'，北纬 21°56'~22°39'；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

龙胜镇位于开平市西北部，东邻苍城镇，南接马冈镇，西与大沙镇一水相隔，北与新兴县接壤。全镇总面积 126 平方公里，下辖 16 个村委会和 2 个居委会，103 条自然村，人口 3.5 万人。地属丘陵，耕地面积 2.8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2.3 万亩，旱地面积 0.5 万亩；林业用地 9.3 万亩，其中有林面积 8.6 万亩。

5.1.2 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地震烈度：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属于非重震区，有两断裂带横贯全境。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动型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根据开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表明，潭江流域近 500 多年来，轻微地震发生 30 次，但未发生过地倾崩裂现象。

本地区处于华南褶皱系粤中坳陷带。出露的岩土按地质时代、成因和风化程度分，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填筑土、冲击土及海路交互相沉积土、残积土及强-中风化砂岩。大部分地区出露的岩层为白垩纪砂岩、泥质砂岩、页岩和第四纪粘性土，局部地段出露的岩层为寒武纪石英砂岩、变质砂岩，奥陶纪砂岩、砂砾岩，泥盆纪石灰岩。岩浆岩在龙胜、大

沙、赤水镇有出露。

5.1.3 地形地貌

开平市地势西北南三面高，东、中部低，潭江自西向东横贯市腹，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北部、西部和南部多山地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中部为河谷平原，东部为三角洲平原湿地。区域东部地区，地势平坦、交通便捷、环境容量高，形成了开平市最主要的经济与人口集聚区，土地开发程度高。开平中部地区，属于潭江河谷平原丘陵地区，地势相对平坦，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社会经济较发达。而开平北部受地形地貌和水资源条件制约，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土地开发程度也较低。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

5.1.4 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但储量贫瘠，且零星分散，除花岗岩、建筑用砂岩、陶瓷用石英砂、水泥用石灰岩和粘土外，其余矿产资源储量较少。

农业以水稻为主，是广东 18 个重点产粮区之一。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5.1.5 气象、气候特征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

风活动的频发期。

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多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偏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1.9m/s，年平均温度 23.0℃，极端最高气温 39.4℃，极端最低气温 2.5℃，年均降水量达 1844.7 毫米，年降水量最多的 2001 年为 2579.6mm，最少的 2011 年为 1091.9mm，累年相对湿度平均为 77%。

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下表。

表 5.1-1 开平市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表

项目	平均（极）值
年平均气压（百帕）	1010.2
年平均风速(m/s)	1.9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24.8，风向：NE 出现时间：2012 年 7 月 24 日
年平均气温（℃）	23.0
极端最高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39.4 出现时间：2004 年 7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及出现的时间	1.5 出现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均降水量（mm）	1844.7
年均降雨日数	142
年最大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2579.6mm 出现时间：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mm）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1091.9mm 出现时间：2011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h）	1696.8
年蒸发量（mm）	1721.6
年平均风速(m/s)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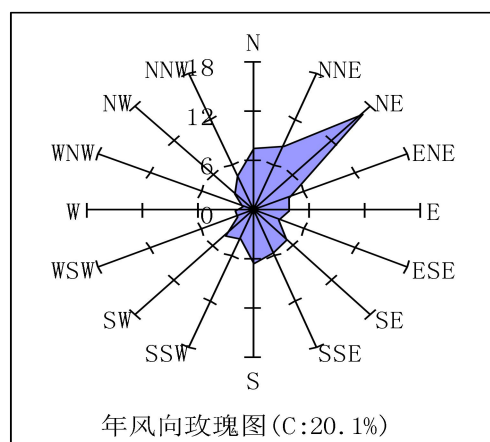


图 5.1-1 开平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5.1.6 河流及水文特征

开平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西部网河地带，河流密布，水道纵横，主要河流是潭江，全市面积 95% 在潭江流域内。潭江干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干流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潭江在开平市境内集雨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二级支流有镇海水、白沙水、蚬冈水、新桥水、新昌水、址山水、莲塘水 7 条；三级支流有双桥水和开平水（均属镇海水支流）2 条。

与项目有关的河流水系主要有镇海水和开平水，其情况如下。

镇海水位于潭江下游左岸，为潭江最大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鹤山将军岭，上游于鹤山境内称宅梧河，自西北向东南汇入汇入双桥水后折向南流，并先后汇入开平水，经苍城、沙塘，在交流渡分成两股水，其中较大的一股向南由八一村委会流入潭江，另一股向东南经三埠北面在新美流入潭江。流域总面积 1203km²，河流长 69km，河床上游平缓，平均比降为 0.81‰，其中集水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有宅梧河、双桥水、开平水等三条二级支流和靖村水、曲水等 2 条三级河流。流域面积 1203km²，河长 69km，河床平均比降 0.81‰。镇海水已建大沙河、镇海 2 宗大（二）型水库和立新、花身蚕 2 宗中型水库，以及小（一）型水库 17 宗，小（二）型水库 45 宗，总库容 4.38 亿立方米，控制集雨面积 459 km²。

开平水是镇海水的一条二级支流，又名大沙河、潭碧水、鹤洲水、西河，位于开平市镇海水的西北部。发源于开平大沙天露山，由田头岭向东北流经联山、夹水、大沙、蕉园至黄村，向东流往龙胜圩，在梧村以南汇向北来的支流乌水，经胜桥、谭碧与西来的支流曲水回合向东流，在苍城镇汇入镇海水干流。主河长 56km，流域面积 470km²，河床平均比降 2.46‰。上游大沙河水库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25.8mm。

5.1.7 地下水

根据 1：20 万开平幅水文地质资料，区域含水层分为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层状基岩裂隙水和断层裂隙水(见图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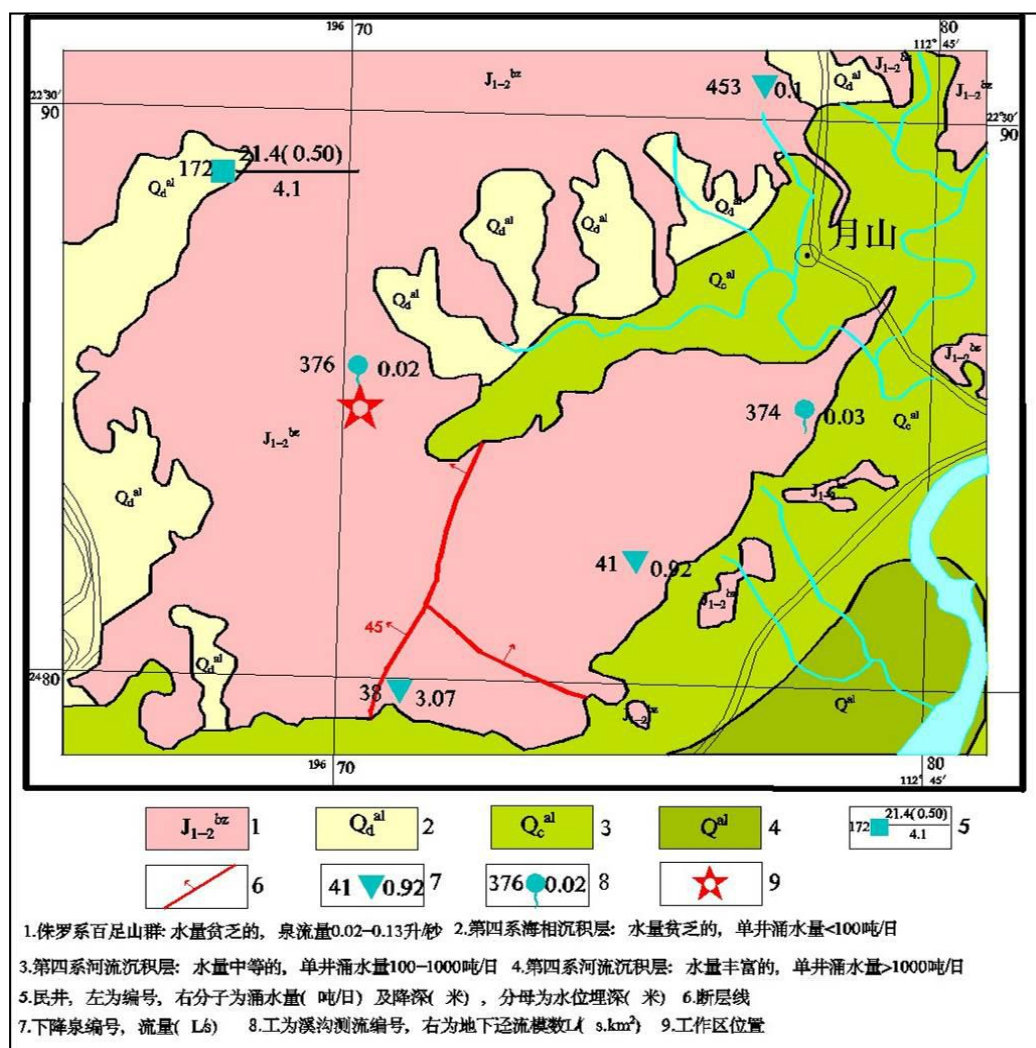


图 5.1-2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图 (据 1: 20 万开平幅水文地质图修编)

1、松散岩类孔隙水

含水岩组为第四系的冲积层, 主要分布于沿河两岸的一级阶地及残丘沟谷和山间谷地中, 岩性为砂土、亚砂土、粘土和耕土等, 厚度一般 10~20m, 含孔隙潜水。根据抽水试验结果, 项目所在位置单位涌水量 q 分别为 $0.033L/(s.m)$, 水量贫乏, 富水性弱。

2、层状基岩裂隙水

岩性为侏罗系百足山群的砂岩、粉砂岩, 地下水常以下降泉的形式排泄, 流量 $0.05 \sim 0.15L/s$, 枯季地下迳流模数为 $4.6L/(s.km^2)$, 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型, 矿化度为 $0.014 \sim 0.065g/L$, pH 值为 $5.20 \sim 6.70$ 。

3、断层裂隙水

断裂的含水性主要取决于断裂两盘岩石的性质、断裂的力学性质及规模。从调查区园区西北角侧通过的恩平~苍城断裂带充水条件较好, 断裂带的泉流量 ($20.0L/s$) 远远超出附近泉水流量 ($0.05 \sim 0.15L/s$), 多沿断裂呈线状展布。

4、区内含水层、隔水层特征

根据 1: 20 万区域资料及本次调查所获得的数据和经验, 将区内的中风化砂岩 (层号④3) 划分为弱含水层, 其余岩土层划分为相对隔水层。

A、含水层

中风化砂岩层厚度 3.40~8.10m, 平均 6.15m, 裂隙发育较差, 多属闭合型, 局部见有地下水活动痕迹, 为弱含水层。

B、隔水层

其余各岩土层均为隔水层, 包括素填土、粉质粘土 (冲积层及残积层) 及全、强风化的砂岩。其中第四系的素填土、粉质粘土 (冲积层及残积层) 的总厚度 1.5~10.0m, 平均 6.56m, 孔隙发育, 但多为封闭孔隙, 连通性差, 据以往的经验, 单位涌水量小于 0.001L/(s.m), 为相对隔水层。下部的中-上侏罗统百足山群在在拟建工程场地广泛分布, 为一套陆相沉积的碎屑岩, 岩性主要为灰色、浅灰色石英砂岩、细砂岩, 局部夹薄层含砾砂岩, 厚度大于 800 米。

据抽水试验 (全孔段抽水试验) 结果, 地块单井涌水量约 1.56~38.45m³/d, 单位涌水量 $q=0.002\sim0.033\text{L}/(\text{s.m})$; 透水性、导水性差。

5.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项目所在位置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2-5, 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1.2-1~图 1.2-5, 评价范围见图 1.5-1~图 1.5-2。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其它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遗产等, 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表 1.6-1 及图 1.6-1。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开平市恒兴橡胶厂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报告》(HSH20180831001) 中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期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

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现状数据、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引用《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LED-20190605326) 中由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

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所设置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位于项目下游约 3km；从监测至今，项目至监测断面沿线未增加重污染企业，因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在有效期内。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所监测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能够反映开平水的现状。

项目与开平市恒兴橡胶厂的水文地质条件相似，开平市恒兴橡胶厂所监测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能够反映区域地下水环境的现状。

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在沙湾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该监测点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距离项目约 130m，距离较近。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所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空气的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引用的监测时间和监测点位（或监测断面）处于有效引用范围内，均具有代表性。

5.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1.1 区域污染源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5.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为：大沙河水库泄水口至潭江新美（省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全长约 50km。地表水评价范围图及监控断面详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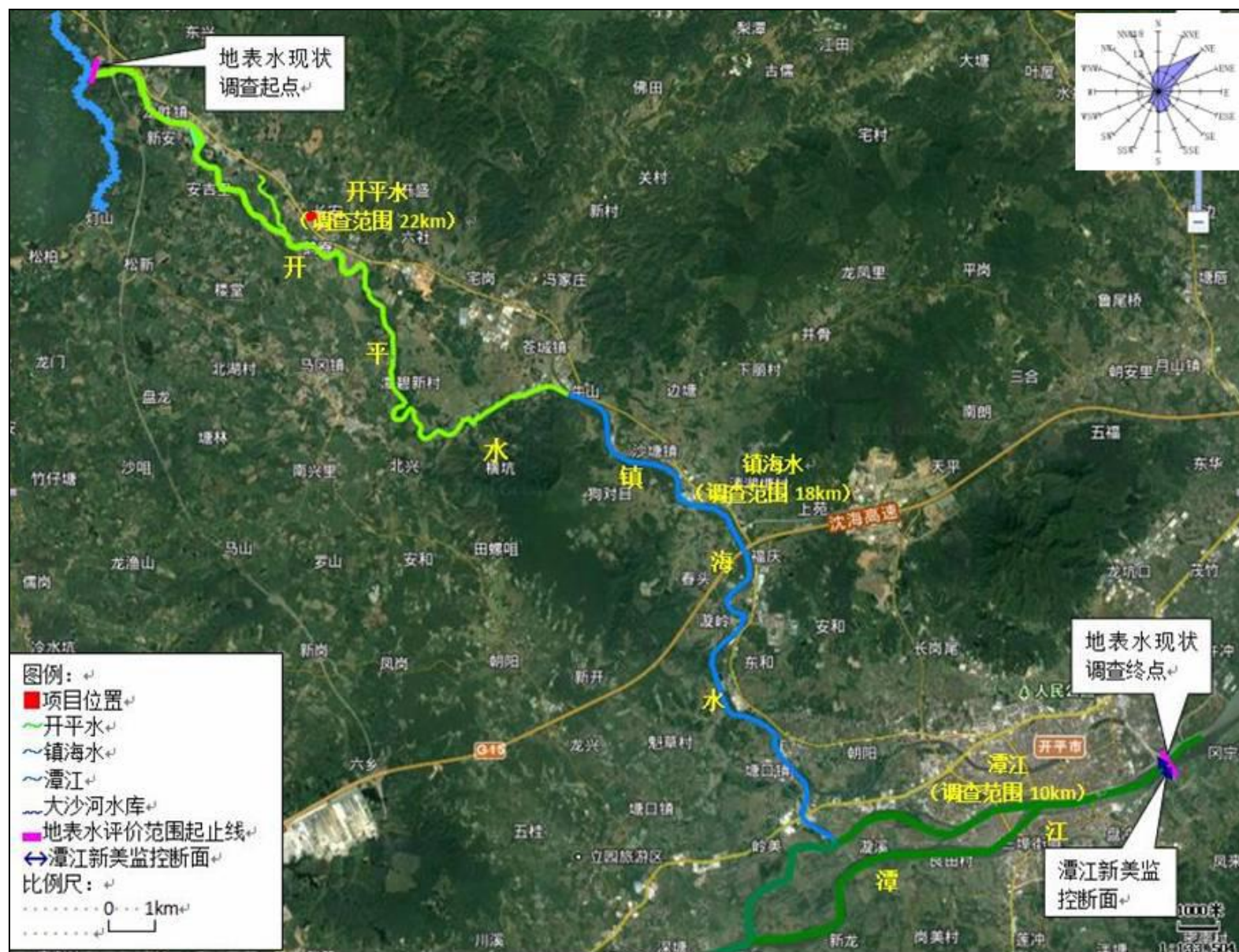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16 年，开平大沙河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潭江干流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考核断面（潭江新美）水质优良比例为 88.9%，优于 2016 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考核目标（ $\geq 55.6\%$ ）要求。

2017 年，开平大沙河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为良至中度污染，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2018 年，开平大沙河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潭江新美”水质达标。

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开平大沙河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潭江新美段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水质逐年得到改善，到 2018 年水质已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5.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排放废水性质、地表水体的功能特点，确定监测指标分别为水温、pH、DO、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LAS、硫化物，共 12 项。

2、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区域地表水已有监测数据收集，引用《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ED-20190605326）中由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期间在石桥居委会附近设置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断面位于项目下游约 3km；近年来开平水沿线未增加重污染企业，因此本项目引用上述监测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项目引用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表 5.3-1 和图 5.3-2。

表 5.3-1 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水体
		W1	石桥居委会附近	开平水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一期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样的采集与分析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或推荐的分析方法进行。

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对部分未做规定的项目，按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有关分析方法及其最低检出限见表 5.3-2。

表 5.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下限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pH 值	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DO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YSI 550A	--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
COD _{Cr}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F	0.5mg/L
SS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 1204B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3μ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1mg/L
LAS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 mg/L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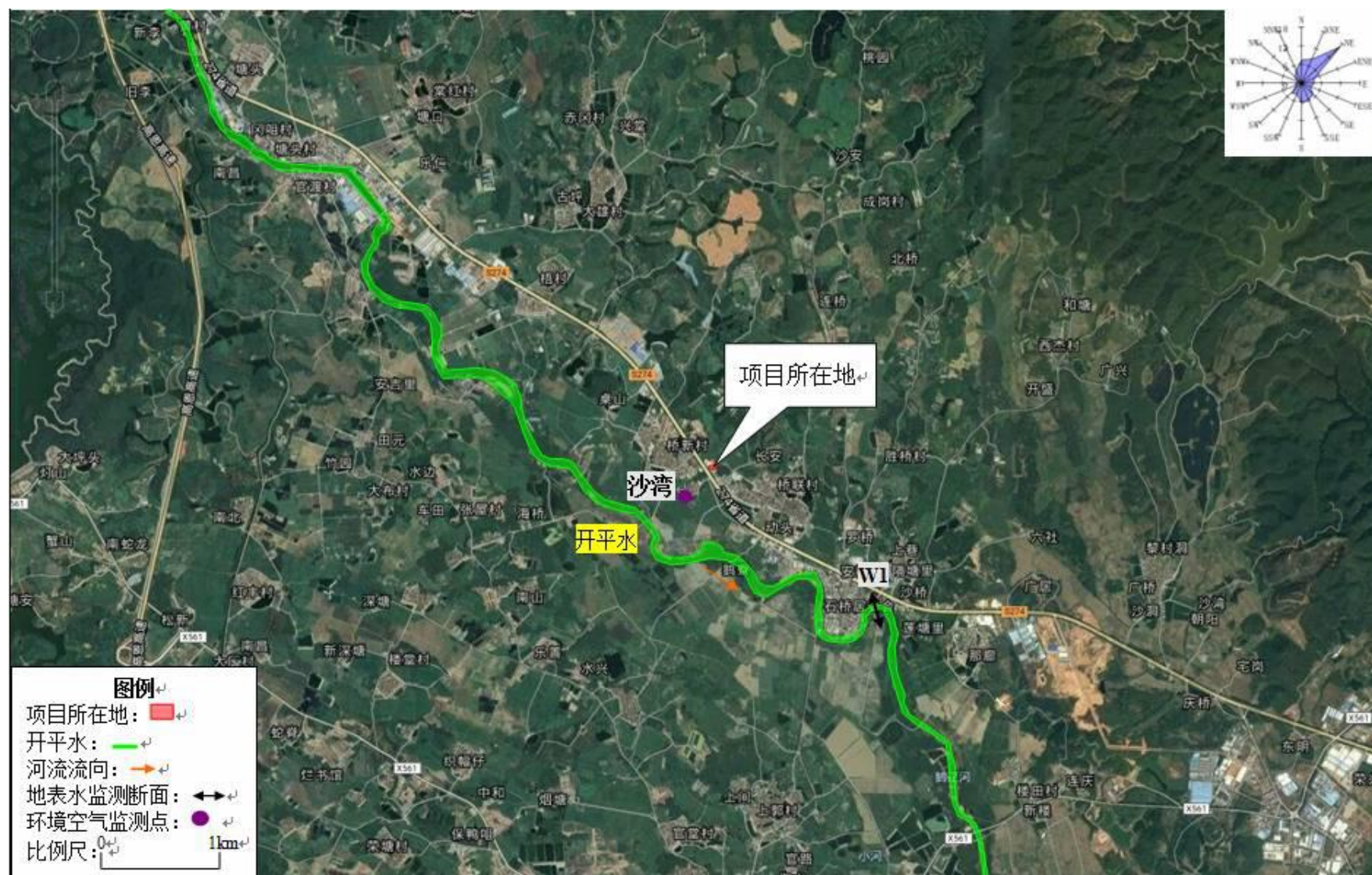


图 5.3-2 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5.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开平水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进行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1.4-1。

2、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标准指数法对水质现状进行评价。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中，数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某水质参数的数值可采用多次监测的平均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对于所有未检出的项目，其含量取最低检出限的一半值进行单因子指数计算。

①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mg/L。

②DO 的标准指数

$$\begin{cases}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 DO_j \geq DO_s \\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 DO_j < DO_s \end{cases}$$

$$DO_f = \frac{468}{31.6 + T}$$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

T ——水温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DO_j ——溶解氧在第 j 点的监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mg/L。

③pH 的标准指数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_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④项目超标倍数

对超标的项目计算超标倍数，计算公式如下：

超标倍数 = (污染物平均浓度 - 水质标准限值) / 水质标准限值

(1) 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汇总

各项目监测统计结果及标准指数见表 3.3-3。

(2)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W1 断面 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二级标准，其余监测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表 5.3-3 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W1	2019/6/5	*	*	*	*	*	*	*	*	*	*	*	*
	2019/6/6	*	*	*	*	*	*	*	*	*	*	*	*
	2019/6/7	*	*	*	*	*	*	*	*	*	*	*	*
	平均值	*	*	*	*	*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及《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的二级标准		温升≤1 温降≤2	6~9	≥6	≤25	≤15	≤3	≤0.5	≤0.1	≤0.002	≤0.05	≤0.2	≤0.1

注: ①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按照检测限的一半值计算标准指数。

②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按照检测限的一半值计算标准指数。

5.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属于三级评价。

根据区域地表水已有监测数据收集，引用《开平市恒兴橡胶厂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检测报告》（HSH20180831001）中由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对评价区域范围内 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进行的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5。项目与开平市恒兴橡胶厂的水文地质条件相似，开平市恒兴橡胶厂所监测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能够反映区域地下水环境的现状，具有代表性。

采样点布设详情见表 5.3-4 及图 5.3-3。

表 5.3-4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 位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与项目方位	与项目距离	监测类别
		U1	梧村行政村 1	东南面	1.96km	水质、水位
		U2	梧村行政村 2	东南面	2.1km	水质、水位
		U3	乐仁自然村	东北偏东面	0.78km	水质、水位
		U4	官渡行政村 1	南面	0.96km	水位
		U5	官渡行政村 2	南面	1.12km	水位
		U6	官渡行政村 3	东南偏南面	1.38km	水位
监测 项目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因子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共 9 项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1 日~08 月 2 日				

2、调查项目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样品管理和化学分析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中规定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地下水水质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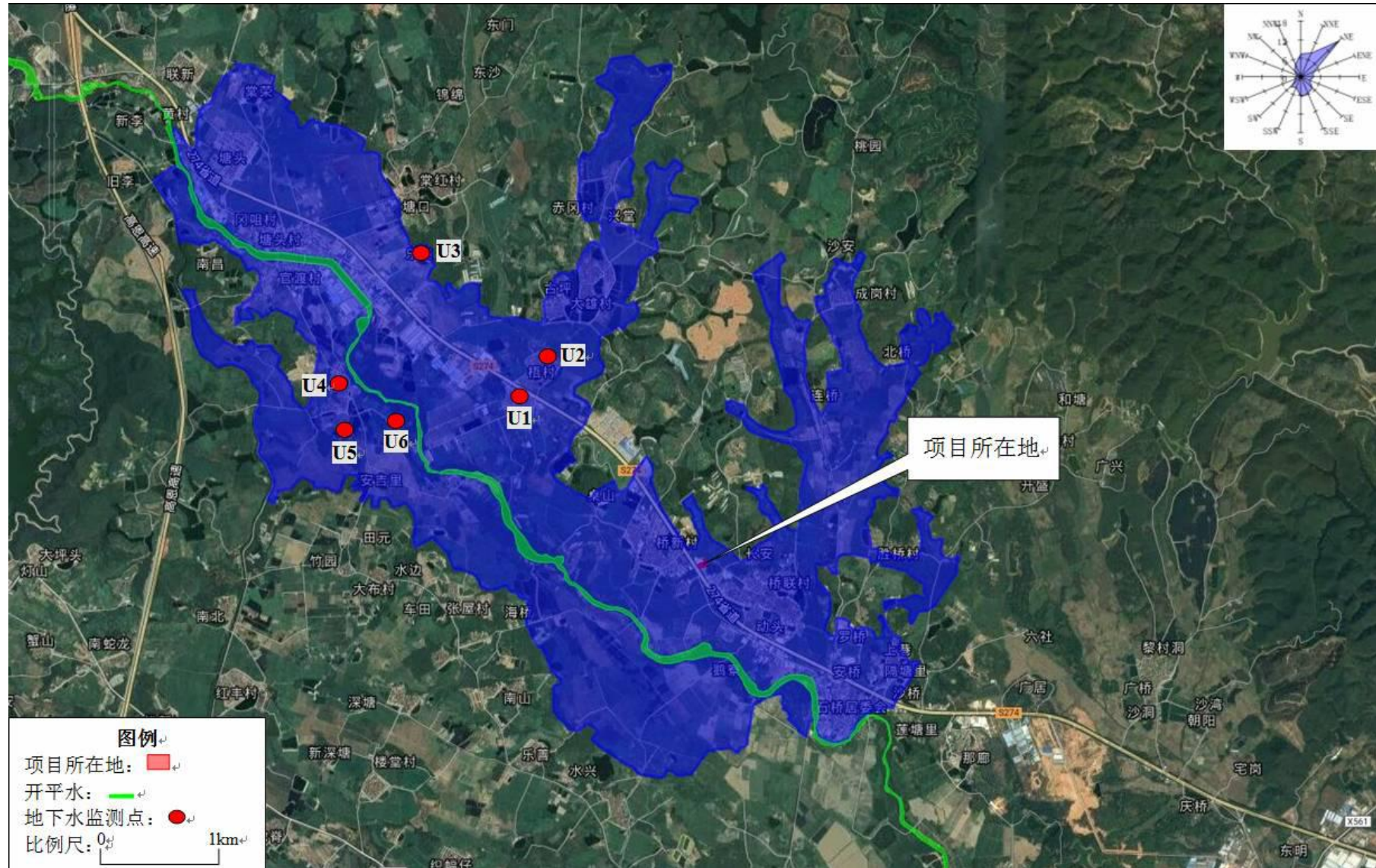


图 5.3-3 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表 5.3-5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下限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硝酸盐	HJ/T 346-2007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 mg/L
亚硝酸盐	GB/T 7493-1987	分光光度法	0.003 mg/L
挥发性酚类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总硬度	GB/T 7477-1987	EDTA 滴定法	5.00 mg/L
铁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0.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8.1)	称量法	--
耗氧量	GB/T 5750.7-2006(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5.3.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进行评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2。

2、水质现状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推荐的标准指数法对水质现状进行评价。现状监测结果应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等。

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对于所有未检出的项目，其含量取最低检出限的一半值进行单因子指数计算。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2）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pH_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3、地下水水位状况

监测点取水的水位情况见表 5.3-6。

表 5.3-6 监测点水位状况

监测位置	U1	U2	U3	U4	U5	U6
水位 (m)	1.1	1.4	1.9	2.1	1.5	1.3

(4)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地下水环境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见下表 5.3-7。

表 5.3-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U1		U2		U3		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值
		监测日期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1	pH 值	监测值	*	*	*	*	*	*	6.5~8.5
		标准指数	*	*	*	*	*	*	
2	氨氮	监测值	*	*	*	*	*	*	≤0.5
		标准指数	*	*	*	*	*	*	
3	硝酸盐	监测值	*	*	*	*	*	*	≤20
		标准指数	*	*	*	*	*	*	
4	亚硝酸盐	监测值	*	*	*	*	*	*	≤1.00
		标准指数	*	*	*	*	*	*	
5	挥发性酚类	监测值	*	*	*	*	*	*	≤0.002
		标准指数	*	*	*	*	*	*	
6	总硬度	监测值	*	*	*	*	*	*	≤450
		标准指数	*	*	*	*	*	*	
7	铁	监测值	*	*	*	*	*	*	≤0.3
		标准指数	*	*	*	*	*	*	
8	溶解性总固体	监测值	*	*	*	*	*	*	≤1000
		标准指数	*	*	*	*	*	*	
9	耗氧量	监测值	*	*	*	*	*	*	≤3
		标准指数	*	*	*	*	*	*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按照检测限的一半值计算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全部测点各水质监测指标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

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挥发性酚类、铁未检出，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评价区域 6 个采样点的地下水水位在 1.1~2.1m 之间。

5.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3.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7.1.2 二级评价项目，参照 7.1.1.1 和 7.1.2 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无与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

5.3.3.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及限期达标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江门市 2018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5.3-8。

表 5.3-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1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40μg/m ³	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μg/m ³	70μg/m ³	8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35μg/m ³	88.57%	
CO	第 95 位百分数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84μg/m ³	160μg/m ³	1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

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说明江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5.3.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区域地表水已有监测数据收集，引用《开平市龙胜镇现龙广信橡胶厂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ED-20190605326）中由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间对沙湾进行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的监测数据。本评价所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距离项目约 130m，距离较近，因此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 6.3 补充监测的要求。

补充监测数据和引用数据具体点位详见表 5.3-9 和图 5.3-2。

1、其他污染物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频率

其他污染物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5.3-10。

表 5.3-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沙湾	112.492176	22.507926	TVOC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11 日	西南面	130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表 5.3-10 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频率	小时浓度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1 次，每次采样不小于 45min
	8 小时平均浓度	TVOC	每天采样 1 次，每次采样不小于 8h
	最大测定值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取其最大值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 7 天	
采样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6 月 11 日	
监测单位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和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3-11。

表 5.3-1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及检出下限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总 VOCs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GB 21902-20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1 mg/m ³

5.3.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3。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

表达式如下式所示，当 $P_i > 1$ ，表明该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m³；

S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³。

3、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3-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3-13。

表 5.3-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2019.6.5	多云	东北风	1.4	101.03	30.0	70
2019.6.6	晴	东风	1.2	101.02	32.0	59
2019.6.7	阴	东风	1.1	101.06	32.4	57
2019.6.8	晴	东北风	1.5	101.00	30.6	71
2019.6.9	多云	东风	1.6	101.07	29.7	54
2019.6.10	阴	东北风	1.4	101.04	31.6	2
2019.6.11	晴	东风	1.2	1010.03	30.8	63

表 5.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沙湾	TVOC	8 小时平均值	600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测定值	2000	*	*	*	达标
	臭气浓度	最大测定值	20 (无量纲)	*	*	*	达标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按照检测限的一半值计算标准指数。

4、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浓度标准限值；

监测点 TVOC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均 $<0.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5.3.3.5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与评价小结

1、基本污染物评价结果

由《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CO-95per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text{O}_3\text{-8h-90per}$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

由表 3.3-13 可知，监测期间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的超标率均为 0，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TVOC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的要求。

5.3.3.6 区域大气环境限期达标规划

1、规划目标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目标为：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目标年。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其中 $\text{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NO_2 、 PM_{10} 、CO、 SO_2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

2、污染整治计划

针对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臭氧超标情况，本次评价拟结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研究报告》（江府办〔2019〕4 号）提出以下污染防治建议：

(1)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

①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执行《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及“统筹区域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等措施。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化工、玻璃、陶瓷、造纸以及制革等污染行业退出政策，迁移出主城区。同时，大力推动恩平市陶瓷产业逐步退出。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部署，落实《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5”行动方案》，加快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低效、污染的企业、行业。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和转型发展，利用高新技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企业，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建立健全产能结构优化长效机制。

编制“散乱污”企业政治清单，2018 年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聚集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企业整治，2019 年挖槽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恢复整治成果。持续推进区域性、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重点对蓬江区石材加工行业、新会区红木家具行业、开平市五金铸造行业、鹤山市家具制造行业进行整治，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予以分类整治。持续推挤蓬江区荷塘镇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整治，加快整治进度按期摘牌。

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项目审批中严格执行“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相统一的原则，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重点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范围。严格控制新建石油焦、化工、造纸、平板玻璃、陶瓷、制革、火电等项目，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有效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加快制订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管理配套政策。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②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减排，有效控制电力、化工、建材、造纸、纺织等高耗能产业能源消耗，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重点产业能效赶超计划，加强重点地区节能监控，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到 2020 年，江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98 万吨标准煤以内，控制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7.6%。

构建集约化园区模式：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集群效益化的建设原则，围绕江门“1+6”核心园区建设，构建集约型园区模式。全面推动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十三五”期间，国家、省、市级能耗和环保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电镀、水泥、玻璃、陶瓷、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采矿、化工、橡胶、制药、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制革、资源回收加工、电气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制备等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到 100%。

③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大气推进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以大项目为引领，积极引进培育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北斗数据四大新兴产业。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0 年，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350 千瓦，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到 2020 年，天然气管道通达全部有用气需求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行业企业，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38 亿立方米以上。

大力压减燃煤，强化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监管，2020 年底前，力争完成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其他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结合国家、省政策，适时推进新阶段—上大压小—节煤减排升级改造。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对具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工业园区及工业聚集区，要大力发展热电联供和集中式能源站项目，建设系统完备的集中供热体系，新建工业园区要以热电联企业或集中式能源站未供热热源。

（3）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源减排力度

发展绿色园区：全面启动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减少园区整体能源消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深化生物质燃料锅炉监管机制：保持锅炉排放监管高压态势，强化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力度：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

料。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并加强监督。加强水泥制造企业及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污染治理。

(4) 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完善机动车使用管理政策，推进车用油品及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加强在用车环保达标管理，加大对高排放汽车的监督执法力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推进船舶污染控制

(5) 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采石场整治力度，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和运输环节中粉尘污染、沿路抛洒等问题，形成生产作业规范化、资源开发合理化、周边环境生态化的良好格局。推进堆场和裸露地面治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推进城乡结合部垃圾禁烧和农业面源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落叶、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电子废弃物、生活建筑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加强养殖业废气治理，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沼气池的运行状况监督。

(6) 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能力建设。

(7)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

加强大气环境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等方面的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重点探索以经济杠杆为手段的污染控制措施，创新环境管理制度。应用信息化、数据化、系统化的科学研究手段，探索以预防为主、末端治理为辅，综合经济、技术、环境效益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围绕工业企业环保准入要求、机动车限排、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行清洁生产要求等方面研究，为江门市推行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提供给法规及政策依据。此外，因结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集中开展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通过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错峰生产、加强油气回收监管、机动车限行等手段，实现区域 VOCs 和氮氧化物（NO_x）协同控制。相关地级以上市要督导 VOCs 重点监管企业、NO_x 排放大户提前安排生产计划，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3、小结

随着区域污染治理计划不断落实，本项目所在区域的臭氧浓度将得到有效降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最终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5.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根据厂址及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于沙湾、新桥村、桥联村以及厂界外东面、西面、北面 3 个方位各布设 1 个噪声采样点，监测点位详见表 5.3-14、图 5.3-4。

表 5.3-14 声环境监测布点说明

监测点布 设	采样点位 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N4	沙湾	
		N5	新桥村	
		N6	桥联村	
监测项目	噪 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与数据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期间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m/s，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各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分昼夜时段（昼间：6:00~22:00、夜间 22:00~6:00），昼、夜各 1 次。同时记录监测点噪声源、环境特征。

表 5.3-15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5.3.4.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西面）标准。

2、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用等效声级计算方法，求出等效 A 声级进行评价。对照评价标准限值，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3、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5.3-16。项目监测时正常生产。

表 5.3-16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值 Leq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	
	2018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	*	*	*	60	50
N2	*	*	*	*	70	55
N3	*	*	*	*	60	50
N4	*	*	*	*	60	50
N5	*	*	*	*	60	50
N6	*	*	*	*	60	50

4、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噪声实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现状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a 类（西面）标准。新桥村、沙湾和桥联村现状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4 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地区，地带性植被主要为常绿阔叶林。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周围是工业企业、田地和村庄等。项目地表已无原生植被生长，主要是厂房、道路和少量绿化带，以及农作物植被和塘基植被。植物群落较贫乏，结构简单。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下，项目厂区范围内的动物种类并不多，主要是少量的鼠类和鸟类。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第六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安装过程产生安装噪声，安装结束后，安装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将不再产生，因此总体而言，施工过程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6.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6.2.1 废水排放特征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厂内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预计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项目属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预测，只作水环境影响分析。

6.2.2 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6.2.2.1 近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6.2.2.2 远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732.64 万元，在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东北角建设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收集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区企业及周边没有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散乱污”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兼氧+好氧+MBR 膜生物反应”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乌水。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300m³/d，其中生活污水设计规模为 200m³/d，工业废水设计规模为 1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的土建工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生化部分的设备安装工程；建设规模 300m³/d。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废水的预处理设备安装工程；建设规模 100m³/d。

2、配套管网调查

目前，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

3、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54m³/d，仅占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0m³/d）的 0.27%，且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似，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其微生物菌种基本无影响，因此，该项目对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_{Cr}、BOD₅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为等级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关于三级评价的要求，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及地下水污染特点，本评价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类比对象为《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位于开平水龙胜镇境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生产工艺含有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远期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此说明，恒兴橡胶厂的基本情

况与本项目的相似，具有类比性。具体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6.3.1 区域地下水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2），现状水质类别为 I-IV 类，地下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标准，水位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

6.3.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类型

项目所在区域土层均为隔水层-弱透水层，地下水按含水介质类型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该类型主要赋存于素填土、粉质粘土和砂质粘性土中；

基岩裂隙水：该类型水主要赋存于花岗岩的风化层中，风化岩中的基岩裂隙水按埋藏条件属于潜水。

2、地下水的补给动态

项目所在区域为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区内植被较为发育，有利于地下水补给。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的渗入补给。

地下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雨影响，雨季时渗入补给量大，地下水位上升；旱季时渗入补给量减少，地下水位下降。地下水埋藏较浅，根据钻孔数据，地下水位埋深最浅处一般为 2 米，水位随季节变化。

3、岩（土）层的渗透系数

根据该区域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粉质粘土水平渗透系数为 $2.12 \times 10^{-4} \text{cm/s}$ ，强风化花岗岩水平渗透系数为 $1.52 \times 10^{-4} \text{cm/s}$ ，可见项目区域地层岩性透水性能较差。

6.3.3 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利用，不会穿透浅层地下水与承压水之间的隔水层，没有造成两层地下水的连通，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的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间歇入渗型及连续入渗型。

6.3.4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生产区域均进行了水泥硬化，正常堆放和生产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厂内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等均暂存于室内，地面已硬底化，无露天堆放，不会出现雨淋后溶解物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厂区仅有少量生活污水（0.54m³/d）产生，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为地埋式，生活污水通过下渗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

6.3.4.1 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各敏感点（城镇、村庄）以及工企业的用水均为市政供水，自来水源为江河地表水，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地附近基本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区域内有少量民用水井，已不作为饮用水源。因此，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6.3.4.2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向补给，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与地表水的径流，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与地表水的径流方向基本一致，大体上自西向东运移，并以地下径流、补给河流等形式排泄于溪流中，地面蒸发及民井开采亦是排泄途径之一。

6.3.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3.5.1 对地下水水位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远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中，均不排入地下水中。对规划建设危废暂存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实现硬底化处理，并铺设防

腐防渗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6.3.5.2 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工程组成内容分析，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进行压力测试和防渗设计，采取措施防治后，一般生活污水的治理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泄漏。

当因污水处理设施或地下管网出现泄漏时，由于区域地下水水位较高，故污水处理设施及地下管网系统与地下水的之间不存在大的压力差，通常不会出现生活污水进入地下水，且生活污水中的悬浮物浓度较高，经过一定时间也会形成堵塞而截断废水继续下渗。另外，生活污水属于低浓度易降解污染物，少量污染物在经过包气带阻隔降解，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在做好事故应急措施时，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6.3.6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确保厂区内生活污水、雨水等排水管网应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污水处理设施应做好防渗和压力试验，确保生活污水不会外渗进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

6.3.7 小结

从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的污染源强较少，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将被集中堆放于有防渗措施的区域，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影响地下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厂区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池均经过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影响地下水。

总之，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运营后，不会对沿线地下水水位、水质及地下水流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6.4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4.1 常规气象资料调查与分析

1、气象资料来源

本项目采用气象资料来源于距离项目最近的开平气象站，站址位于开平市开平大道北黄竹坑山顶，经纬度为(22.4°N, 112.5°E)，海拔 28m，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25km，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一般气象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要求，气象资料适用。

2、气象资料组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二级评价的要求，气象资料由以下数据组成：

- (1) 开平市气象站近 20 年(1997-2016 年) 主要气象统计资料；
- (2) 开平市气象站 2016 年每日逐时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 (3) 采用中尺度气象模式模拟的格点气象资料。

3、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 6~8 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 1996 年~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6.4-1 开平市气象站 1996 年~2016 年主要气候资料统计值

项目	数据
年平均风速(m/s)	1.9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24.8, NE 出现时间：2012 年 7 月 24 日
年平均气温 (°C)	23.0
极端最高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39.4 出现时间：2004 年 7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1.5 出现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年均降水量 (mm)	1827.4
年最大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 2579.6mm 出现时间: 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 1091.9mm 出现时间: 2011 年
年平均降水日数 (d)	197.6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1696.7
近五年 (2012~2016 年) 平均风速 (m/s)	2.18

表 6.4-2 开平市气象站 1996 年~2016 年累年各月平均风速 (m/s) 和平均气温 (°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	1.9	1.9	1.8	1.8	1.9	1.9	2.0	1.8	1.8	1.8	1.9	1.9	1.9
气温	14.5	16.4	19.1	23.3	26.5	28.2	28.9	28.8	27.7	25.3	21.0	16.2	23.0

表 6.4-3 开平市气象站 1996 年~2016 年各风向频率 (%)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最多 风向
风频 (%)	8.8	9.2	14.3	4.1	4.2	3.4	5.4	6.0	6.5	3.8	4.3	2.2	2.1	1.7	3.3	5.3	17.2	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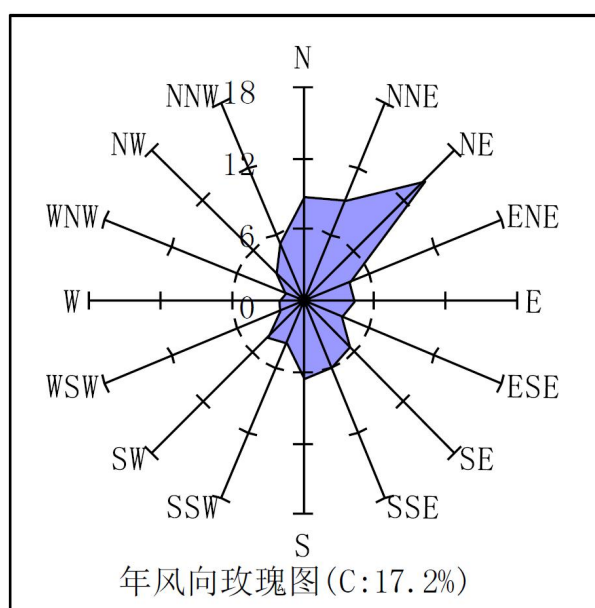


图 6.4-1 开平市 1997 年~2016 年风向玫瑰图

6.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两类，其中有组织排放源为工艺废气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工序排放

的粉尘；密炼工序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开炼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考虑最不利气象条件）计算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估算模式选用参数详见 1.5.3 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的表 1.5-4~表 1.5-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6.4-4~6.4-5。

表 6.4-4 点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排气筒 G1				排气筒 G2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距离 (m)						
6	1.56E-08	0	6.40E-08	0	2.70E-08	0
25	6.23E-06	0	2.56E-05	0	6.66E-06	0
50	7.72E-05	0.02	3.18E-04	0.02	9.10E-05	0
75	1.19E-04	0.03	4.90E-04	0.02	1.15E-04	0.01
100	1.22E-04	0.03	5.03E-04	0.03	1.11E-04	0.01
200	1.31E-04	0.03	5.38E-04	0.03	1.15E-04	0.01
300	1.15E-04	0.03	4.75E-04	0.02	1.02E-04	0.01
400	1.11E-04	0.02	4.57E-04	0.02	9.79E-05	0
469	5.28E-04	0.12	2.17E-03	0.11	4.66E-04	0.02
500	4.76E-04	0.11	1.96E-03	0.1	4.20E-04	0.02
600	3.30E-04	0.07	1.36E-03	0.07	2.91E-04	0.01
700	2.76E-04	0.06	1.14E-03	0.06	2.44E-04	0.01
800	1.04E-04	0.02	4.30E-04	0.02	9.21E-05	0
900	1.63E-04	0.04	6.71E-04	0.03	1.44E-04	0.01
1000	2.02E-04	0.04	8.30E-04	0.04	1.78E-04	0.01
2000	8.24E-05	0.02	3.39E-04	0.02	7.28E-05	0
3000	5.44E-05	0.01	2.24E-04	0.01	4.80E-05	0
4000	5.91E-05	0.01	2.43E-04	0.01	5.22E-05	0
5000	5.05E-05	0.01	2.08E-04	0.01	4.46E-05	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28E-04	0.12	2.17E-03	0.11	4.66E-04	0.02
D10%最远距离/m	/	/	/	/	/	/

从预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G1 的颗粒物（PM₁₀）、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距离为 469 米，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5.28E-04mg/m³、2.17E-03m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12%、0.11%。排气筒 G2 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距离为 469 米，最大落地浓度为 4.66E-04mg/m³，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2%。预测结果显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均远小于相应标准值，因此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6.4-5 车间面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破碎车间		仓库 2 和炼胶车间 1~2				硫化车间 1~3	
下风向距离 (m)	TSP		TSP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标 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4.41E-02	4.9	3.44E-02	3.83	1.87E-02	0.93	3.01E-03	0.15
8	8.62E-02	9.57	/	/	/	/	/	/
17	/	/	5.38E-02	5.98	2.92E-02	1.46	/	/
25	4.93E-02	5.48	4.74E-02	5.27	2.57E-02	1.28	4.74E-03	0.24
39	/	/	/	/	/	/	4.94E-03	0.25
50	4.40E-02	4.89	4.48E-02	4.98	2.43E-02	1.21	4.88E-03	0.24
75	3.86E-02	4.29	4.00E-02	4.44	2.16E-02	1.08	4.46E-03	0.22
100	3.35E-02	3.72	3.49E-02	3.88	1.89E-02	0.95	3.93E-03	0.2
200	2.06E-02	2.29	2.16E-02	2.4	1.17E-02	0.59	2.46E-03	0.12
300	1.47E-02	1.64	1.54E-02	1.72	8.36E-03	0.42	1.76E-03	0.09
400	1.19E-02	1.32	1.25E-02	1.39	6.78E-03	0.34	1.42E-03	0.07
500	9.88E-03	1.1	1.04E-02	1.16	5.65E-03	0.28	1.19E-03	0.06
600	8.54E-03	0.95	9.01E-03	1	4.88E-03	0.24	1.03E-03	0.05
700	7.53E-03	0.84	7.94E-03	0.88	4.30E-03	0.22	9.10E-04	0.05
800	6.71E-03	0.75	7.08E-03	0.79	3.83E-03	0.19	8.11E-04	0.04
900	6.02E-03	0.67	6.36E-03	0.71	3.44E-03	0.17	7.28E-04	0.04
1000	5.45E-03	0.61	5.75E-03	0.64	3.11E-03	0.16	6.59E-04	0.03
2000	2.59E-03	0.29	2.73E-03	0.3	1.48E-03	0.07	3.13E-04	0.02
3000	1.60E-03	0.18	1.68E-03	0.19	9.12E-04	0.05	1.93E-04	0.01
4000	1.12E-03	0.12	8.91E-04	0.1	4.82E-04	0.02	1.35E-04	0.01
5000	8.44E-04	0.09	4.48E-02	4.98	2.43E-02	1.21	1.02E-04	0.01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8.62E-02	9.57	5.38E-02	5.98	2.92E-02	1.46	4.94E-03	0.25
D10%最远 距离/m	/	/	/	/	/	/	/	/

从预测结果可知，破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SP）预测最大落地距离为 8 米，最大落地浓度为 $8.62\text{E-}02\text{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9.57%。仓库 2 和炼胶车间 1~2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距离为 17 米，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5.38\text{E-}02\text{mg/m}^3$ 、 $2.92\text{E-}02\text{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5.98%、1.46%。硫化车间 1~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距离为 39 米，最大落地浓度为 $4.94\text{E-}03\text{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25%。预测结果显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下均远小于相应标准值，因此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表 6.4-4 可知，有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颗粒物 0.13%；根据表 6.4-5 可知，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颗粒物 9.57%。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表 6.4-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P_1)%	评价等级
1	排气筒 G1	颗粒物	$5.28\text{E-}04$	0.12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17\text{E-}03$	0.11	
2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4.66\text{E-}04$	0.02	三级
3	破碎车间	颗粒物	$8.62\text{E-}02$	9.57	二级
4	仓库 2 和炼胶车间 1~2	颗粒物	$5.38\text{E-}02$	5.98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92\text{E-}02$	1.46	
5	硫化车间 1~3	非甲烷总烃	$4.94\text{E-}03$	0.25	三级
本项目评价等级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最终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6.4.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上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且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4.5 臭气影响分析

项目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净化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 G1 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2#废气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净化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 G2 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废气捕集率，减少车间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车间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措施相应废气收集和治理后，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会进一步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5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5.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和废气治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风机和空气压缩机设置专用设备房，经专用设备房、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预计其噪声可降低噪声值 30dB(A)。其他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厂房隔声进行削减。项目噪声污染源治理后污染源强一览表见表 6.5-1。

表 6.5-1 高噪声污染源治理后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距设备 1m 处 声压级 dB(A)	位置	控制措施	措施削减值 dB(A)	治理后车间源强 dB(A)
1	空气压缩机		2 台(1 用 1 备)	93	炼胶车间 1	基础减振、设置空压机房	30	63
2	废气治理设施	配套风机	2 套	90	废气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软连接措施、设置风机房	30	60

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固定声源，建筑结构为砖混墙体，钢棚屋顶。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

(1) 设备选型。从噪声源入手，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

流时流畅状况，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

(3) 设备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设置空压机房和风机房；

(4) 总平面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5) 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采用隔声门窗来提高构筑物隔声量；

(6)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5.2 预测范围和评价标准

1、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与现状评价范围相同，为厂界外 200m 范围的区域，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新桥村、沙湾、桥联村。

2、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3、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pg} ）计算公式：

$$L_{ep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p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p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环评取各类噪声源声级范围的最高值进行预测评价。当项目设备满负荷运行时，各噪声设备到厂界外 1m 的贡献值计算见表 6.5-2。

表 6.5-2 项目噪声设备到厂界的贡献值

位置	产噪设备	噪声产生声级 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 dB(A)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 dB(A)	东边厂界距离 (m)	南边厂界距离 (m)	西边厂界距离 (m)	北边厂界距离 (m)	与桥新村距离 (m)	与沙湾距离 (m)	与桥联村距离 (m)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 (dB(A))						
														东边厂界	南边厂界	西边厂界	北边厂界	桥新村	沙湾	桥联村
炼胶车间 1~2	密炼机	70	1 台	减振、隔声	20	50	32	10	43	34	112	160	138	19.90	31.94	17.33	19.37	9.02	5.92	7.20
	开炼机	70	3 台		20	50	36	10	20	34	90	140	140	23.65	36.71	28.75	24.14	15.69	11.85	11.85
	裁切机	70	1 台		20	50	50	15	25	30	95	145	155	16.02	28.42	22.04	20.46	10.45	6.77	6.19
	空气压缩机	93	1 台		30	63	56	12	17	32	90	140	160	28.04	43.0	38.39	32.90	23.92	20.07	18.92
硫化车间 1~3	硫化机	60	17 台		20	40	5	10	35	30	120	170	130	38.33	34.24	16.74	22.76	10.72	7.70	10.03

位置	产噪设备	噪声产生声级dB(A)	数量	降噪措施	预计降噪效果dB(A)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东边界距离（m）	南边界距离（m）	西边 界距离（m）	北边 界距离（m）	与桥新村距离（m）	与沙湾距离(m）	与桥联村距离（m）	采取措施后贡献值（dB(A)）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桥新村	沙湾	桥联村
破碎车间	破碎机	80	1 台		20	60	27	37	55	5	112	182	165	31.37	28.64	25.19	46.02	19.02	14.80	15.65
	磨粉机	80	1 台		20	60	27	33	58	8	115	180	162	31.37	29.63	24.73	41.94	18.79	14.89	15.81
废气治理设施	风机	90	2 套		30	60	30	10	33	32	120	165	150	33.47	43.01	32.64	32.91	21.43	18.66	19.49
叠加值														41.06	47.09	40.16	47.79	27.86	24.28	22.45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各设备只要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不大。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制度 2 班，每班工作时间 10h，昼夜生产。根据表 4.5-2 预测结果，在项目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各设备经过降噪、消声等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因此，对厂界四周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6.5-3 项目噪声设备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值

环境敏感点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后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桥新村	27.86	57.3	47.2	57.30	47.25
沙湾	24.28	57.9	47.8	57.90	47.82
桥联村	24.45	58.5	46.8	58.50	46.83

注：本底值取表 5.3-18 中的最大监测值。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分布有桥新村、沙湾和桥联村，当本项目各设备满负荷同时运行时（最大工况），根据预测可得产生的噪声对桥新村的昼间预测值最大为 57.30dB(A)，夜间预测值最大为 47.25dB(A)；对沙湾的昼间预测值最大为 57.90dB(A)，夜间预测值最大为 47.82dB(A)；对桥联村的昼间预测值最大为 58.50dB(A)，夜间预测值最大为 46.83dB(A)。因此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其声环境影响不大。

6.6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未能落实处理去向，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因此，从总体上看，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对各类不同的废弃物根据其来源和组成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对策，既预防二次污染，又尽可能使处理费用经济合理。

6.6.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渣）、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6.6.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水体和大气而进入环境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浓度。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成份来看，若不妥当处置，将有可能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1、固体废物对土壤、水体环境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一旦与水和地表径流相遇，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渗漏出来，污染物中有害成份随浸出液体进入地面水体，使地面水体受到污染，随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2、固体废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长期存放在环境空气中会因有机物质的分解或挥发而转化到空气中，对居民区产生影响，若对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长期随意堆放露天，则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6.6.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原则是：首先考虑资源化，减少资源消耗和加速资源循环，之后考虑加速物质循环和减量化，对最后可能要残留的物质，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大部分为可资源化废物，应考虑回收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可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对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如对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应的规范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进行收集。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2）危险废物贮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附合规范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厂内的危废暂存区拟设置在仓库 2 内，可以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危废暂存区室内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前应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呈稳定状态，危险废物用防漏胶袋或其他容器盛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少，危废暂存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储存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木块、布、金属、杂品、玻璃、粪便等，其中部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除一部分会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老鼠肆虐的场所，是引发流行性疾病的重要发生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6.4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及管理的具体要求

6.6.4.1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

本项目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堆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车间内，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箱）中，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6.6.4.2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1、项目危废暂存区对各类危险固废的堆存要求较严，危废暂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

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

2、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3、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4、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5、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6、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7、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8、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6.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属表 A.1 中“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房和绿化情况已经成型，且利用已建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因此项目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的格局，也不会对现有景观造成破坏，更不会引起水土流失，对当地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9 环境风险评价

6.9.1 评价依据

6.9.1.1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

项目内部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等基本资料详见表 6.9-1。

表 6.9-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类别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生产工艺
硫磺粉	危险化学品仓库	2	密炼-开炼-硫化
氧化锌		2	
DM 促进剂		2	
TMTD 促进剂		2	

2、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未要求设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等的有关规定，项目使用的原料中，除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外，其余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等危险性如下：

硫磺 GHS 危险性类别为属于易燃固体，类别 2；属于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临界量 50t。

氧化锌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

DM 促进剂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

TMTD 促进剂的 GHS 危险性类别为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另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储存和使用的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也属于可燃物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6.9-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性	q_n 实际存在量 (t)	Q_n 临界量(t)	q_n/Q_n
1	硫磺粉	危险化学品	2	50	0.04
2	氧化锌	危险化学品	2	100	0.02
3	DM 促进剂	危险化学品	2	100	0.02
4	TMTD 促进剂	危险化学品	2	50	0.04
Q					0.12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为 I。

6.9.1.2 评价等级

表 6.9-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项目拟按照附录 A 章节进行定性说明。

6.9.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

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使用的硫磺粉（硫）属于表 B.1 所列危险物质；TMTD 促进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氧化锌和 DM 促进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

（1）生产装置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密炼机的工作温度为 70℃~80℃，硫化机的工作温度为 180℃，均不属于高温或高压的工艺过程，因此，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不具有高危险性。

（2）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危险化学品仓库

项目炼胶车间 2 内部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暂存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等危险化学品，各危险化学品日常储存量各 2t，均未超过临界量。

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泄漏至水体时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硫磺易燃，燃烧产生有毒硫氧化物气体。

②危废暂存区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10m²，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放，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且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很小。

（3）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均未涉及高温或高压的设备，因此工艺设备不涉及危险性。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的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环

境影响途径和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影响途径：

硫磺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废饱和活性炭火灾、硫磺火灾或者爆炸，产生烟尘、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直接造成影响。

DM 促进剂或 TMTD 促进剂遇明火燃烧，燃烧过程产生烟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直接造成影响。

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等可燃原料遇明火燃烧，燃烧过程产生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2) 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

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火灾、爆炸时消防救灾时产生消防废水，如不采取防护措施，消防废水可能对东面开平水带来一定的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TMTD 如洒落在裸露的土地，进入地下水环境，将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单元及风险类型详见表 6.9-4。

表 6.9-4 危险单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再生胶、天然橡胶和 3 号烟胶	/	火灾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桥新村等
危险化学品仓库	硫磺粉	硫磺	火灾、爆炸、泄漏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	桥新村、开平水等
	氧化锌	氧化锌	泄漏	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	开平水
	DM 促进剂	DM 促进剂	火灾、泄漏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	桥新村、开平水等
	TMTD 促进剂	TMTD 促进剂	火灾、泄漏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地下水污染	桥新村、开平水等
危废暂存区	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	/	火灾	可能造成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	桥新村等

4、重点风险源确定

废饱和活性炭日常暂存量较少，废饱和活性炭为固体，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且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很小。

硫磺属于易燃物，在仓储和使用过程，当硫磺泄漏，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此外，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也会引起火灾事故。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其他可燃材料，甚至引起爆炸事故，火灾、爆炸将带来大气环境影响问题，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出影响地表水体及土壤，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胡二邦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 年 6 月第一版）一书及《定理风险评价中泄漏概率的确定方法探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07 年第 3 卷 16 期）一文中的数据类比调查，确定硫磺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约为 1×10^{-5} 次/a。

氧化锌、DM 促进剂、TMTD 促进剂具有水生生物毒性，一般只在人为倾倒、发生火灾事故时才会进入水体，通过职业安全教育、生产过程做好应急防范措施，因此，氧化锌、DM 促进剂、TMTD 促进剂造成环境事故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硫磺定为重点风险源。

6.9.3 环境风险分析

6.9.3.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硫磺火灾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在燃烧过程中，不仅排放大量的烟尘，还产生二氧化硫，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硫磺燃烧引发火灾导致次生环境污染，此时不仅排放大量的烟尘，还产生硫化氢和二氧化硫，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与此同时，硫磺着火燃烧容易引发仓库和车间内橡胶原料着火燃烧，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

项目硫磺采用袋式包装，规格是 25kg/袋，车间内最大储存量是 2t，最大环境风险是全部泄露引发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当时的风向情况，疏散居民至防护距离之外；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缩短事故的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下，火灾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

建设单位可通过减少硫磺的储存量，且将硫磺分散储存，以控制发生事故的严重程度；定期进行事故演习，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6.9.3.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各车间、仓库火灾时产生消防废水，通过在各车间、仓库进出口设置 0.1m 高的漫坡，将消防废水阻留在各车间、仓库内；然后利用水泵将消防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内。并在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拦截阀，事故发生时，打开雨水管网排放口拦截阀，将事故废水拦截，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污染。

6.9.3.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仓库、车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底化，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TMTD 促进剂泄漏在地面时，清扫干净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同时火灾事故时，消防水携带的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TMTD 促进剂，可通过漫坡、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排放口拦截阀将废水收集，一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9.4.1 贮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场所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堆放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别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2) 易燃危险品的储存，禁止将禁忌物一起存放，如强氧化剂。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3) 发现物料贮存设施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和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紧急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4) 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 在装卸危险化学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物质的危险特性，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若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场所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位，重者应

送医院治疗。

(6)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贮存情况，及时清扫散落的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对破损包装袋进行更换。

(7) 配料间应配置温度计、湿度计，严格控制配料间温度和湿度。

(8) 装运硫磺的车辆须有阻火装置，在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较难发生废物泄漏和污染事故。其泄漏风险基本可控。

6.9.4.2 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急方案

硫磺或可燃物品燃烧时，现场附近人员应趁火势较小，使用消防设施将火扑灭，转移周边可燃物品，火势无法扑灭时，应立即向所在地消防部队和上级领导报警，同时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火灾现场的附近人员和单位报警，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或迅速撤离火灾现场。

(2) 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①对消防废水的收集，建设单位应在火灾事故发生时，将厂区雨水截断阀开启，禁止消防废水排入开平水。事故时，应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收集的泄漏物料进行检测分析，能够回用的应回用；对不符合回用要求的废水、物料等应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将火灾后受损物料和消防废水排入下水道或地表水体中。

②发生火灾时，救护人员应穿带戴好救生衣帽和设备，无关人员应紧急疏散，不得围观或进入火灾爆炸控制区。

③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所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在事故发生时，选择适当的因子进行应急监测，指导应急救援及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6.9.4.3 事故应急设施设置

事故应急设施的设置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为了防止企业可能产生的泄漏物外泄而设置，用于有效收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泄漏液、消防废水、初期雨水，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等产生的超标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处理过程涉及消防废水的收集、回收处理处置。

参考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表 6.9-5 事故应急设施容积核算 单位： m^3

系数	系数内容	取值 m^3	取值原由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0	建设单位无液态原料储罐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7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内消火栓用水量设定10L/s；结合项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防火等级、原材料临时储存量等情况考虑，项目火灾延续时间拟取2小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	按最坏情况考虑

V ₄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考虑
V 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6.01	$V_5=10 \times \text{降雨强度（年均降水量/年均降雨天数）} \times \text{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根据开平市近20年的年平均降水量1827.4mm，年平均降水天数197.6天，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0.065ha，则 $V_5=10 \times 1827.4 / 197.6 \times 0.065 = 6.01 \text{m}^3$
V _总		78.01	
设计容积		80	

结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约78.01m³。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北面设置1个容积约80m³的事故应急池。产生的消防废水事故后经检测鉴定后处理，不直接排到外部环境。事故应急池日常保持空置状态。

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当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打开截断阀，切断消防废水排入开平水的途径，故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对开平水的影响较小。

6.9.4.4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它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相结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如下表所列，供企业决策者参考。

表 6.9-6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目的和使用指引	预案目的和编制依据、适用范围
2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概况、平面布置、产品和原材料、生产工艺
3	区域气象气候及水文特征	周围气象气候及水文特征；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
4	危险目标及环境风险评估	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污染环节、环境风险源识别及评估
5	环境风险事故分类及信息传递	事故分类、警报级别、事故报告程序、报告对象和方法
6	紧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目标
7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 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8	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例如：火灾时，禁止用水、泡沫和酸碱等灭火剂，应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对于灭火后产生废液废渣等，要严格控制其通过各种渠道进入水体。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果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污染邻区的措施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气化站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应急公关与善后行动		应急公关、新闻公布、与内外部沟通、事故调查及处理、保险索赔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应急预案衔接、应急培训计划、应急响应模拟演练计划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习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预案评审和更新		应急预案评审和更新流程、办法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则		名词术语和定义
16	附件		地理位置图、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外部应急疏散图、周围水系分布图、总平面布置图、化学品储存区设施分布图、应急组织机构、内部应急通讯录、外部应急通讯录、应急器材和设施、预案衔接关系图、风险评估指南等

6.9.5 分析结论

6.9.5.1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危险物质包括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但均未超过临界量。

建设单位日后运营过程，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加强企业生产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减免环

境风险的发生,同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以求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则环境风险值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6.9.5.2 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安全、环保、卫生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安全、消防要求,落实各项消防或防火措施,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2、进一步加强与邻近的官渡村、龙胜圩等邻近村镇单位及附近企业单位的联系沟通,适时开展联合演练培训,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厂区外民居的风险事故,能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并组织受影响人员疏散。

3、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生产和管理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4、建设单位应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给予足够重视,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及最新的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6.9-7 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2.48905°	纬度	N 22.5130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硫磺粉		危险化学品仓库		
	氧化锌				
	DM 促进剂				
	TMTD 促进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源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硫磺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可能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氧化锌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DM 促进剂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可能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TMTD 促进剂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可能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贮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 ①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别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②易燃危险品的储存，禁止将禁忌物一起存放，如强氧化剂。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③发现物料贮存设施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和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紧急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④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在装卸危险化学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物质的危险特性，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若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场所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位，重者应送医院治疗。 ⑥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贮存情况，及时清扫散落的硫磺粉，对破损包装袋进行更换。 ⑦暂存区应配置温度计、湿度计，严格控制室内温度和湿度。 ⑧装运硫磺粉的车辆须有阻火装置，在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 二、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时，现场附近人员应趁火势较小，使用消防设施将火扑灭，转移周边可燃物品，火势无法扑灭时，应立即向所在地消防部队和上级领导报警，同时向火灾现场的附近人员和单位报警，并迅速撤离火灾现场。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利用水泵将消防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内。消防废水事故后经检测鉴定后处理，不直接排到外部环境。当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阻断厂区雨水明渠排口或关闭雨水管阀、切换阀门引流事故废水的措施，将事故废水截流于厂内，事后经检测鉴定后处理，不直接排到外部环境。
--	--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出，主要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使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能得到有效控制，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23-2013）等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文件，提出各项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为目标，对该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7.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为 CODCr、BOD5、SS、氨氮、总磷等。

项目属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7.1.1 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7.1.1.1 近期废水处理方案

近期，在未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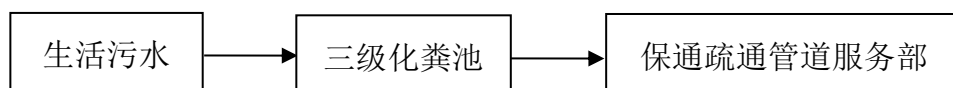


图 7.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1.1.2 远期废水处理方案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732.64 万元，在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东北角建设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收集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区企业及周边没有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散乱污”企业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兼氧+好氧+MBR 膜生物反应”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乌水。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区企业及周边没有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处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满足废水接管要求。

3、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54\text{m}^3/\text{d}$ ，仅占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的 0.27%，由此可知，项目处理后外排至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的废水总量占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的极小一部分，污水处理厂具有充足的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外排的废水水量。

4、水质分析

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水质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似，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从项目外排废水的水质和水量两方面分析，本项目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1.2 废水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近期，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基本可利用原有三级化粪池，近期生活污水转运处理费用约 10 元每立方，每年运行费用约 0.162 万元。远期，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时，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则厂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7.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厂界恶臭。

本报告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文件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7.2.1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于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由于生产设备较为分散，车间内部空间较为宽敞，若整体密闭抽风，容易造成漏风，废气的收集效率将大大降低，建设单位在配料间工作区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在破碎机排气口、磨粉机出料口、密炼机进、出料口（进料口即出料口）、开炼机辊筒、硫化机工件出口上方均设集气罩，生产过程车间关紧门窗。

为确保废气捕集率，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 （1）针对不同产污设备设计规格尺寸不一的集气罩；
- （2）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材料进行局部围合；

采用吸气式集气罩+局部围合抽气，具体以下优势：

①可有效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源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便于捕集和控制；

②可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大大减少排气量；

③吸气气流不经过工人的呼吸区再进入罩内；

④集气罩结构简单，造价相对低，便于制作安装和拆卸维修。

废气捕集率选取过程考虑如下因素：

(1) 炼胶及硫化工序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热气型废气，密度较小，易向上空扩散；

(2) 生产设备所配置的集气罩尺寸可覆盖设备废气逸散口面积，集气罩下方加装垂帘或挡板，避免横向气流对废气捕集造成影响；

(3) 炼胶及硫化生产过程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预计捕集效率达 90%。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项目采用“集气罩+围挡”形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上部伞形罩两面有围挡时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3600 \times (W+B)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W—集气罩罩口长度；

B—集气罩罩口宽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 —控制风量；

表 7.2-1 废气产生设备的风量设置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长度(m)	宽度(m)	与污染源距离(m)	吸入速度(m/s)	单台计算风量(m³/h)	单台设计风量(m³/h)	合计计算风量(m³/h)
配料间	1	1.5	1.5	0.4	0.5	2160	3000	3000
破碎机	1	1.5	0.6	0.4	0.6	1814.4	2500	2500
磨粉机	1	1.5	0.6	0.4	0.6	1814.4	2500	2500
密炼机	1	1.5	1.5	0.4	0.5	2160	3000	3000
开炼机	3	1.5	1.5	0.4	0.5	2160	3000	9000
硫化机	17	1	1	0.4	0.5	1440	2000	34000
合计风量						/	/	54000

2、治理设施及去除效率

(1) 治理设施及相关参数

在配料间工作区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在破碎机排气口、磨粉机出料口、密炼机进、出料口（进料口即出料口）、开炼机辊筒上方均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1#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³/h，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15m的排气筒G1排放。

在硫化机工件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2#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2#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34000m³/h，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15m的排气筒G2排放。

表 7.2-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参数

处理设施名称	系统名称	相关参数	
1#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输送总管	主风管风速	13m/s
		主风管尺寸	Φ 800mm
	离心通风机	处理风量	17463~22436m ³ /h
		转速	1600r/min
		全压	2478~2390Pa
		功率	22kW
	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外型尺寸	2000mm×1500mm×4300mm
		清灰方式	脉冲式
		清灰气压	0.3~0.4MPa
		滤芯数量	24 个
		过滤面积	约 240m ²
		阻力	1000Pa
	UV 催化氧化装置	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外型尺寸	2000mm×1900mm×1800mm
		紫外 UV 数	36 支
		停留时间	1~1.5s
		波长	200μm
		光密度/辐照强度	480μw/cm ²
		风阻	300Pa
		功率	5KW
	活性炭吸附装置	系统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塔体尺寸	2000mm×1900mm×1800mm
		停留时间	1~1.5s
		活性炭材质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目数	6~8 目
		活性炭层数	3 层
		活性炭层（单层） 尺寸	1900mm×1700mm×200mm
		活性炭重量	约 0.4m ³ /层
		压力损失	600Pa
		活性炭吸附量（g/g）	0.25
		填充密度（g/cm ³ ）	0.5
2#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输送总管	主风管风速	13m/s
		主风管尺寸	Φ 1000mm
	离心通风机	处理风量	27890~39038m ³ /h
		转速	1000r/min
		全压	1514~1199Pa
		功率	18.5kW
	UV 催化氧化装置	处理风量	34000m ³ /h
		外型尺寸	2000mm×1900mm×2400mm
		紫外 UV 数	36 支
		停留时间	1~1.5s
		波长	200μm
		光密度/辐照强度	480μw/cm ²
		风阻	300Pa
		功率	8KW
	活性炭吸附装置	系统处理风量	34000m ³ /h
		塔体尺寸	2000mm×1900mm×2400mm
		停留时间	1~1.5s
		活性炭材质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目数	6~8 目
		活性炭层数	6 层
		活性炭层（单层） 尺寸	1900mm×2300mm×200mm
		活性炭重量	约 0.6m ³ /层
		压力损失	600Pa
		活性炭吸附量（g/g）	0.25
		填充密度（g/cm ³ ）	0.5

(2) 去除效率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的要求,滤料的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建设单位通过对袋式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则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9%。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2 月 1 日实施)可知,光催化氧化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5%。

本评价结合废气处理经验,综合考虑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等因素,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日常加强维护,使用优质环保耗材,确保粉尘去除效率达到 99%,确保“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须达到 30%,确保“活性炭吸附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达到 80%,则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工艺如图 7.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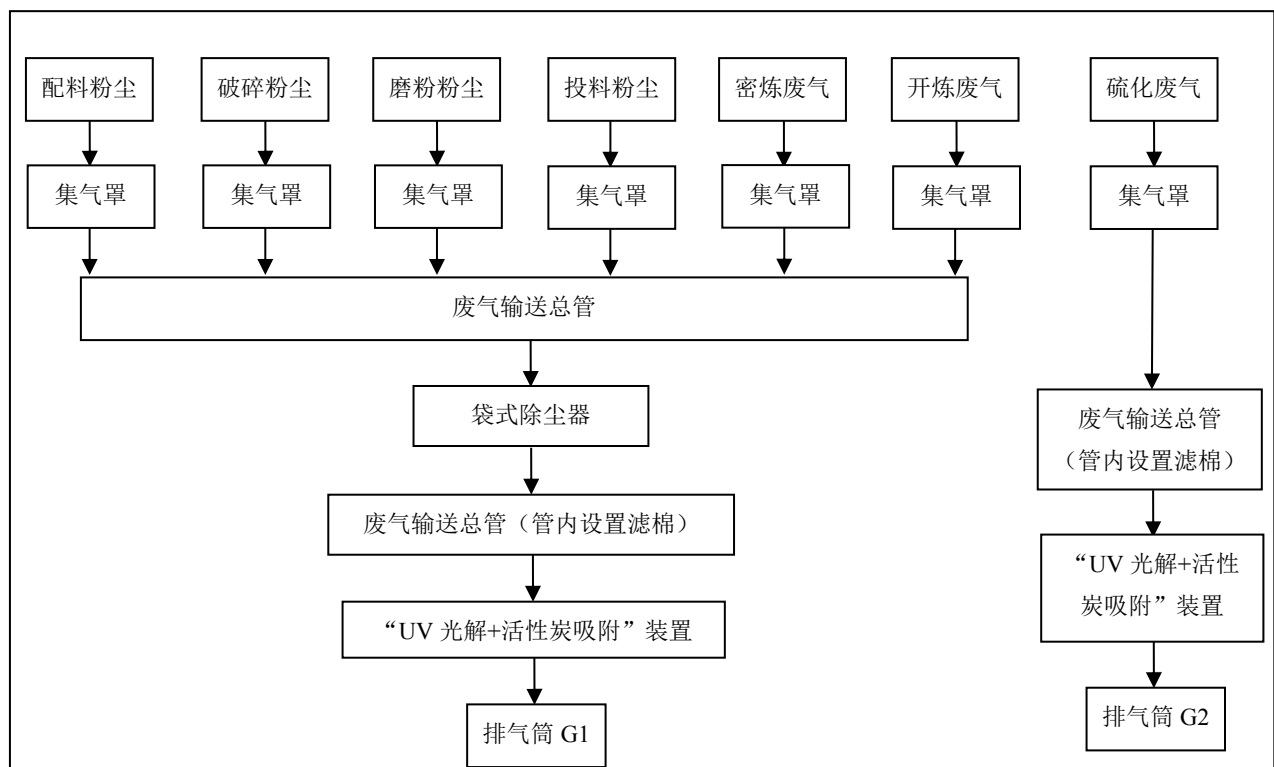


图 7.2-1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

7.2.2 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多方案比选

根据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的除尘器分为机械除尘器、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

除尘器等四类，查阅《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各种除尘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7.2-3。

表 7.2-3 各类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

除尘器类型	除尘设备形式	压力损失 /Pa	除尘效率%	设备投资费用	运行费用	适用范围
机械除尘器	重力沉降室	50-150	40-60	少	少	在除尘要求不高的场合可单独使用，在要求严格的地方，作为预除尘之用
	惯性除尘器	100-500	50-70	少	少	
	旋风除尘器	400-1300	70-92	少	中	
	多管除尘器	800-1500	90-97	少	中	
湿式除尘器	喷淋洗涤式	100-300	70-95	中	中	适用于处理高温、高湿、有爆炸危险的气体，不适用于处理黏性粉尘、含有憎水性和水硬性粉尘的气体
	文丘里洗涤式	500-10000	90-99.9	少	高	
	自激式	800-2000	85-99	中	较高	
	水膜除尘器	500-1500	85-99	中	中	
过滤式除尘器	颗粒层除尘器	800-2000	85-99	较高	较高	不适用于粘结性强、吸湿性强的含尘气体净
	袋滤式除尘器	400-1500	85-99.9	较高	较高	
静电除尘器	干式静电除尘器	100-200	80-99.9	高	少	不适用易燃易爆气体，广泛用于火力发电、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垃圾焚烧等大型项目
	湿式静电除尘器	100-200	80-99.9	高	少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要求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布袋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根据表 7.2-1 各类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的对比，本项目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粉尘采取的除尘系统宜采用袋式除尘器。

7.2.3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多方案比选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二）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十三）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十六）含有

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根据《“散乱污”整治提升类企业办理环保手续指南》，“印刷、注塑、喷漆、喷粉、使用胶粘剂、胶合板热压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必须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催化、焚烧、低温等离子等 2 种设施组合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浓度较低，不宜被生物降解，燃烧效率差，因此不宜采用生物法和燃烧法处理。低温等离子法会产生安全隐患。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不宜高于 40℃，项目有机废气出风处废气温度在 20℃~35℃之间，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该温度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良好，不会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导致活性炭吸附效率低，同时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吸附有机气体的首选技术。

若仅采用一种处理方法，不能稳定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建议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有机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对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分析，结合本项目废气的特点及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确定项目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废气引至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考虑到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多，可能影响后续废气处理工艺，在废气输送总管内设置滤棉对有机废气进行预处理。

项目炼胶及硫化废气中的异味已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治理，尾气净化后引至排气筒排放。采取的 UV 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器对恶臭气体均有很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工艺要求。

7.2.4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袋式除尘器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要求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布袋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器的优点如下：①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可达 99%。②可以捕集多种干式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用电除尘器的净化效率高很多。③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④灵活的袋式除尘器特点适用于分散尘源的除尘，机器运行性能稳定可靠，没有污泥处理和腐蚀等问题，操作维护简单。

当含尘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首先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其余的粉尘颗粒在通过布袋时由于直径较滤料纤维间的空隙大，粉尘就在气流通过时被阻留下来，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而质轻体小的粉尘($1\mu\text{m}$ 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做热运动的气

体分子碰撞之后，便会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越有利于除尘，除尘效率能达到 99% 以上，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投资少，维护、维修简单的优点。布袋除尘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袋式除尘器能够确保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和密炼废气（粉尘）稳定达标，技术上可行。此外，项目拟在废气输送总管设置滤棉，对颗粒物也有一定的去除，本次评价中袋式除尘器和滤棉的综合除尘效率按 99% 考虑。

在采取上述集尘措施及废气设施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UV 光触媒净化器

UV 为紫外线，高能紫外线光能将恶臭化学物质，拆解为独立的原子，再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气，产生性质活跃的正负氧离子，继而产生臭氧，同时将拆解为独立原子的化学物质通过臭氧的氧化反应，重新组合成低分子的化合物，如水、二氧化碳等。这是一个协同、连锁复杂的反应过程，在很短的时间内（2~3 秒）就可以完成。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质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废气中的 VOCs，VOCs 能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空气中的氧气被离解，激发产生臭氧，臭氧有极强的氧化活性，将有机物氧化成氧气、水等，从而使得有机废气得到净化，该方法无二次污染，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20%~40%，本次评价中 UV 光触媒净化器的处理效率按 20% 考虑。

3、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

废气污染物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污染物含量已大大降低。而少量未得到处理的污染物则可通过后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去除。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sim 2300\text{m}^2$ 。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

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约为 50%~95%。本次评价中“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5%考虑。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台 $20000\text{m}^3/\text{h}$ 的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1 台 $34000\text{m}^3/\text{h}$ 的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废气。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和工程分析，项目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10\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以上废气处理工艺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9%，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85%，同时具有一定程度的除臭效果。

对于未经收集的废气，则在车间内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多个强制性抽排风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预计该部分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和工程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高，在同类企业实践应用效果好，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7.2.5 废气中恶臭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 G1 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2#废气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净化后引至 15m 的排气筒 G2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采取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均有很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废气治理设施组合工艺要求。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废气捕集率，减少车间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车间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2.6 无组织排放气体综合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与排放浓度：

（1）合理布置车间，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增强车间密闭性；车间安装大门，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

（3）控制废气产生工位与集气罩的距离，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工位；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形成半围合的收集系统，使污染源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便于捕集和控制。

（4）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提高投料员工操作水平，投料时原辅材料包装袋袋口应对准密炼机进料口进行倾倒，减少投料粉尘的逸散。

（5）破碎后的物料以袋装形式装载；提高磨粉员工操作水平，磨粉时磨粉物料袋袋口应对准磨粉机出料口，并加以束缚；破碎或磨粉后的物料在临时存放时应以束缚其袋口，减少粉尘的逸散。

（6）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7.2.7 小结

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物质等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7.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7.3.1 噪声防治原则

噪声属于物理性污染，其污染状况与噪声源、传播途径、接受者均有一定的关系。噪声传播途径包括反射、衍射等等形式的声波行进过程。噪声控制的原理，也就是在噪声到达接受者之前，采用阻尼、隔声、消声器、个人防护和建筑布局等几大措施，尽量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中的声能吸收掉，使声音全部或部分反射出去，减弱噪声对接受者的影响，这样则可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7.3.2 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从 60-93dB（A）不等，且为连续噪声。

本项目应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水泵、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设备隔声。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

（3）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4）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喷漆房采用隔声门窗来提高构筑物隔声量。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6) 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尤其是鸣笛管理，夜间禁止运输。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方法有多种。通过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可有效地降低项目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 类（西面）标准。从技术角度上讲，完全可以满足噪声防治的需要。

7.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大大削减，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在厂区边界外 1 米处能达到相应的区域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隔声减震、选用低噪设备，是在噪声防治中相对比较成熟的做法，技术可行性高，费用也比较低，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接受的。

7.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7.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7.4.1.1 固体废物的种类及特性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4.2-17。

7.4.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1、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7.4.2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2）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3）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5）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7.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仓库 2	10m ²	防漏胶袋或其他容器盛装	5t	一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3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	HW49	900-041-49					

3、固体废物运输要求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

7.4.3 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废暂存区、废物各贮存分区、危废盛装容器等有关设施、场所和设备上，均应牢固粘贴有关的危废标签、提示性危险用语、安全用语。贮存间应由专人管理，危废进出应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资料。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7.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暂存区，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面积和建筑结构满足厂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堆放的需要，分类存放的方式也保证了固体废物存放的安全和有序，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建设是合理和可行的。

以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均为现行固体废物的常用处置方式，从实际的应用上来说成熟可行，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固体废物，能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时，还可收取一定费用。因此，本评价认为以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7.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也不向地下水排污。结合工程水文地质特点，本项目仍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 4.3.4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地埋管道进行压力测试和防渗设计，避免污水泄漏渗透。

对厂区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7.5.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艺、设备、管道、污染物暂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敷设尽

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7.5.2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与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项目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控制较易，现将全部厂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7.5.2.1 污染防治分区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配料间、污水处理设施等。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 1~5、炼胶车间 1~2、硫化车间 1~3、破碎车间等。

3、非污染防治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综合楼、厂区道路。

7.5.2.2 分区防渗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配料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防渗要求，并结合企业厂房实际情况，提出防渗措施如下：水泥地面上加敷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做相同防渗处理。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第 6.2.1 条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 1~5、炼胶车间 1~2、硫化车间 1~3、破碎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采取地面水泥硬化，可满足防渗需求。

3、非污染防治区

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text{cm/s}$ ，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厂区道路、公辅设施等各区域均已做到了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7.5.3 地下水污染监测体系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7.5.4 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管理及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污染。

7.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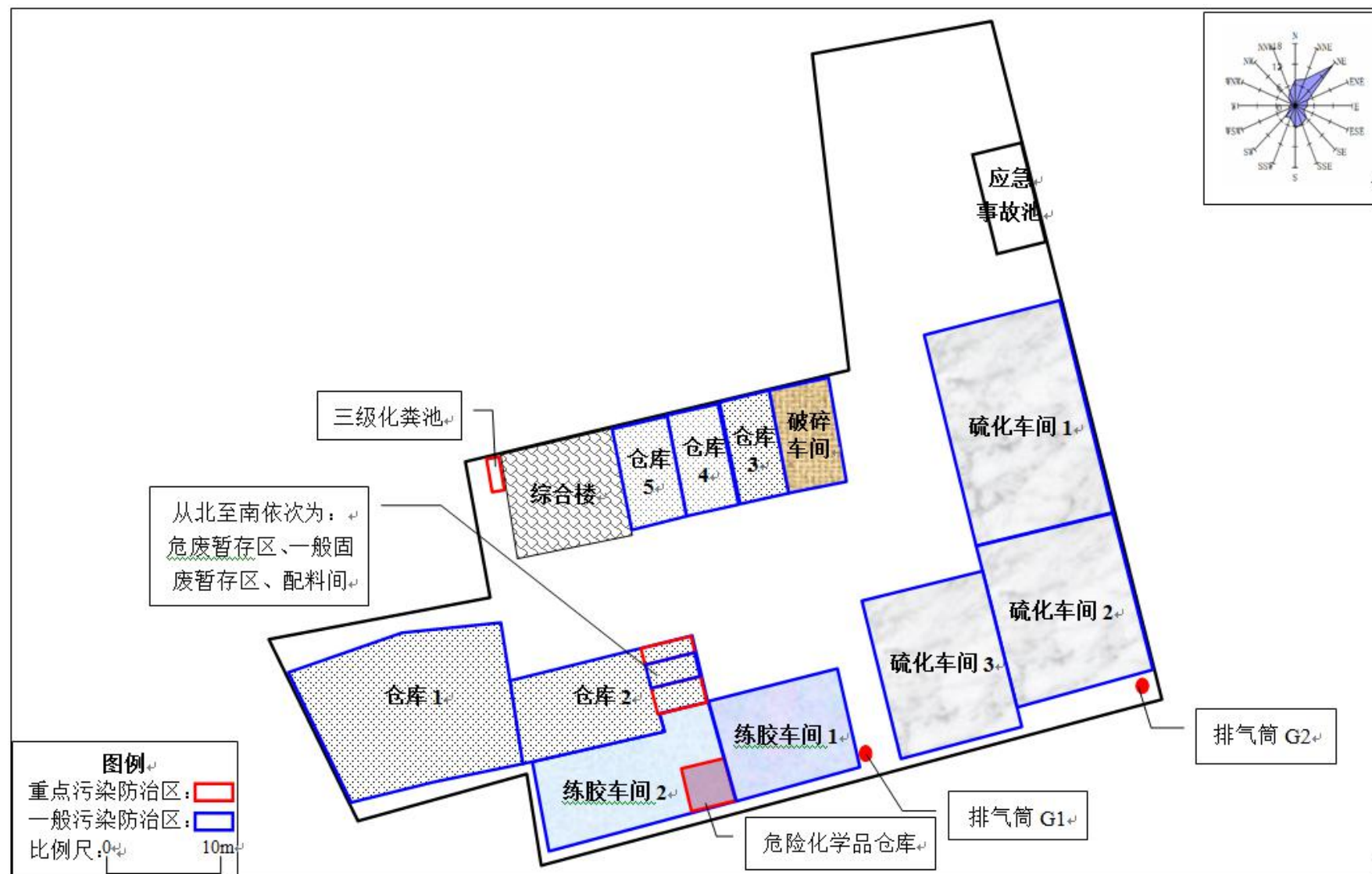


图 7.5-1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治图

7.6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6-1。

表 7.6-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投资具体项目）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转运	约 0.16 万元	处理生活污水
2	废气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相关收集系统	6 万元	处理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粉尘
3		2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相关收集系统	18 万元	处理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4	噪声	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2 万元	隔离工程、设备改进、安装消声器等
5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危废转移	3.84 万元	防渗漏措施、委托外运处理费用
6	地下水	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预案	2 万元	分区防渗、污染监控
7	环境风险	截断阀、漫坡、事故应急池、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预案	3 万元	截断阀、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关管网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预案
合计			35 万元	/
环保设施年运转费用			5 万元	/

环保设施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35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11.67%。

本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运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转费、折旧费、排污费和环保监测等管理费（包括工资和业务费）。由于部分数据项目业主无法提供，本评价采用类比估算法，即环保年费用占环保投资的 8-15%，取数 15%。本项目环保投资额约 35 万元，则本项目环保年费用约为 5 万元。

7.7 环境保护设施汇总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7.7-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项目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配料粉尘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
	破碎粉尘		

项目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磨粉粉尘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		
	密炼废气		
	开料废气		
	硫化废气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做好化粪池、地面、仓库、车间等的防渗、硬化工作	做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设施。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 类（西面）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	事故风险	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	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这些措施即考虑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也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目的是为了衡量该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效果和经济实效，及可能收到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降低破坏环境的程度，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最少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是一个污染型工程，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给周围环境质量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国内目前尚无统一标准。此外，建设项目所排污染物作用于自然环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过程和机理是十分复杂的，其中有许多不确定因素。而且，许多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由于污染防治而带来的环境收益，较难计算或是很难准确以货币形式来表达。为此，本报告在环境损益分析中，对于可计量部分给予定量表达，其它则采用类比分析方法予以估算，或者是给予忽略。

8.1 经济与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在提高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可通过纳税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8.1.1 建设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预计项目营运期年产值将达 1000 万元。

8.1.2 建设项目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生产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一系列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主要是吸纳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可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
- 2、本项目水、电等的消耗为当地带来间接经济效益。

3、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的采购，将扩大市场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上游行业的发展提供发展机遇，可带动当地一批轻工企业、服务性商业企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提升。

4、本项目合法缴纳各项税款，增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使政府能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的生活条件。

可见，项目的建设是能为当地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2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

根据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直接投资主要是废气治理方面，此外还包括污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投资、危险废物处置等费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 5.6 节表 5.6-1，可知环保设施建设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67%；环保设施运转费用约 5 万元，约占年生产值的 0.5%。环保费用不高，其环保投资额度是基本合理的。

8.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8.3.1 资源损失分析

本项目资源损失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物料随废气一同逸散的损耗。原料和产品的流失量与员工的操作水平、清洁生产水平以及环保管理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等因素有关，其情况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多，无法精确计算。由于本项目各种原材料的利用率较高，且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破碎后回用，因此生产过程资源流失量不大。

8.3.2 环境损害分析

工程的环境损害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损害、水污染损害和噪声影响损害。

大气污染损害主要表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等，废气排放后可能引起周围人群发病率增高，体质下降。通过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上述废气达标排放时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不大，因此大气污染损害不大。但应该注意的是，在超标排放或出现事故、不利气象条件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将明显增加，将引起比较大的大气环境损失。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水体污染损害不明显。

噪声影响损害表现在噪声可能使人们听力或健康受到损伤，降低人们的工作效率、影响睡眠等。根据表 4.5-2 可知，在项目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各设备经过降噪、消声等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根据表 4.5-3 可知，在项目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各设备经过降噪、消声等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桥新村、沙湾和桥联村的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噪声影响损害不明显。

8.3.3 环境效益分析

1、废水治理的环境效益

项目生活污水经合理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废水治理环境效益明显。

2、废气治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不多，量也不大，通过有效治理，可大幅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避免了废气排放后引起人群发病率增高、体质下降的后果。

3、环境风险防范的环境效益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量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期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可以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渣除外）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拟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因此，如处理与处置得

当，可避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4 综合评价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提供就业和地方税收，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

在环境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工程建设中，只要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可保证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投资利润率与投资利税率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三方面的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的影响损失较小，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带来相当大社会效益，针对项目暴露出来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代价较小。本项目所带来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远远大于资源和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从环境经济方面来看，项目具备可行性。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的环境管理是指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完善的环境管理是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重要条件。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指导制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可以了解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因此环境监测为企业的环境管理指出了方向，并为企业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提供依据。

9.1 环境管理制度

9.1.1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9.1.1.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由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车间培训若干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车间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此外，为提高环保工作的质量，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人员以及兼职环保员的业务培训，并有一定的经费保证培训的实施。环保专员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1.1.2 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

1、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该部门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配合政府环境

监测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

2、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

该部门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

该部门应根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状况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证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项目运营期间，该部门应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备与生产主体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5、建立环境监测设施，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方案

该部门应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指导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对意外情况作出应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处理企业意外污染事故

当企业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该部门应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理措施，减小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7、建立环境科技档案及管理档案

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8、配合搞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9、企业正常投产运行后，应尽早开展 ISO14001 认证工作；

10、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11、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环境保护问题。

9.1.1.3 监测设备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购买一些最基本的实验室分析设备，进行一些基本的环保项目的分析化验工作；条件不允许时可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9.1.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9.1.2.1 “三同时”制度

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1.2.2 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9.1.2.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完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1.2.4 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9.1.2.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建设单位应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9.1.3 环境管理内容

在本项目设计以及施工与运营过程中必须制定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直接领导，由具有环保知识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环保员，负责协调有关环境监测的具体事项，环保业务上接受开平市环保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9.1.3.1 验收阶段环境管理

1、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1.3.2 环境管理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主要负责人对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要求把环境管理工作纳入每天的日常工作管理范围，要全面统筹、合理部署、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和地方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及时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消除影响，防止环境污染，保证周围群众的安全保证。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9.2.1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口信息、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执行的环境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污染物排放管理的要求见表 9.2-1。

9.2.2 项目信息公开方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项目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表 9.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拟采取的环 保措施	治理 效率	运行参 数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的排放标准	建议总量 指标	排污口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配料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90%	1#废气处理 设施（袋式除 尘器+“UV 光 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颗粒 物： 99% 非甲 烷总 烃： 85%	风量： 20000 m³/h	颗粒物： 0.09mg/m³ 非甲烷总烃： 0.35mg/m³	颗粒物≤12mg/m³，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37t/a	15m 高排 气筒 G1	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 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 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破碎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90%									
	磨粉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90%									
	投料、 密炼工 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开练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硫化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90%	2#废气处理 设施（“UV 光 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 烷总 烃： 85%	风量： 34000 m³/h	非甲烷总烃： 0.04mg/m³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基准排气量：2000 m³/t 胶；	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 组织排放限值		15m 高排 气筒 G2	
	上述工 序	臭气浓度	上述装置	/	上述措施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臭气浓度≤200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	
废水	生活污 水	COD _{Cr}	污水管道	/	三级化粪池	COD _{Cr} : 20%； BOD ₅ : 22%； SS： 20%； NH ₃ -N ： 8%； TP： 15%	日处理 量 0.54m³	转运处理，不 排放	近期：转运处理， 不排放； 远期：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近期：转运处理，不排放；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近期：不 安排总量 远期：不 安排总量	近期：不 设置污水 排污口 远期：污 水排污口	开平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 准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噪声	生产设 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	/	车间墙体隔 声， 设备隔 声罩、消声 器、减震等	/	/	/	除西面厂界外其余 厂界（厂界外 1 米） 昼间≤60dB(A)，夜 间≤50dB(A) 西面厂界（厂界外 1 米）昼间≤70dB(A)， 夜间≤55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 类（西面）标准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a 类（西面）标准
固废	废气治 理设施	废滤棉	分类收集、存放于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库		交有资质危 险废物处理 单位处理	100%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设置相应 暂存区	/
		废 UV 灯管											
		废饱和活性 炭											
	配料 工序	废危险化学 品包装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治理效率	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的排放标准	建议总量指标	排污口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渣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配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单独收集存放（不与危险废物混合）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								
地下水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区、配料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仓库 1~5、炼胶车间 1~2、硫化车间 1~3、破碎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非污染防治区：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⁶ cm/s，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截断阀、漫坡、事故应急池、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如发生泄漏化学品及产生的清洗废水或火灾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将引至事故应急池暂时储存。 2、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作区域应有完善的防渗工程措施，基础必须防渗。 3、日常注意对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长时间内无法维修应停止生产。										
环境监测			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方案详见 9.3.1.1 节。										

9.2.3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9.2.3.1 总量控制的目的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以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达到建设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促进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9.2.3.2 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

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2.3.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整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 4.3 节表 4.3-1。

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本项目的废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

9.2.3.4 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预处理后定期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处理，不向水体排放，不分配总量；远期排至污水处理厂，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议不分配总量。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建议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则总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7t/a。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为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9.2.4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并按当地环保部分的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1、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至少达到 15m，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

2、根据不同固定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并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有专用堆放场地，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防淋溶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均设置环保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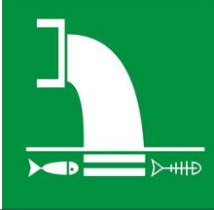
4、按照 GB 15562.1-1995 及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 9.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设置在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

警告标志牌。

5、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6、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备属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表 9.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 色	黄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黑 色	

9.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的环境容量内；
-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 3、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风险事故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在监测计划中一部分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实施定期监测；日常监测部分则由企业自行承担，并将监测数据反馈于生产系统，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

9.3.1 监测制度

1、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各污染治理设施要建立运行台帐,严格管理,建立操作和维护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污染物排放出现异常情况时,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查清原因,迅速排除故障,恢复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废气污染物监测日志,并定期汇总报送相关部门,事故状况发生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9.3.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为辅,同时兼顾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控。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污染源监测,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对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明确在线监测设备的布设和监测因子。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9.3.3 常规性监测

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和必要的外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1、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等污染物。

监测位置: 污水排污口(远期)。

监测时间与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位置：废气处理设施入口和排放口，厂内，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监测时间与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工况运行时监测。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位置：项目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监控

严格管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管理的执行情况。

表 9.3-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污口 (远期)	COD _{Cr}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排气筒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G2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 类(西面)标准

9.3.4 环境风险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

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决定污染源类型（主要是水、大气）、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具体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会同监测单位协商制定。当发生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时，应严格监控、及时监测，特别做好对下风向受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区污染物浓度进行连续监测工作，直至恢复正常的环境空气状况为止。

9.3.5 监测实施单位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9.3.6 监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以上监测结果应及时建档，并抄报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若发现有污染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接受并密切配合环保部门的定期监测，积累数据资料，妥善保存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为治理工作现状和今后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则分析原因并报告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其它因素干预。

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汇报。

9.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9.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核准排放量		高度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标准来源	/
				(kg /a)		(m)	(mg/m³)	(kg/h)	(mg/m³)	(kg/h)		
1	废气	配料、破碎、磨粉、投料、密炼和开炼	颗粒物	0.457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09	0.0017	12	/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12.640			0.35	0.007	10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硫化	非甲烷总烃	8.851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0.04	0.0015	10	/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G2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破碎车间	颗粒物	0.9	加强车间通风	/	/	0.0091	1	/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仓库 2 和练胶车间 1~2	颗粒物	4.176		/	/	0.0096	1	/		
			非甲烷总烃	9.363		/	/	0.0052	4	/		
		硫化车间 1~3	非甲烷总烃	6.556		/	/	0.0011	4	/		
		练胶车间 1~2 和硫化车间 1~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废水	COD _{Cr}		/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近期：转运处理，不排放；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近期：不设置污水排污口； 远期：污水排污口
		BOD ₅		/								
		SS		/								
		NH ₃ -N		/								
		TP		/								
3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	低噪声设备，风管消音、设备减振等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 类（西面）标准			四周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区			满足环保要求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垃圾桶、垃圾箱			满足环保要求			/	
5	环境风险	生产区	环境风险	/	1、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2、员工定期培训演练，应急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3、生产车间和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设置事故应急池							
		厂区雨水管网	/	1、在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拦截阀								

第十章 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开平市龙胜镇龙信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现龙村沙湾对面 274 省道边。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主要为橡胶杂件、橡胶机脚胶、橡胶防尘套、橡胶脚轮配件和橡胶方向盘套内圈。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正常生产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约 300 天。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厂区配备宿舍，不设食堂，员工均在厂内住宿。

项目生产过程为橡胶制品生产，将再生胶、天然橡胶、3 号烟胶作为原料，再加入配合剂，进行炼胶（密炼、开炼）、硫化，最后制得项目终产品橡胶制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废饱和活性炭以及噪声等污染。

10.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0.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开平大沙河水库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潭江新美段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水质逐年得到改善，到 2018 年水质已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开平水监测结果表明：W1 断面 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二级标准，其余监测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的要求。

10.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引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全部测点各水质监测指标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内，挥发性酚类、铁未检出，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10.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本次评价选择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由《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

知，江门市 SO_2 （二氧化硫）、 NO_2 （二氧化氮）、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2.5}$ （细颗粒物）、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超出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监测期间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的超标率均为 0，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TVOC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的要求。

10.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噪声实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环境敏感点）和 4a 类（西面）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0.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0.54\text{m}^3/\text{d}$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减小，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0.3.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部分的地表已经硬底化，且本项目主要是室内生产，在对污水处理设施、厂房和仓库等做好各项预防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机率较小，对地下水的不利影响不大。

10.3.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此外还有厂界恶臭等。

本项目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硫化废气引至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未经收集的废气，则在车间内扩散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多个强制性抽排风口，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预计该部分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相应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0.3.4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全部投产后，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应的 2 类（除西面外其余面）和 4 类（西面）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10.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渣）、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3.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硫磺粉、氧化锌、DM 促进剂和 TMTD 促进剂，但均未超过临界量，且 $Q < 1$ 。

建设单位日后运营过程，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加强企业生产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减免环境风险的发生，同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以求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则环境风险值较小，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0.4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保投资

10.4.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4\text{m}^3/\text{d}$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后定期委托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再转运至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0.4.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和厂界臭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同引至 1#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1#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硫化废气引至 2#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2 排放；2#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34000\text{m}^3/\text{h}$ 。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UV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器对恶臭气体均有很好的吸附效果，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同时，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废气捕集率，减少车间恶臭气体累积浓度，加强车间通排风次数，保证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达标，从而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4.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10.4.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除尘灰渣）、危险废物（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除尘灰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棉、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和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0.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也不向地下水排污。结合工程水文地质特点，本项目仍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10.4.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35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67%。

10.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为工业建设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有较大的促进作

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通过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将最大程度的减缓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带来的负面效应，环境效益将大于环境损失。

10.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任务，并积极落实有关环保经费，以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实现“三同时”。

10.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7.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预处理后定期保通疏通管道服务部清运处理，不向水体排放，不分配总量；远期排至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计入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议不分配总量。

10.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评价建议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则总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3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10.8 产业政策及地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轮的生产、销售，预计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国统字（2019）66 号）第 1 号修改单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项目周边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规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规划合法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10.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在整个公众参与过程中，通过网络、报纸、现场等公示形式进行，未收到个人、单位的意见。

10.10 总结论

本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评价，对拟建项目运营期间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预测了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了相应的防止措施和相关建议。建设单位若能在建设中和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监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